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收费站)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 80 亿元 (含 8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历史主体评级: AAA; 评级展望: 稳定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无
信用评级机构	无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4 年 3 月 1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收益和现金流。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80.27 亿元、108.90 亿元、93.73 亿元和 63.7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0.55 亿元、26.13 亿元、20.14 亿元和 15.39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1.01 亿元、37.57 亿元、33.69 亿元和 29.93 亿元，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未来销售资金不能及时回笼、融资渠道不畅或不能合理控制融资成本，将可能会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

（二）截至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93.12 亿元、304.09 亿元、333.31 亿元和 328.27 亿元，其中短期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67.52 亿元、108.27 亿元、177.88 亿元和 164.04 亿元，占当期末有息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4.96%、35.60%、53.37%和 49.97%。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比呈上升趋势，如果公司未来无法有效控制短期有息债务规模，将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带来一定压力。

（三）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72、0.68、0.40 和 0.39，速动比率分别为 0.65、0.60、0.34 和 0.33。2022 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21 年均大幅下降，主要因收购深投控基建增加短期过桥贷款，导致借贷规模增加。公司考虑到 2020 年起资金市场流动性较为充裕，公司适当调整了债务结构，提高短期债务比重，以降低资金成本。尽管公司现有业务尤其是收费公路业务现金流状况良好，收入稳定增长，且公司的银行授信额度储备充足，但上述短期偿债指标的下降仍代表公司短期偿债风险较之前年份有所增大，公司未来将根据自身需求及外部资金环境持续调整优化资本结构，避免偿债风险。

（四）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主要受限资产合计 176.73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5.54%，主要系发行人及子公司以部分高速公路收费权、蓝德环保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乾智公司、乾慧公司及深投控基建股权等资产作抵押向银行借款。由于此部分资产被拥有优先受偿权，所有权受到限制，且抵押借款余额较大，可能会对公司收费公路业务、未来融资、资本运作和持续

发展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本次债券的偿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债券可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具体条款由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若发行人选择行使相关权利，导致本次债券本息支付时间不确定或者提前赎回债券，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40.0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公司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进行决策审批，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三）本次债券增设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为相关投资者保护条款，承诺发行人若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并约定对应救济措施以保障投资者权益。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五）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国泰君安证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本次债券的违约情形及认定请参见“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本次债券构成第一条“本次债券违约的情形及认定”中 6 项以外的其他

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次债券未经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经济政策、国内外相关行业市场和资本市场状况等不可控制的因素以及发行人自身风险因素发生变化，将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次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

（八）本次债券无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9 月末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为 272.30 亿元。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2.27 亿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符合上交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的通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2017 年修订版）》中进行竞价交易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的标准。

（九）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本次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等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5
释义	7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1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3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3
二、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4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5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5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5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6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6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6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7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8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8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30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1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3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35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47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47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及区域经济分析	90
九、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105

十、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108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09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09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22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30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70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73
第八节 税项	174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76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77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80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82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97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17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22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59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集团/发行人/深高速	指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号）的不超过【】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深圳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人、持有人	指	就本次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
公司董事会	指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	指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9 月 30 日
深圳市交委	指	原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已于 2019 年 01 月 10 日更名为深圳市

		交通运输局
深圳投控	指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国际	指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新通产公司	指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高速公路开发公司
深广惠公司	指	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路桥	指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深投控国际	指	深圳投控国际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为深圳投控全资子公司
深投控基建	指	深圳投控国际资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
光明环境	指	深圳光明深高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贵深公司	指	贵州贵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贵州银行	指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昱公司	指	深圳市华昱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环境公司	指	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
基建环保公司	指	深圳深高速基建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龙大公司	指	深圳龙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梅观公司	指	深圳市梅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南京三桥公司	指	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清连公司	指	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清龙公司	指	深圳清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公司	指	深圳深高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市深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数字科技公司	指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深汕乾泰	指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乾泰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公司	指	深圳高速投资有限公司
外环公司	指	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西二环公司	指	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国资协同发展基金	指	深圳国资协同发展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晟创基金	指	佛山市顺德区晟创深高速环科产业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峰和能源	指	深圳峰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阳茂公司	指	广东阳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云基智慧（原顾问公司）	指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运营发展公司	指	深圳高速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发展公司	指	深圳高速工程发展有限公司，原广东博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JEL	指	Jade Emperor Limited（捷德安派有限公司）
丰立投资	指	丰立投资有限公司
美华公司	指	美华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梅观高速	指	深圳市梅林至观澜高速公路，梅观高速免费路段是指自 2014 年 3 月 31 日 24 时起实施免费通行的梅林至观澜约 13.8 公里路段；梅观高速收费路段是指深莞边界至观澜约 5.4 公里仍保留收费的路段
机荷高速	指	深圳市机场至荷坳高速公路，包括机荷东段（清湖至荷坳）和机荷西段（机场至清湖）
水官高速	指	深圳市水径村至官井头高速公路
水官延长段	指	水官高速延长段，为清平高速（深圳市玉龙坑至平湖高速公路）的第一期路段
外环项目	指	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简称外环高速）深圳段项目，其中，沙井至观澜段 35.58 公里和龙城至坪地段 15.07 公里合计约 51 公里（简

		称外环一期)已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开通运营;外环一期龙岗段终点经坪地等至坑梓段约 9.35 公里(简称外环二期)已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开通运营;坑梓至大鹏段约 16.8 公里(简称外环三期)已经展开建设
沿江项目	指	广州至深圳沿江高速公路(简称沿江高速)深圳南山至东宝河(东莞与深圳交界处)段(简称沿江高速(深圳段)),其中,沿江高速(深圳段)主线及相关设施工程简称为沿江一期,沿江高速(深圳段)机场互通立交匝道桥及相关设施的工程简称为沿江二期
龙大高速	指	深圳龙华至东莞大岭山高速公路,自 2016 年 2 月 7 日零时起龙大深圳段(即深圳龙华至南光高速匝道接入处)共计 23.8 公里的路段采用发卡免费方式实施免费通行,并于 2019 年 1 月 1 日 0 时起移交给深圳交通局。龙大高速收费路段是指松岗以北至莞佛高速公路约 4.426 公里仍保留收费的路段
清连高速	指	清远至连州的高速公路
阳茂高速	指	阳江至茂名高速公路
广州西二环	指	广州绕城高速小塘至茅山段,又称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
长沙环路	指	长沙市绕城高速公路(西北段)
南京三桥	指	南京市长江第三大桥
益常项目	指	湖南益阳至常德高速公路(简称益常高速)及益常高速常德联络线
四条路	指	南光高速、盐排高速、盐坝高速和龙大高速深圳段(简称四条路),已于 2019 年 1 月 1 日 0 时起移交给深圳交通局
湾区发展	指	深圳投控湾区发展有限公司,联交所红筹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737
深湾基建	指	深湾基建(深圳)有限公司
臻通实业	指	广州臻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深高速	指	京港澳高速公路(G4)广州至深圳段,北起广州市天河区黄村立交,南至深圳市福田区皇岗口岸,全长约 122.8 公里
西线高速	指	广州-珠海西线高速公路,包括广珠西线一期、二期和三期,北起广州市荔湾区海南立交,南至中山市坦洲镇月环互通立交,全长约 98 公里
货运组织调整项目	指	因深圳市实施货运交通组织调整,发行人承接的相关高速公路收费站及配套设施工程的代建项目
深汕环境园项目	指	本集团承接的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全过程代建管理项目
贵龙项目	指	本集团承接的贵州龙里贵龙城市大道一期采用带资开发模式进行建设的工程项目及相关的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龙里河大桥项目(原朵花大桥项目)	指	贵深公司采用带资开发模式承建的龙里鸡场至朵花道路工程项目,项目的主要工程为龙里河大桥
贵龙实业	指	贵州贵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比孟项目	指	本集团采取带资开发模式承建的贵州龙里比孟花园安置小区项目
贵州置地	指	贵州深高速置地有限公司
贵州恒通利	指	贵州恒通利置业有限公司
龙里项目土地	指	本集团成功竞拍的贵龙项目及龙里河大桥项目相关土地
贵龙开发项目	指	本集团开展的贵龙项目中已获董事会批准的 1,000 余亩土地的自主二级开发项目
梅林关更新项目	指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办事处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联合置地公司,项目土地面积约为 9.6 万平方米

深水规院	指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301038
德润环境	指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
重庆水务	指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1158
三峰环境	指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1827
南京风电	指	南京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包头南风	指	包头市南风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公司	指	深圳高速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淮安中恒	指	淮安中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南京安维士	指	南京安维士传动技术股份公司
永城助能	指	河南省商丘市永城市 32MW 风电项目
新疆木垒	指	新疆准东新能源基地昌吉木垒老君庙风电场风力发电项目，包括乾智、乾慧和乾新项目
乾智	指	新疆木垒县乾智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乾慧	指	新疆木垒县乾慧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乾新	指	新疆木垒县乾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光明环境园项目	指	由发行人采用 BOT 模式投资建设的深圳市光明环境园 PPP 项目
蓝德环保	指	深高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赛环保	指	深圳市利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邵阳项目	指	湖南省邵阳市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特许经营项目
雅安项目	指	四川省雅安市餐厨垃圾无害化及资源化利用项目
联合电服	指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置地	指	深圳市深国际联合置地有限公司
高乐亦	指	深圳高速高乐亦健康养老有限公司
PPP（模式）	指	公私合营模式（Public-Private-Partnership），是政府与私人组织之间，为了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或提供公共物品和服务，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形成的一种合作关系。PPP 模式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确保合作顺利完成，并最终使合作各方达到比预期单独行动更为有利的结果
BOT（模式）	指	建设-经营-转让模式（Build-Operate-Transfer），是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经营的一种方式，以政府和私人机构之间达成协议为前提，由政府向私人机构颁布特许，允许其在一定时期内筹集资金建设某一基础设施并管理和经营该设施及其相应的产品与服务
BIM	指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通过建立虚拟的建筑工程三维模型，利用数字化技术，为这个模型提供完整的、与实际情况一致的建筑工程信息库。是一种应用于工程设计、建造、管理的数据化工具，在提高生产效率、节约成本和缩短工期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ETC	指	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lectronic Toll Collection），采用电子收费方式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 财务风险

1、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除整固和提升收费公路主业之外，结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自身优势，将清洁能源、固废资源化管理为主要内容的大环保产业作为第二主业，资本开支需求逐渐加大。预计到 2025 年底，发行人经批准的资本性支出总额约为 61.80 亿元，主要包括对外环项目、沿江二期、蓝德环保餐厨项目、光明环境园项目等工程建设支出，深投控基建并购等股权投资支出等。公司已有计划分期支出，若未来支出计划发生变化，或新增大额资本性支出，可能导致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较大或较集中，从而对届时短期流动性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2、短期偿债能力波动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72、0.68、0.40 和 0.39，速动比率分别为 0.65、0.60、0.34 和 0.33。2022 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21 年均大幅下降，主要因收购深投控基建增加短期过桥贷款，导致借贷规模增加。公司考虑到 2020 年起资金市场流动性较为充裕，公司适当调整了债务结构，提高短期债务比重，以降低资金成本。尽管公司现有业务尤其是收费公路业务现金流状况良好，收入稳定增长，且公司的银行授信额度储备充足，但上述短期偿债指标的下降仍代表公司短期偿债风险较之前年份有所增大，公司未来将根据自身需求及外部资金环境持续调整优化资本结构，避免偿债风险。

3、短期有息债务占比上升的风险

截至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93.12 亿元、304.09 亿元、333.31 亿元和 328.27 亿元，其中短期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67.52 亿元、108.27 亿元、177.88 亿元和 164.04 亿元，占当期末有息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4.96%、35.60%、53.37%和 49.97%。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比呈上升趋势，如果公司未来无法有效控制短期有息债务规模，将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带来一定压力。公司将采取措施促使收费现金流的稳定增长，持续拓宽融资渠道，保障债务偿还和公司可持续发展。

4、受限资产占比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主要受限资产合计 176.73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5.54%，主要系发行人及子公司以部分高速公路收费权、蓝德环保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乾智公司、乾慧公司及深投控基建股权等资产作抵质押向银行借款。由于此部分资产被拥有优先受偿权，所有权受到限制，且抵质押借款余额较大，可能会对公司收费公路业务、未来融资、资本运作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本次债券的偿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5、应收款项回收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98 亿元、9.94 亿元、10.52 亿元和 9.74 亿元，主要为公司应收风机销售款、应收餐厨垃圾处理服务收入及政府和其他企业提供的代建项目委托建设管理服务收入，回收风险较小。若有关客户的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发生变化，可能使应收账款的回收面临一定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资金回笼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坏账的发生。

6、所有者权益变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72.78 亿元、71.58 亿元、80.79 亿元和 83.71 亿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27.70%、22.70%、29.53%和 30.74%，未分配利润金额较大且占比较高。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综合收益为-71.461.75 万元，主要系汇兑损失。如果发行人未来发生大规模利润分配或其他综合收益继续下降等情况，可能对公司所有者权益产生影响。

7、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35%、56.39%、60.46%和 59.57%。公司为保证主营业务的持续增长及实现转型升级的战略目标，公司近年加大了环保等城市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并购。如果未来经济形势及相关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新项目投资与预期差距较大，则可能导致公司经营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公司的偿债能力也将受到不利影响。

8、关联交易的风险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包括接受及提供劳务、房屋租赁及承租、资金拆借等。2022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金额为 6,379.63 万元，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为 1,080.99 万元，关联租赁收入 57.56 万元，租赁费用 85.74 万元；截至 2022 年末，关联方资金拆入金额为 303,402.67 万元，关

关联方资金拆出金额为 21,000.00 万元。2023 年 1-9 月，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金额为 4,900.74 万元，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为 334.48 万元，关联租赁收入 187.94 万元，租赁费用 46.88 万元；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关联方资金拆入金额为 85,889.67 万元，关联方资金拆出金额为 0.00 万元。公司与关联公司存在多项关联交易，若未来关联交易政策出现变动，或者公司没有能遵守关联交易制度，则可能产生不公平交易、利润转移等行为，导致损害投资者的利益。

9、期间费用较高的风险

2022 年发行人财务费用为 13.87 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14.79%；销售费用为 0.36 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0.38%；管理费用为 4.44 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4.73%。2023 年 1-9 月发行人财务费用为 9.55 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14.99%；销售费用为 0.15 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0.23%；管理费用为 2.87 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4.50%。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为 20.40%和 20.04%，占比较高，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10、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为满足经营发展及高速公路建设的需要，其有息债务规模较大。截至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分别为 193.12 亿元、304.09 亿元、333.31 亿元和 328.27 亿元。发行人具有良好、稳定的经营现金流，以及多元化的融资渠道和突出的融资能力，但若行业形势及金融市场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较大规模的有息负债或将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11、应收电费补贴款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包头南风、乾智公司、乾新公司、乾慧公司、永城助能与宁夏中卫尚未收到的电费补贴收入余额合计分别为 30,707.66 万元、73,718.28 万元和 108,845.95 万元，金额较高。若发行人未来无法及时收到相关款项，则可能对其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1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8,827.86 万元、116,074.00 万元、-233,720.25 万元和 -327,606.70 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

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借贷净额下降所致，截至目前，发行人授信情况良好，近年成功发行多只债券，发行人融资渠道或融资能力不存在较大变化。但若未来发行人外部融资环境发生变化或再融资能力下降，将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13、投资活动现金大额流出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43,083.18 万元、-326,991.11 万元、-343,905.97 万元和 6,275.13 万元，近三年呈大额流出的态势。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主要投向收费公路项目建设、大环保业务项目建设及股权投资项目，如该部分投资未来收益不及预期或项目经营情况不良，将会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高速公路运输量对经济周期的变化具有一定的敏感性，经济周期的变化会直接导致经济活动对运输需求的变化，进而影响高速公路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总量的变化，因此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和宏观经济呈现正相关关系。目前发行人所经营的高速公路大部分在广东省内。经济周期的变动及广东省及其周边地区的区域经济发展程度将会直接影响广东省高速公路的使用需求，因此，广东省及其周边地区的经济活力与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车流量和车辆通行费收入密切相关，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有一定的影响。

2、行业竞争风险

在发行人目前的高速公路运营区域范围内，铁路、航空、水运等其他交通运输方式的发展可能对发行人的现有业务构成竞争。特别是铁路网络的不断完善，可能分散发行人的客货运业务资源。

高速公路与铁路在费用、时间、便捷程度等方面各有优劣，二者在一定程度上会形成竞争。武广高铁、贵广高铁、南广高铁及沪昆高铁长怀段的通车，以及广深港高铁、广深高铁、广珠城际铁路形成的珠三角地区 1 小时经济圈项目都可能对公司目前运营的并行的高速公路形成替代，产生一定的分流影响，但同时铁路也可能与公司运营的其他高速公路产生协同效应。

3、公路维护及运营风险

随着全国高速公路联网收费范围的继续扩大，对相应收费系统的稳定性、准确性和及时性等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系统以及管理环节出现异常可能影响公司利益和市场形象。此外，收费网络扩大后，相关管理不当造成冲闸、倒卡等偷逃路费行为的事件影响范围随之扩大，对运营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

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需要对道路进行日常养护和专项维护，以保证路况良好，通行安全快捷，且相应养护维护需求将随着高速公路通行量的增加而提高。公司积极推进预防性养护，同时采用新工艺新技术，以提高养护效果并降低养护成本。但未来如出现道路老化、大修等情况，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车辆正常通行并导致公司养护成本增加，进而可能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4、项目投资决策风险

按照公司已建立的项目投资风险分析和决策程序的规定，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针对收费公路板块的交通量预测以及环保板块主要经营主体基于现有的盈利预测等为基础论证投资可行性，进行投资测算、敏感性分析和风险分析。若主要假设条件发生变化、基础数据出现偏差，项目评价程序执行效果不佳或出现重大偏差，则有可能导致投资决策出现失误，带来投资决策风险。

5、部分高速公路剩余收费年限较短或被提前收回的风险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高速公路路费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4.65%、54.11%、53.12%和 63.47%，为公司主要的收入和盈利来源。截至 2022 年末，公司经营和投资的公路项目共计 16 个，所投资或经营的高等级公路里程数按权益比例折算约 643 公里。公司投资和经营管理高速公路中，部分项目开通时间较长、剩余收费年限较短且面临维护成本上升风险，也有部分项目因政府决策原因被提前收回。若公司未有新的收费公路项目投入运营或新产业的发展未能对原有主业形成补充，存在相关项目收费年限到期后资产规模和经营现金流下降的负面影响，或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融资能力。

6、工程建造风险

公路建设在工期、质量、成本、安全及环保等重要目标方面是否符合预期，对当期建造成本、未来营运成本及公司声誉都会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近几年，由于建筑材料价格波动、征地拆迁补偿标准提高及难度增大、规划或设计

变更及技术难度加大、政府颁布新的政策和技术规范、国家对建设环境保护的政策要求日益提高等原因，加大了发行人对工程项目建造成本控制、工期、质量、安全及环保等方面管理的难度。

7、委托管理业务的风险

近几年，公司建造和经营委托管理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与此同时，如政府未能按期审批项目预算，或其审批结果与公司预期存在偏差，将给公司合同收益的估计带来较大不确定性；政府竣工决算审计的进度也会影响代建收益的实现和现金的回收；市场的变化和通胀预期对造价控制和工期目标均带来压力。

公司代建项目包括深圳地区深汕环境园项目和贵州省龙里县龙里河大桥（原名朵花大桥）项目、比孟项目等。由于公司代建项目多是政府作为业主，政府的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如发生变化，可能使工程款回收面临一定风险，公司将与政府保持良好沟通，跟进协议落实及督促资金及时到位。

8、业务转型带来的经营风险

公司为跨行业经营的大型企业，目前公司主要从事收费公路业务及大环保业务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此外，发行人还为政府和其他企业提供优质的建造管理和公路营运管理服务，并凭借相关管理经验和资源，依托主业开展项目开发与管理、运营养护、智能交通系统、工程咨询、城市综合服务和产业金融等服务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结构变动，环保业务收入占比波动上升，由于环保业务毛利率总体低于收费公路，从而导致发行人整体的毛利率呈波动下降趋势。环保产业已成为发行人第二主业，并在近年加大了在环保领域的拓展力度，但环保业务与收费公路业务存在差异，如果公司无法在短期内快速积累环保行业的经验、培养足够的人才，可能无法满足在环保行业发展的需求。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路费收入占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54.65%、54.11%、53.12%和 63.47%。若公司未来加大其他主营业务板块的投入，该多元化经营将给公司在整合产业、发挥业务板块间协同效应方面带来挑战，也给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增加难度，存在一定风险。

9、房地产开发相关的经营风险

公司的经营涉及房地产行业。房地产行业周期性明显，对政策具有较高的敏感性，因此公司在该板块的业务经营受社会经济状况、国家宏观政策调控、

供求关系、所处地段、工程质量的影响均较大。在国家坚定抑制房地产价格过快上涨的背景下，我国房地产市场短中期内仍面临较多的不确定性。

10、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公司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公司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11、风电项目地理分布及气候变化风险

风电项目的发电量及盈利能力依赖于项目所在地天气条件和地理分布，且难以预测。风机只有在特定风速范围内才能运转，风速要求随风机类型和制造商的不同存在较大差异，如果风速超出运转范围，风电场的发电量会下降或完全中断。风资源会随着季节和风电场地理位置的不同呈现较大差异，目前公司的风电项目主要集中在内蒙古、新疆等地区，如这些地区因气候变化或其他不可控因素导致不利于风机发电，从而对公司的清洁能源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12、投资项目预期不稳定的风险

公司在投资项目前期会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并在协议中设置相应条款作为风险应对措施，但公司在拟投资项目的收购及后续建设、经营管理中，可能面临投资目标不能全部实现、资源的整合和协同效果欠佳、建设及营运成本上升以及诉讼仲裁等风险，对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13、运营管理风险

收费公路业务方面，ETC 全国联网实施后，对收费系统和设施的性能提出了新的要求，路费稽查和核算的任务更加繁重；电子化收费替代人工，需解决人员的分流、安置以及面对新型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等问题；ETC 对通行费用给予的优惠，可能对通行费收入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此外，根据机荷高速改扩建的实施计划工作，预计机荷高速改扩建期间将按照双向四车道的标准提供通行服务，这将给机荷高速的交通组织、营运管理、路费收入等带来不利影响。

大环保业务方面，新能源项目受地方电网政策、风场运营、运维等各方面影响，风电场发电小时数等参数预计会发生浮动，这将对风电场的收益产生一

定影响；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受油脂销售价格波动、实际处理量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或将导致项目的实际盈利水平不及预期。

14、业务拓展风险

为推动转型升级，实现可持续发展，近年来公司加大投资并购和管理输出力度，业务拓展中存在的主要风险和挑战包括：（1）收费公路方面，优质项目资源稀缺，新建项目及改扩建项目总体成本高企，导致预期回报率下降；公路上下游产业链业务市场竞争激烈，项目获取能力存在不足；（2）大环保产业方面，竞争对手逐渐增多，市场竞争异常激烈；清洁能源产业链业务的产品研发及销售渠道建设仍需加大投入力度；风电行业进入“平价时代”，风电项目的拓展布局将面临新的挑战 and 更高要求。并购项目需要持续进行经营团队和管理文化的整合管理，以化解相关差异带来的经营不及投资预期风险。

15、建设管理风险

随着双主业的不断拓展，公司工程建设进入高峰期，2023 年公司主要的建设项目包括外环项目、沿江二期、深汕环境园项目、贵州省龙里县龙里河大桥（原名朵花大桥）项目、比孟项目以及蓝德环保多个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等，多项重大项目同时建设，对项目投资、成本控制、建设进度、质量的把控、资金的安排及安全管理落实提出了极高的要求，常规项目管理手段已经难以满足目前重大项目管理需求，存在信息化平台建设不足、业务管理系统升级更新慢等问题。同时，建筑材料价格波动、规划或设计变更、政府颁布新的政策和技术规范或就公共事务出台管理措施以及政府调整发展规划等，对当期建造成本、未来营运成本、项目的盈利能力及公司声誉都会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16、相邻路段分流带来的经营风险

高速公路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受区域经济发展状况与未来道路规划的影响。交通条件的改善及现有公路的分流，未来相邻路段的开通，区域内与公司经营的高速公路形成竞争，将可能影响公司高速公路未来车流量，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7、公路资产整合风险

为促进交通运输事业发展，深圳市政府可能会对所属公路资产进行整合，以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与运用。公路资产的整合必然会伴生诸多不确定性，相

关工作的进展和具体执行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并可能会产生无法预计的风险。发行人作为深圳市高速公路资产管理运营主体，存在公路资产整合风险。

（三）管理风险

1、下属子公司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与资产规模的扩大，公司对下属业务单元管理难度有所增加。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控股的下属子公司为 104 家，业务涵盖收费公路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委托管理及其他基础设施开发，环保业务以及广告，产融结合等不同领域。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数量较多，且所涉及业务领域广泛，公司需要在充分考虑子公司业务特征、人力资源、管理特点等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管理。若公司管理层未来不能及时提高管理能力以适应新的市场环境和竞争状况，将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结构调整引发公司管理适应能力的风险

根据公司新一期的发展战略，公司将聚焦“收费公路+大环保”双主业，全力以赴推进经营管理、投资并购、重大项目建设和数字化转型升级等各项重点工作。由于新业务与传统收费公路业务存在差异，对公司的市场把握能力、管理模式以及人力资源等方面提出了新要求，公司管控和资源整合能力面临挑战；同时，收费公路业务方面，随着全行业联网收费等新技术和管理模式的推进，公司需建立并适时调整与之匹配的业务流程和管理机制。若公司在运营管理系统、技术、人力资源等方面的素质和水平不能适应，将直接影响公司主业的经营表现和持续发展。

3、交通组织和安全管理风险

公司在公路营运、维护过程中，如果组织管理不到位，可能对高速公路通行效率产生影响，并可能导致安全方面的事故，从而对公司的通行费收入、成本控制、正常经营和形象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4、董事缺位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 12 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 10 人，暂缺 2 人。董事缺位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仍存在公司治理结构有待完善的潜在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国家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收费公路以及特色环保、一体化清洁能源产业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其经营管理和项目投资安排与国家行业政策密切相关。

就收费公路板块而言，根据国家发布的《综合运输服务“十四五”发展规划》，公司所属的高速公路行业是国家一定时期内重点扶持并不断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的国民经济基础行业。但是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如果国家对发行人所处行业减少扶持政策或在实施上增加限制，可能对发行人公路车流量及车辆通行费收入造成影响。

此外，公司近年来根据多年发展积累的各方面优势，大环保业务已成为公司的主业方向之一。该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产业政策导向关联性较高，若未来国家产业政策调整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发生变化，将可能影响公司大环保相关业务，继而影响到公司整体经营和发展。

2、环保政策风险

高速公路及环保项目的建设施工过程中，会影响生态和自然等多方面要素，项目所在地的土地、河流、山地等均可能不同程度受到影响。此外，高速公路在运营期间，通行车辆会不同程度产生废气、粉尘及噪音等环境影响，且随着交通量增加前述环境影响也将相应提高。

为了满足国家环保政策的要求，公司在高速公路及环保项目的建设及高速公路后续运营的各个环节均采取了对应手段，最大限度减少环境影响。但随着我国环境治理力度的加大，如国家环保政策进一步调整，将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的建设及运营成本，最终影响公司的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

3、收费政策及标准调整风险

公司目前收入主要来源于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收入。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并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听证。因此，收费标准是否进行调整，取决于国家相关政策及政府部门的审批。如果收费标准在物价水平及公司成本变化较大时未能及时作相应调整，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近年来陆续出台的绿色通道免费政策、节假日免费放行、部分地区的货车通行费打折等政策也在不同程度上对公司营业收入造成了影响。如未来政府继续调整或出台类似政策，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风电行业特有风险

2022 年以来风电行业进入“平价时代”，各地对电价补贴、特高压建设、弃风弃光率等相关政策的执行力度存在差异，风电项目的经营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影响。

5、固废污染防治政策风险

固废处理行业在我国还是一个新兴的产业，随着环境问题的日益突出，固废处理行业紧跟污水处理行业，进入了高速发展时期。随着相关政策的实施和标准的推行，固废污染防治行业正逐步成为环保行业核心组成部分，我国对固废污染防治领域的投资力度也逐渐加大。未来，随着我国固废污染得到有效防治，如国家调整政策并提高标准，将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经营成本，最终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6、税收政策风险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发行人目前经营的业务涉及多项税费，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土地增值税等，相关税收政策变化和税率调整，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7、政府补贴及税收优惠政策不确定的风险

发行人环保业务受政府补贴及税收优惠的力度较大。发行人所获得政府支持的项目主要包括：风电场政府发电补贴（补助）和税收优惠、餐厨处理项目专项补助款及试点项目享受的专项资金、部分风电场及餐厨项目获中西部基础设施补短板补助资金及税收优惠等。政府补贴在一定程度上依赖国家或地区整体财力，如果未来环保业务相关补贴政策及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来政府补贴取消或财政返还不到位，可能对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 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可能跨

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由于具体上市流通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流通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最近三年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全称：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债券全称：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亿元（含 80.0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十五)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将不超过 40.0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六)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 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本次债券可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具体票面利率调整条款由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

（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次债券可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具体投资者回售条款由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

（三）赎回选择权：本次债券可设置赎回选择权，具体赎回条款由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

三、 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年【】月【】日。
- 2、发行首日：【】年【】月【】日。
- 3、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

详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和股东大会批复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80.0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40.0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

（一）偿还到期债务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将不超过 40.0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其中，12.00 亿元用于回售公司债券本金，28.0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借款。发行人拟偿还的有息负债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用于回售公司债券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证券简称	发行规模	利率	拟回售本金	拟使用募集资金	回售日
深高速	G21 深高 1	120,000.00	3.49	120,000.00	120,000.00	2024-04-19
合计		120,000.00	-	120,000.00	120,000.00	-

表：发行人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金融机构	借款余额	利率	到期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到期日
深高速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129,292.00	2.99	129,292.00	100,000.00	2029-11-09 (注)
深高速	中国银行	30,100.00	2.90	30,100.00	30,000.00	2025-08-31
深高速	23 深圳高速 SCP003	150,000.00	2.25	150,000.00	150,000.00	2024-05-06
合计		309,392.00	-	309,392.00	280,000.00	-

注：根据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发行人可自愿提前还款，根据还款计划，发行人将于最近一期贷款本金到期日（2024 年 5 月 21 日）前一次性清偿全部贷款本金，共计 129,292.00 万元。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

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明细。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债券剩余部分募集资金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会对募集资金用途在注册范围内进行调整。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董事会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对债券募集资金进行严格的使用管理，加强业务规划和内部管理，

努力提高整体经济效益水平，严格控制成本支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承诺的资金安排使用，实行专款专用。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公司通过《融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了合法合规、授权审批、风险控制、责任追究、不相容职责相分离等融资管理及募集资金管理的原则，规范了各类融资方式的计划、审批和实施程序，以及融资完成后的登记对账和分析评价管理，以控制融资风险，降低融资成本。同时，公司制订了《资金管理制度》，对资金使用实行计划管理，分级授权和审批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进行资金支付的审批。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80.00 亿元；
- 3、假设本次债券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 4、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80.00 亿元，40.0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40.0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基于上述假设，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本次债券发行对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实际数	模拟数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820,924.35	1,220,924.35	4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15,027.13	5,915,027.13	-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实际数	模拟数	模拟变动额
资产总计	6,735,951.48	7,135,951.48	4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095,693.21	1,725,693.21	-37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17,246.49	2,687,246.49	770,000.00
负债合计	4,012,939.71	4,412,939.71	400,000.00
股东权益合计	2,723,011.78	2,723,011.78	-
资产负债率（%）	59.57	61.84	2.27
流动比率	0.39	0.71	0.32
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	47.78	60.89	13.11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80.00 亿元中 40.0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40.0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由发行前的 59.57% 上升至发行后的 61.84%；合并财务报表的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47.78% 上升至发行后的 60.89%。

（二）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80.00 亿元中 40.0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40.0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0.39 上升至发行后的 0.71。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同时，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品种	批文文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 (募集资金总额)	约定募集资金用途	已使用规模	募集资金余额	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	用途变更调整情况与实际用途
绿色公司债	证监许可[2022]559号	G23 深高1	2023-10-18	2026-10-18	5.50	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和绿色项目建设	5.48	0.02	正常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未调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公司债募集资金的用途、使用计划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内容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或整改情况。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伟
注册资本	218,077.0326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218,077.0326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6年12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02515E
住所（注册地）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收费站
邮政编码	518057
所属行业	道路运输业
经营范围	公路和道路的投资、建设管理、经营管理；进出口业务（凭资格证书经营）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话：0755-86698103 传真号码：0755-8669800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赵桂萍（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755-86698069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1996 年 12 月 1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6]185 号文《关于设立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由深圳市高速公路开发公司持股 58.8%（持 745,780,000 股）（于 2002 年 11 月 21 日更名为“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通产公司”）、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持股 36.1%（持 457,780,000 股）（以下简称“深广惠公司”）、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公司持股 5.1%（持 64,640,000 股）（于 2003 年 5 月 12 日更名为“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路桥”）作为发起人，将其拥有的若干经营性资产（扣除相关负债后）折价入股，发起设立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缴纳资本事宜经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 1996 年 12 月 30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人民币 126,820 万元，注册号：27930251-5，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南路八号无线电管理大厦 1805 室。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高速公路开发公司	745,780,000	58.8%
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	457,780,000	36.1%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公司	64,640,000	5.1%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96-12-30	设立	1996 年 12 月 10 日，经批准由新通产公司、深广惠公司、广东路桥发起设立本公司，并于 1996 年 12 月 30 日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人民币 126,820 万元。
2	1997-03-12	增资	199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批准向境外公众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注册资本变更为 201,570 万元。
3	2001-12-06	增资	2001 年 11 月 29 日，经核准，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6 日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股票并于 2001 年 1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注册资本变更为 218,070 万元。
4	2006-02-27	其他	2006 年 2 月 27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不变。
5	2007-10-09	增资	2007 年 10 月 9 日，经核准，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资本变更为 218,077.0326 万元。
6	2017-05-23	其他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召开了 2016 年度股东年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公司注册地址正式变更为“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收费站”。
7	2021-12-16	其他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改公司名称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之名称更改为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任何一名执行董事或董事会秘书处理与更改公司名称相关手续。

发行人于 1997 年 3 月 12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为 0548。

发行人于 2001 年 1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为 600548。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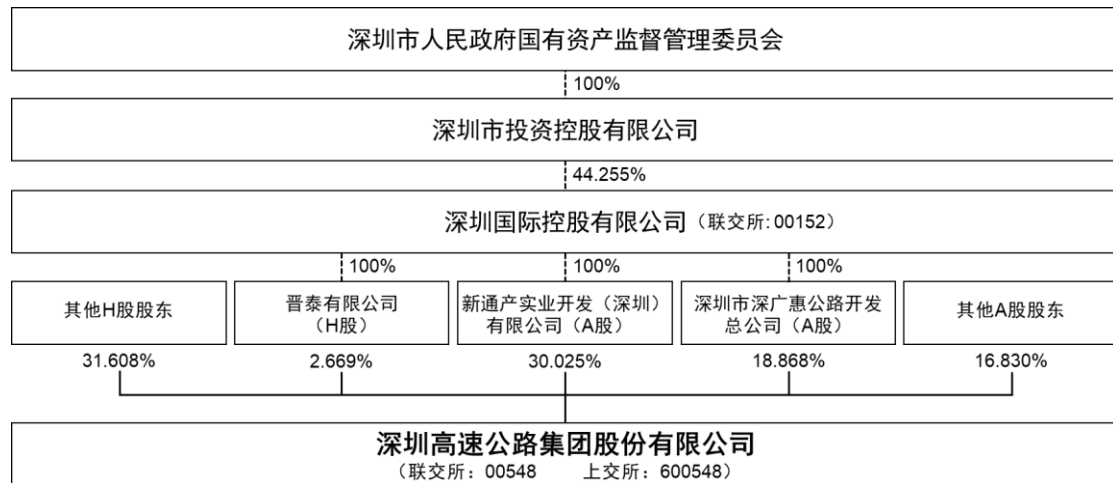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深圳国际间接持有公司合计 51.561%股份，其中，通过新通产公司持有 654,780,000 股 A 股，约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0.03%；通过深广惠公司持有 411,459,887 股 A 股，约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8.87%；通过 Advance Great Limited（晋泰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58,194,000 股 H 股，约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67%。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注册地：百慕大群岛

上市地：香港联交所

股票代码：00152.HK

注册资本：3,000,000,000 HKD

成立日期：1989 年 11 月 22 日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股本：2,393,148,888 股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为一家于百慕大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深圳国际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从事物流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与经营，并依托拥有的基础设施向客户提供各类物流增值服务。深圳国际的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国资委。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深圳国际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新通产公司、深广惠公司及 Advance Great Limited 间接持发行人合共 51.561% 股份，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

深圳国际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港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1,334.95
总权益	551.99
营业收入	155.29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净利润	19.36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和权属纠纷的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国资委。深圳市国资委是深圳市政府直属特设机构，其主要职能是根据深圳市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代表深圳市政府履行出资人及实际控制人职责。

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其他变更。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9 家，情况如下：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2022 年末/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直接	间接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1	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公路经营	100.00	-	80.80	9.94	70.85	9.55	5.32	是，外环高速、清连高速、青龙高速营业收入分别同比下降 33.38%、29.62%、13.38%。因为 2022 年企业物流运输及大众出行需求降低，以及第四季度集团严格执行了国务院及交通管理部门对货车通行费减免 10% 的政策。受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2022 年集团经营和投资的收费公路整体路费收入同比下降。
2	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公路经营	51.37	25.00	60.83	32.71	28.12	6.19	0.70	
3	深圳清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路经营	40.00	10.00	17.57	6.94	10.63	5.76	0.41	
4	深圳高速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60.03	32.60	27.43	6.94	3.05	是，新能源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分别同比增加 18.68%、57.82%，主要系 2021 年新纳入的风电项目于 2022 年贡献增量收入所致。
5	深高蓝德环保科技	环境与设施服务	-	92.29	41.96	16.37	25.59	6.66	-1.59	是，蓝德环保报告期内亏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同比下降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45.17%、46.62%。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受外部环境等因素影响，工程进展、设备销售及餐厨垃圾收运处理量不及预期，部分项目转商业运营后借贷利息和折旧摊销转入成本费用等。
6	湖南益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公路经营	100.00	-	25.02	8.75	16.27	3.88	1.24	否
7	长沙市深长快速干道有限公司	公路经营	51.00	-	5.42	2.07	3.35	2.42	1.12	否
8	深圳高速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100.00	-	31.28	16.07	15.22	7.23	1.07	是，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分别下降 23.12%、36.84%。主要系 2022 年贵龙房开项目交房数量有所减少所致。
9	深圳投控国际资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	100.00	168.71	115.81	52.90	7.92	-2.55	否

注 1：相关数据为合并口径数据，且已考虑溢价摊销等调整。

截至 2022 年末，存在 1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主要原因为：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间接持有深圳光明凤润玖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60%股权，根据上述公司章程约定，由于发行人未达到会计准则上的“控制”，因此未纳入合并范围。

截至 2022 年末，不存在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二）参股公司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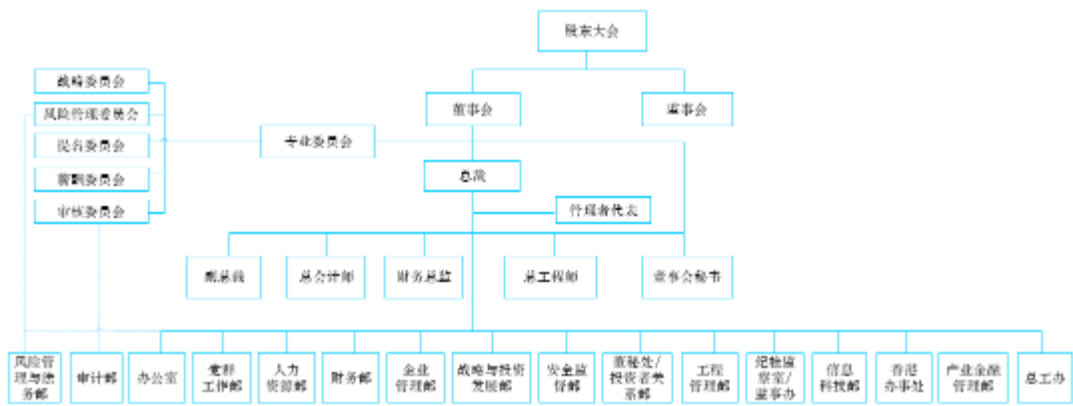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企业 3 家，情况如下：

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直接	间接						
1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	环境治理及资源回收	-	20.00	620.82	292.32	328.50	140.29	31.42	否
2	广东广珠西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收费公路运营	-	50.00	121.68	51.09	70.59	10.74	3.49	否
3	广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收费公路运营	-	45.00	164.26	50.67	113.59	22.80	6.65	否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组织结构示意图如下所示：



公司经营决策体系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公司董事会共 12 位董事，设董事长一人，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主要负有监督职责，由 3 人组成，其中一人出任监事会主席；公司设总裁一名，实行董事会授权委托下的总裁负责制，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10)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修改公司章程；
- (13) 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14) 审议批准按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
- (15) 审议批准按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事项；
- (16)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7)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8) 按照国资管理规定应当审议的事项，包括：
 - ①在境外及港澳台地区投资的项目，已授权由董事会行使职权的除外；
 - ②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产权变动事项：(i) 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和民生福利的国计民生等重要关键领域的控股权变动、具有重要战略意义或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国有产权变动事项；(ii)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规定，须报国资监管机构决定或批准的其他产权变动事项；
 - ③定点扶贫和对口支援任务以外的单笔金额（价值）100 万元以上，或对同一受益人（单位）的当年累计捐赠总额 200 万元以上，或年度累计捐赠总额 300 万元以上的对外捐赠；
 - ④由股东大会决策的股权投资基金设立事项；
 - ⑤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国有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国有股东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等自身运作以及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

产重组等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事项；

⑥本公司及管理层的和核心骨干持股的总体方案。

(19)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共 12 名董事，其中董事长 1 名。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为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少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为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7)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
- (8)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以及关联交易等事项；
- (10)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1)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2)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 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14)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5)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6)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17) 按照国资管理规定应当审议的事项，包括：

①可视为境内投资进行管理的境外投资项目，包括：(i) 在香港或澳门地区成立的子公司在本地区的主业投资；(ii) 在香港或澳门地区发生、且被投标的主要资产和经营活动在境内（80%以上营业收入来自境内）的直接投资项目；

②本公司决策范围内本公司及子公司产权变动事项，但产权变动事项同时达到本章程第 59 条第 18 款标准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③决定发行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工具事项；

④由董事会自主决策的股权投资基金设立事项；

⑤由董事会自主决策的国有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国有股东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等自身运作以及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等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事项；以及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后评价报告；

⑥提出拟实施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的企业名单，拟订公司及所属企业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的总体方案。

(18)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监事会由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公司职工代表共计 3 名成员组成。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和罢免。监事会为常设的监督执行机构，行使以下职权：

(1) 检查公司的财务；

(2) 对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4) 应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帮助复审；

(5)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6)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 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者对董事起诉；

(8)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公司总裁

公司设总裁一名，公司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7)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 决定对公司职工的奖惩、升降级、加减薪、聘任、雇佣、解聘、辞退（依法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除外）；

(9)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内设办公室等16个部门，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风险管理与法务部：是公司风险管理、法律事务管理的职能部门。

审计部：是公司对政策、制度、流程的适当性和有效性，以及过程效率与质量进行审核评价的职能部门。

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文秘管理、知识管理、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与维护、办公IT管理、后勤管理、综合沟通与协调的职能部门。

党群工作部：是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党工团的组织建设的职能部门。

人力资源部：是公司人力资源规划、组织结构、职位、员工培训、绩效考核、薪酬福利、激励、人事事务管理的职能部门。

财务部：是公司财务规划、财务政策与会计政策、财务报告、融资与资金资源管理、财务信息与分析，财务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税务管理的职能部门。

企业管理部：是公司产业政策管理、产权管理、企业经营计划管理、企业业绩考核管理、公路运营管理、创新业务管理、协同业务管理、重大经营事项及所投资企业股东关系协调的职能部门。

战略与投资发展部：是公司发展战略管理、建立公司投资管理体系、组织开展公司主业项目投资与并购重组、组织投资项目评审的职能部门。

总工程师办公室：是负责公司技术统筹及管理的职能部门。

安全监督部：是负责监督生产安全、宣贯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考核标准、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指导的职能部门。

董秘处/投资者关系部：是公司在证券市场履行合规义务的执行与监控的职能部门，负责筹备股东会、董事会，进行合规的公司管治、法定信息披露、联络上市公司监管机构、股证事务处理等；以及负责公司投资者、利益相关者、相关媒体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

香港办事处：是公司驻港办事机构，主要负责协助公司从境外引进战略合作伙伴、资金、人才及新产业项目；协助公司接洽境内外投资者、银行、投行、券商及其它中介机构等；协助公司拓宽境外融资渠道、完善境外融资平台；办理公司在境外设立子公司的商业登记、税务、财务等工作；为公司及各部门在港业务及其它事务开展提供后勤保障。

工程管理部：是公司对工程建设项目从施工图设计起至项目正式交付使用、竣工验收，对项目建设各项管理任务进行组织、实施、控制、协调的综合管理职能部门。

信息科技部：是公司信息化研究、规划、统筹、评价管理的职能部门。

纪检监察室/监事办：是公司各级党组织的纪律检查和行政事务监察的职能；以及责落实监事会各项工作，整合监督资源的职能部门。

产业金融管理部：是公司对金融类附属控股、参股公司在风险管控、业务发展和综合管理等方面统筹管理的部门。

（二）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按照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涵盖投资、工

程建设、营运、财务、人力资源、信息披露以及内部审计等方面的重要管理环节。公司的内部控制采取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等控制措施，并根据业务发展和相关法规的变化，不断完善和修订内控管理体系的制度文件，确保内控管理体系的合法合规性、合理性和适用性。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具体如下：

1、财务核算制度

公司根据主要业务会计核算的特点，制定了《特许经营无形资产会计管理办法》《收费公路特许经营安排的建造服务会计管理办法》《经营性公路价值评估管理办法》《资产减值准备的内部控制制度》《金融工具分类、确认和计量的内部控制制度》等专项财务管理制度，确保会计处理和信息披露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为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制定了《财务报告编制管理办法》和《重大财会事项管理办法》，对财务报告编制的职责、质量要求、工作流程和具体业务、重大财会事项的判断标准和处理程序予以规范。

2、关联交易制度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中报机制、决策权限、回避程序和监督控制等方面对关联交易的管理程序和责任进行了明确与规范。公司编制关联方清单并定期更新，及时识别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公司章程》《审核委员会职权范围书》等公司治理规则中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管理和审批权限，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和董事均须回避表决。

3、预算管理制度

公司推行全面预算管理并制定《预算管理制度》，明确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分析、考核各环节工作程序和具体要求。同时，公司编制了《年度预算编制指引》《财务预算分析指引》等工作指引，对各业务单位的预算编制和分析的内容、方法、报告格式、工作流程等予以明确，有效指导预算工作的开展，保障预算编制的严谨准确并能监督其执行。

4、重大投资决策制度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开展对外投资的方案研究和编制工作，指定投资部负责

对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评估，以及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不定期向公司经理层、董事会汇报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效益和异常情况。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公司制定的《投资管理程序》《公路项目投资管理办法》《投资联合评审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同时按照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投资审批权限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另外，风险管理委员会编制了《公路项目投资风险管理手册》，对项目投资建议书、投资风险清单、财务分析模型、投资后评价报告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强化了对投资风险以及投资效益的分析研究。

5、融资及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通过《资金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了合法合规、授权审批、风险控制、责任追究、不相容职责相分离等融资管理及募集资金管理的原则，规范了各类融资方式的计划、审批和实施程序，以及融资完成后的登记对账和分析评价管理，以控制融资风险，降低融资成本。

其中，《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该制度的制定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制度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坚持规范运作和公开透明的原则，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之用途以及公司内部审批管理程序使用，并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如因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需要改变用途或项目投资方式的，公司应履行相应的批准程序和披露义务。

同时，公司制订了《资金管理制度》，对资金使用实行计划管理，分级授权和审批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进行资金支付的审批。

6、对外担保制度

为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担保管理制度》。该制度对担保对象及担保条件、担保审批

权限、担保程序、担保的风险控制措施及责任追究等做出了规定。公司原则上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它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确需提供担保的，应遵守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不得因此损害公司自身利益。公司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原则上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7、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管理程序》《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同时还制订了《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以及《须披露交易》《关联交易》《关联方判断标准》《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信息披露》《向股东单位报送信息行为的指引》等一系列相关信息披露指引，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持续履行上市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8、公路营运管理制度

公司针对主营业务-高速公路收费业务制定了一系列的流程和作业指导书，包括《收费现场作业管理规范》等，明确收费管理业务各环节的具体程序和岗位职责，能够确保收费业务流程中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另外，公司根据相关收费政策的变化情况，适时制定专项应对方案和内部控制程序以降低风险。

9、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责权明确的工程建设管理体系，制定了包括《工程项目管理职责》《工程质量管理规程》《项目招标管理规程》等系列制度，明确了工程建设各阶段的业务流程和控制要求，涵盖了从项目核准、咨询单位选聘、设计、招标等前期管理，到工程造价、材料、进度、质量、安全验收结算的各个环节，保障工程建设管理工作规范、高效地运行。

10、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

公司下属子公司在公司总体战略目标下，独立经营，公司依法对子公司享有资产受益、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强化对子公司资产、人员、财务的管理控制，规范公司内部运行机制，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

运作和健康发展。公司向子公司任命或委派高管人员，制定及有效执行《委派代表管理办法》《所投资企业财务管理办法》《附属公司年度业绩考核管理办法》《附属公司高管薪酬管理办法》等，子公司均按照公司要求制订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11、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包括《员工职位体系管理办法》《绩效管理制度》《员工奖惩办法》《员工竞争上岗管理办法》等，制度涵盖了人员聘用、培训、考核、奖罚、晋升和淘汰等方面，明确了各职能岗位的职责权限、任职条件和工作要求，设置了科学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通过有效的制度设计与执行，提高管理水平和效率。

12、内部审计制度

公司审计部每年按照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公司聘请的年审会计师每年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未来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13、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制度

为应对可能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的突发事件，发行人针对突发事件具备相应的应急处置方案，应急处置方案涵盖重大突发事件的适用范围、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处置方案、责任追究等。公司应急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的，已经或者可能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资产安全、员工健康、以及对公司社会声誉产生严重影响的，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偶发性事件。发行人设立了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总裁任组长，成员由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职能部门及子公司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研究决定和部署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预案对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工作制度和流程进行了规定，包括：预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善后处理和调查评估等方面。在预测预警方面，预案强调建立健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的预警机制，加强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信息收集、风险分析判断和持续动态监测，公司各部门、子公司的负责人员作为突发事件预警工作的第一负责人，要加强日常管理，定期与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沟通，督促工作，做到及时提示、提前控制，把事件苗头处理在萌芽状态。在信息报告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时，事发单位应立即如实向公司分管领导、总裁报告，并同时告知综合办公室，总裁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发展态势和已采取的措施等。应急处置过程中，还应及时续报动态情况。同时根据国家规定，突发的重大事件需要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的，要及时报告。在应急处置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时，事发单位应立即进行先期处置，分管领导要亲临现场，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最大限度减少危害和影响，并将情况及时上报。公司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和发展态势，视情决定派出工作组赴事发单位指导和协助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在善后处理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事发单位要高度重视，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并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认真做好抚恤、补助、补偿或理赔等善后处理工作。在调查评估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单位要客观公正地对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后果、责任和应急处置措施等进行调查评估，并作出书面报告。公司通过总结经验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和工作机制。针对公司治理和人员管理方面，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无法履行职责的，公司将及时安排其他有权人员代为履行职责，并按法定要求进行选举或聘任，确保正常经营的开展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同时，针对信息披露，发生突发事件后，发行人将按照《信息披露制度》及《银行间市场信息披露规则》，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准确披露事件信息及其影响情况。

14、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资金风险管理体系及风险预警管理机制，根据设立的流

动性指标实行资金头寸管理；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监测和报告，做好事前风险防范；公司对所属全资和控股企业实施严格的资金监控，确保公司在正常和压力状况下的经营周转；同时，保留当前银行有效授信提款额度，满足短期提款需求；根据轻重缓急，做好短期收支计划；设立流动性应急计划小组，在触发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时有完善的应急措施。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深高速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具有清晰的股权关系及资产权属边界。作为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深高速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能够自主做出业务经营、财务投资、战略规划等决策。

1、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经营资质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各项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公司对该等资产享有独立完整的法人财产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有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下属子公司均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福利管理体系。公司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中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3、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健全的、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责权分明，相互制约，运作良好，具有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构。

4、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规范、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业务结构完整，有权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发展及自主经营的能力。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监高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起始日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董事会				
廖湘文	执行董事、总裁	2018.09	是	否
姚海	董事	2024.02	是	否
文亮	执行董事、财务总监	2019.03	是	否
戴敬明	非执行董事	2021.01	是	否
李晓艳	非执行董事	2021.01	是	否
吕大伟	非执行董事	2022.06	是	否
李飞龙	独立董事	2021.01	是	否
缪军	独立董事	2021.05	是	否
徐华翔	独立董事	2021.05	是	否
颜延	独立董事	2024.02	是	否
监事会				
林继童	监事会主席	2020.06	是	否
王超	监事	2021.01	是	否
叶辉晖	监事	2021.01	是	否
高级管理人员				
黄毕南	副总裁	2015.09	是	否
温珀玮	副总裁	2015.09	是	否
文德良	副总裁	2021.12	是	否
杜猛	副总裁	2021.12	是	否
赵桂萍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2018.09	是	否
陈守逸	总工程师	2018.09	是	否

注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2 日的公告，原董事长胡伟先生因年届退休，发行人将按照法定程序提名新的董事会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 10 位，新任董事的选聘工作仍在进行中。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收费公路及大环保业务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其中，大环保业务领域主要包括固废资源化处理业务、清洁能源业务及其他环保业务。集团以市场化、专业化、产业化为导向，逐步搭建起城市基础设施、环保、运营、建设、新能源等业务平台，包括以基础设施建设联动土地综合开发业务为

主的投资公司；以公路运营、养护管理服务及智能交通业务为主的运营发展公司；以固废资源化处理等环保业务为主的环境公司；以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为主的建设发展公司；以立足于深汕特别合作区，为合作区提供大型基础建设管理服务及进行园区内环保项目投资的基建环保公司；以拓展风电等新能源业务为主的新能源公司；以及作为集团产融结合业务统筹管理平台的产业金融管理部。集团将通过上述业务平台，充分发挥自身在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运营及集成管理方面的竞争优势，聚焦在“收费公路+大环保”双主业领域积极拓展，并在产业链的上、下游适度延伸，发展运营养护、工程管理、产业金融、数字科技等服务型业务，努力拓展集团经营发展空间。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费公路	40.44	63.47	49.78	53.12	58.93	54.11	43.87	54.65
主营业务--清洁能源	5.05	7.92	8.08	8.62	7.13	6.55	16.66	20.75
主营业务--固废资源化管理	4.78	7.51	9.46	10.09	9.85	9.04	8.43	10.51
主营业务--其他环保业务	1.76	2.77	0.03	0.03	1.14	1.04	0.12	0.14
其他业务								
委托管理服务	3.19	5.00	8.88	9.47	10.34	9.49	5.11	6.36
房地产开发	0.40	0.63	1.65	1.76	3.03	2.78	3.51	4.37
特许经营安排下的建造服务	5.50	8.63	12.56	13.40	15.40	14.14	-	-
其他	2.59	4.07	3.28	3.50	3.09	2.85	2.58	3.21
合计	63.71	100.00	93.73	100.00	108.90	100.00	80.27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费公路	18.85	49.77	28.00	44.07	30.02	42.25	24.22	46.45
主营业务--清洁能源	2.06	5.43	3.77	5.94	3.43	4.83	13.40	25.70

业务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固废资源化管理	4.52	11.94	9.06	14.26	9.35	13.17	6.96	13.35
主营业务—其他环保业务	1.86	4.91	0.06	0.09	0.71	1.00	0.03	0.06
其他业务								
委托管理服务	2.73	7.20	6.90	10.87	8.20	11.54	4.06	7.79
房地产开发	0.33	0.88	1.20	1.88	1.42	2.00	1.71	3.29
特许经营安排下的建造服务	5.50	14.52	12.56	19.77	15.40	21.67	-	-
其他	2.03	5.35	1.98	3.12	2.51	3.53	1.75	3.35
合计	37.87	100.00	63.54	100.00	71.05	100.00	52.15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费公路	21.59	83.55	21.78	72.15	28.91	76.40	19.64	69.88
主营业务--清洁能源	2.99	11.56	4.31	14.27	3.70	9.77	3.26	11.58
主营业务--固废资源化管理	0.26	1.01	0.40	1.33	0.49	1.30	1.47	5.22
主营业务—其他环保业务	-0.10	-0.38	-0.03	-0.09	0.42	1.12	0.09	0.31
其他业务								
委托管理服务	0.46	1.78	1.97	6.54	2.13	5.64	1.04	3.71
房地产开发	0.07	0.27	0.45	1.49	1.60	4.24	1.80	6.39
特许经营安排下的建造服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	0.57	2.20	1.30	4.30	0.58	1.54	0.83	2.94
合计	25.84	100.00	30.19	100.00	37.84	100.00	28.12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

单位：%

业务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费公路	53.39	43.75	49.06	44.78
主营业务--清洁能源	59.22	53.31	51.84	19.54
主营业务--固废资源化管理	5.48	4.25	5.00	17.42
主营业务—其他环保业务	-5.53	-91.48	37.26	74.25
其他业务				

业务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委托管理服务	14.42	22.24	20.65	20.42
房地产开发	17.39	27.37	52.97	51.19
特许经营安排下的建造服务	0.00	0.00	0.00	-
其他	21.90	39.57	18.84	32.09
合计	40.56	32.21	34.75	35.04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总体营业收入分别达到80.27亿元、108.90亿元、93.73亿元和63.71亿元。从收入构成来看，收费公路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例均在70%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2021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较2020年度增加28.63亿元，增幅为35.67%，主要系当期收费公路收入及特许经营安排下的建造服务收入增加所致。其中，2021年公司收费公路收入较2020年度增加15.06亿元，增幅为34.33%，主要为新开通运营的外环高速一期贡献增量路费收入，以及原有收费公路路费收入恢复性增长。2021年公司特许经营安排下的建造服务收入较2020年增加15.40亿元，主要系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确认了餐厨垃圾处理及外环高速二期及机荷高速改扩建等项目特许经营安排下的建造服务收入所致。2021年公司清洁能源收入较2020年减少9.53亿元，主要系南京风电受“风机抢装潮”后市场竞争加剧、存量项目实施缓慢及增量订单延期实施等诸多因素影响，风机设备销售业务开展不及预期，相关收入大幅下降所致。2022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较2021年度减少15.17亿元，降幅为13.93%，主要系当期收费公路收入减少所致。2022年公司收费公路收入较2021年度减少9.14亿元，降幅为15.52%，主要系受短期出行意愿下降及广连高速开通分流影响，集团附属收费公路的车流量及路费收入下降所致。2023年1-9月公司营业总收入较2022年同期减少2.75亿元，降幅为4.14%，变动不大。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总体毛利率分别为35.04%、34.75%、32.21%和40.56%，其波动主要受收费公路和清洁能源业务板块等毛利率变化的影响。其中，收费公路业务是公司主要毛利来源。2021年公司收费公路毛利率较2020年增加4.28%，主要为新开通运营的外环高速一期经营效益较好，以及大部分附属收费公路收入增长；2022年公司收费公路毛利率较2021年减少5.31%，主要系受短期出行意愿下降影响，路费收入减少，而运营养护成本仍需正常支出所致；2023年1-9月

公司收费公路毛利率较2022年同期增加4.24%，主要系附属收费公路车流量恢复性增长路费收入增加所致。此外，公司凭借相关管理经验和资源，在整固并提升收费公路主业的同时，审慎尝试清洁能源等新的业务类型，以此获得收入的有益补充。最近三年及一期，清洁能源毛利率分别为19.54%、51.84%、53.31%和59.22%，2021年公司清洁能源毛利率较2020年增加32.30%，增幅较大，主要系新收购的木垒风力发电等项目带来的盈利贡献；固废资源化管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7.42%、5.00%、4.25%和5.48%，2021年公司固废资源化管理业务毛利率较2020年减少12.42%，主要为随着厨余垃圾处理项目陆续转入运营，蓝德环保的有关运营业务收入增加，相应成本有所增加。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收费公路的工程建设、养护、经营管理等方面积累了大量的经验，形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预计未来相当长的时间内，收费公路业务仍将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同时，公司也充分认识到收费公路行业目前所面临的一系列挑战，如经营期限有限、建设成本和运营成本攀升、社会舆论的误解和压力等。面对经营环境的变化，公司在整固和提升收费公路主业同时，已完成大环保产业的初步布局，基本确定了细分领域，为公司发展开拓更广阔的空间。

（三）主要业务板块

1、收费公路业务

（1）主要收费公路项目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经营和投资的公路项目共计 16 个，所投资或经营的高等级公路里程数按权益比例折算约 643 公里。其中，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高速公路共 10 条（不含特许经营期已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 24 时到期终止的武黄高速），里程合计为 500.926 公里，公司参股的收费公路共 6 条，里程合计为 141.9 公里¹。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运营收费公路项目情况

收费项目	发行人权益	位置	收费里程（公里）	车道数量	状况	收费性质	收费到期日
公司控股收费公路							
梅观高速	100%	深圳	5.4	8	营运	经营性公路	2027.03

¹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签约转让广云公司 30%股权和江中公司 25%股权，相关资产交割手续已在 2021 年 6 月完成。

收费项目	发行人权益	位置	收费里程 (公里)	车道 数量	状况	收费性质	收费到期日
机荷东段	100%	深圳	23.7	6	营运	经营性公路	2027.03
机荷西段	100%	深圳	21.8	6	营运	经营性公路	2027.03
水官高速	50%	深圳	20.0	10	营运	经营性公路	2027.02
沿江高速	85.63%	深圳	36.6	8	一期营运 二期部分 在建	经营性公路	2038.12
外环项目	100%	深圳	60.0	6	一二期营 运，三期 正在开展 前期工作	经营性公路	2045.12 ²
龙大高速	89.93%	深圳	4.426	6	营运	经营性公路	2027.10
清连高速	76.37%	广东	216.0	4	营运	经营性公路	2034.07
长沙环路	51%	湖南	34.7	4	营运	经营性公路	2029.10
益常高速	100%	湖南	78.3	4	营运	经营性公路	2033.12
公司参股收费公路							
水官延长段	40%	深圳	6.3	6	营运	经营性公路	2027.02
阳茂高速	25%	广东	79.8	8	营运	经营性公路	2027.07
广州西二环	25%	广东	40.2	6	营运	经营性公路	2030.12
南京三桥 ³	35%	江苏	15.6	6	营运	经营性桥梁	2030.10
西线高速 ⁴	50%	广州、 佛山、 中山	98.0	6	营运	经营性公路	西线 I 期 2033.09；西线 II 期 2035.06；西线 III 期 2038.01
广深高速 ⁵	45%	深圳、 东莞、 广州	122.8	6	营运	经营性公路	2027.06

公司收费公路项目主要分布在经济发达或较发达地区，尤其是深圳、南京、长沙等一二线城市以及珠三角等经济发达地区，具有较好的盈利前景。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费公路运营状况良好。公司坚持整固和提升收费公路主业的发展战略：一方面，提升业务管理水平，通过对现有收费公路项目成本的有效控制，提升盈利水平；另一方面，通过新建设或收购优质高速公路项目，扩大资

² 外环高速的收费年限批复尚未批准，但收费权限和收费标准已批复，收费合法合规。

³ 经执行董事会批准，公司以约 1.75 亿元（扣除过渡期分红实际对价为 1.589 亿元）受让南京三桥 10% 股权，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完成，公司所持南京三桥股权比例由 25% 增至 35%。

⁴ 发行人已通过全资子公司美华公司签约收购深投控基建 100% 股权，从而间接持有湾区发展约 71.83% 股权，湾区发展间接享有西线高速 50% 和广深高速 45% 的利润分配比例。相关股权交割及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完成。

⁵ 发行人已通过全资子公司美华公司签约收购深投控基建 100% 股权，从而间接持有湾区发展约 71.83% 股权，湾区发展间接享有西线高速 50% 和广深高速 45% 的利润分配比例。相关股权交割及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完成。

产规模和盈利基础，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于收费公路领域的投资、管理及营运方面的核心优势。

（2）收费公路路费收入情况

公司经营的主要公路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日均路费收入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主要公路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日均路费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日均路费收入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梅观高速	42.30	12.50	37.32	-16.86	44.89	14.34	39.26	2.53
机荷东段	186.50	6.75	173.30	-13.88	201.24	0.02	201.20	-4.41
机荷西段	150.10	16.00	128.40	-15.90	152.67	-9.15	168.04	-8.15
水官高速	173.60	10.22	156.56	-13.44	180.87	9.06	165.85	-7.16
水官延长段	21.60	14.89	18.92	-22.49	24.41	-3.44	25.28	-23.63
沿江项目	170.40	27.54	131.78	-18.63	161.96	8.09	149.84	2.69
外环项目	327.50	25.38	261.56	3.65	252.35	-	-	-
龙大高速	42.70	17.63	36.10	-9.77	40.01	-	-	-
清连高速	192.80	6.81	168.61	-29.73	239.95	5.50	227.45	0.82
广深高速	790.10	19.95	618.64	-	-	-	-	-
西线高速	359.00	15.69	286.24	-	-	-	-	-
阳茂高速	212.30	20.08	168.19	24.35	135.26	4.56	129.36	-15.12
广州西二环	134.60	15.64	110.96	-19.62	138.04	-10.57	154.35	-3.36
武黄高速	-	-	105.31	-19.70	131.14	23.78	105.95	-6.62
长沙环路	72.80	6.59	65.09	-20.26	81.63	59.59	51.15	19.57
南京三桥	150.80	17.17	125.01	-3.93	130.13	-14.21	151.69	8.88
益常项目	122.60	9.56	105.97	-17.05	127.75	19.86	106.58	-3.59

（3）收费公路现行收费标准

①广东省内高速公路收费标准

为确保完成全国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联网目标，广东省 2015 年 6 月底实施高速公路车型分类和货车计重收费与国家标准对接工作，高速公路的车型分类统一按交通运输部《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执行。同时，载货类汽车以实地测量的车货总重量为依据按照既定的计重方式收取车辆通行费。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决策部署，按照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关于调整收费公路计费方式有关工作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后，高速公路通过 ETC 门架实施分段计费，收费金额精确到“分”，货车通行费计费方式将由计重收费统一改为按车（轴）型收费。

其中车型分类及收费标准如下：

表：广东省内高速公路按车型分类及收费系数表

客车			货车		
类别	车型及规格	收费系数	类别	车型及规格	收费系数
1 类	≤9 座	1	1 类	二轴（车长小于 6,000mm 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 4,500kg）	1
2 类	10 座-19 座	1.5	2 类	二轴（车长不小于 6,000mm 且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 4,500kg）	2.1
3 类	20 座-39 座	2	3 类	三轴	3.16
4 类	≥40 座	3	4 类	四轴	3.75
			5 类	五轴	3.86
			6 类	六轴	4.09

注：

- 1、车型分类按照《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行业标准（JT/T489-2019）执行。
- 2、专项作业车的收费标准参照货车执行。
- 3、六轴以上货车在6类车收费系数基础上，按每增加一轴收费系数增加0.17计。
- 4、40座以上大型客车按照3类客车收费。

②广东省外高速公路收费标准

1益常高速的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如下：

表：益常高速按车型收费标准

客车			货车		
类别	车型及规格	收费率（元/公里）	类别	车型及规格	收费率（元/公里）
1 类	≤9 座	0.40	1 类	二轴（车长小于 6,000mm 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 4,500kg）	0.40
2 类	10 座-19 座	0.70	2 类	二轴（车长不小于 6,000mm 且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 4,500kg）	0.70
3 类	20 座-39 座	1.0	3 类	三轴	1.14
4 类	≥40 座	1.2	4 类	四轴	1.44
			5 类	五轴	1.59
			6 类	六轴	1.73

长沙环路的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如下：

表：长沙环路按车型收费标准

客车			货车		
类别	车型及规格	收费率（元/公里）	类别	车型及规格	收费率（元/公里）
1 类	≤9 座	0.40	1 类	二轴（车长小于 6,000mm 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 4,500kg）	0.40
2 类	10 座-19 座	0.70	2 类	二轴（车长不小于 6,000mm 且最大允许	0.70

客车			货车		
类别	车型及规格	收费率（元/公里）	类别	车型及规格	收费率（元/公里）
				总质量不小于 4,500kg	
3 类	20 座-39 座	1.0	3 类	三轴	1.14
4 类	≥40 座	1.2	4 类	四轴	1.44
			5 类	五轴	1.59
			6 类	六轴	1.73

南京三桥的车辆通行费分按车型分类收费和按计重收费两种模式，其中按车型收费标准如下：

表：南京三桥客车收费标准

客车			货车		
类别	车型及规格	收费率（元/车次）	类别	车型及规格	收费率（元/车次）
1 类	≤9 座	20	1 类	二轴（车长小于 6,000mm 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 4,500kg）	25
2 类	10 座-19 座	30	2 类	二轴（车长不小于 6,000mm 且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 4,500kg）	50
3 类	20 座-39 座	50	3 类	三轴	75
4 类	≥40 座	50	4 类	四轴	85
			5 类	五轴	85
			6 类	六轴	95

（4）路产养护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路产养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公路日常维修费用	20,406.67	14,467.41	11,118.09
公路专项维修费用	8,476.96	9297.81	5,942.20
养护责任拨备	-	-	-
房屋专项维修费	1,984.70	1,368.11	200.94
路产保险费	1,101.54	957.79	639.09
路产赔偿费（以负数反映）	-545.10	-349.56	-2,357.66
公路维护费用合计	31,424.77	25,741.56	15,542.67
机电日常维修费用	3,725.40	2,562.69	2,466.80
机电专项维修费用	151.26	848.01	228.56
机电赔偿费用	0.10	-0.97	-3.74
其他	-	-	-
机电维修费用合计	3,876.76	3,409.73	2,691.63
路产养护成本合计	35,301.53	29,151.30	18,234.29

公司路产养护实行项目外部委托管理体制，对于日常小修保养工程、专项维修工程及修缮工程采用外包模式，根据相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比选议标及直接委托等方式选择确定外包单位。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公路养护的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拟定公路养护项目外包方案并组织实施；通过对养护承包单位的合约管理及对施工现场管理、公路完好状况的检查和监督，保障公路养护质量。公路养护运行按照养修分开实施管理，小修保养项目由养护承包单位实施，专项及修缮工程通过单独委托施工单位的方式实施，应急抢修项目根据对公路运营安全影响的严重程度，通过指定专业施工单位进行抢修的方式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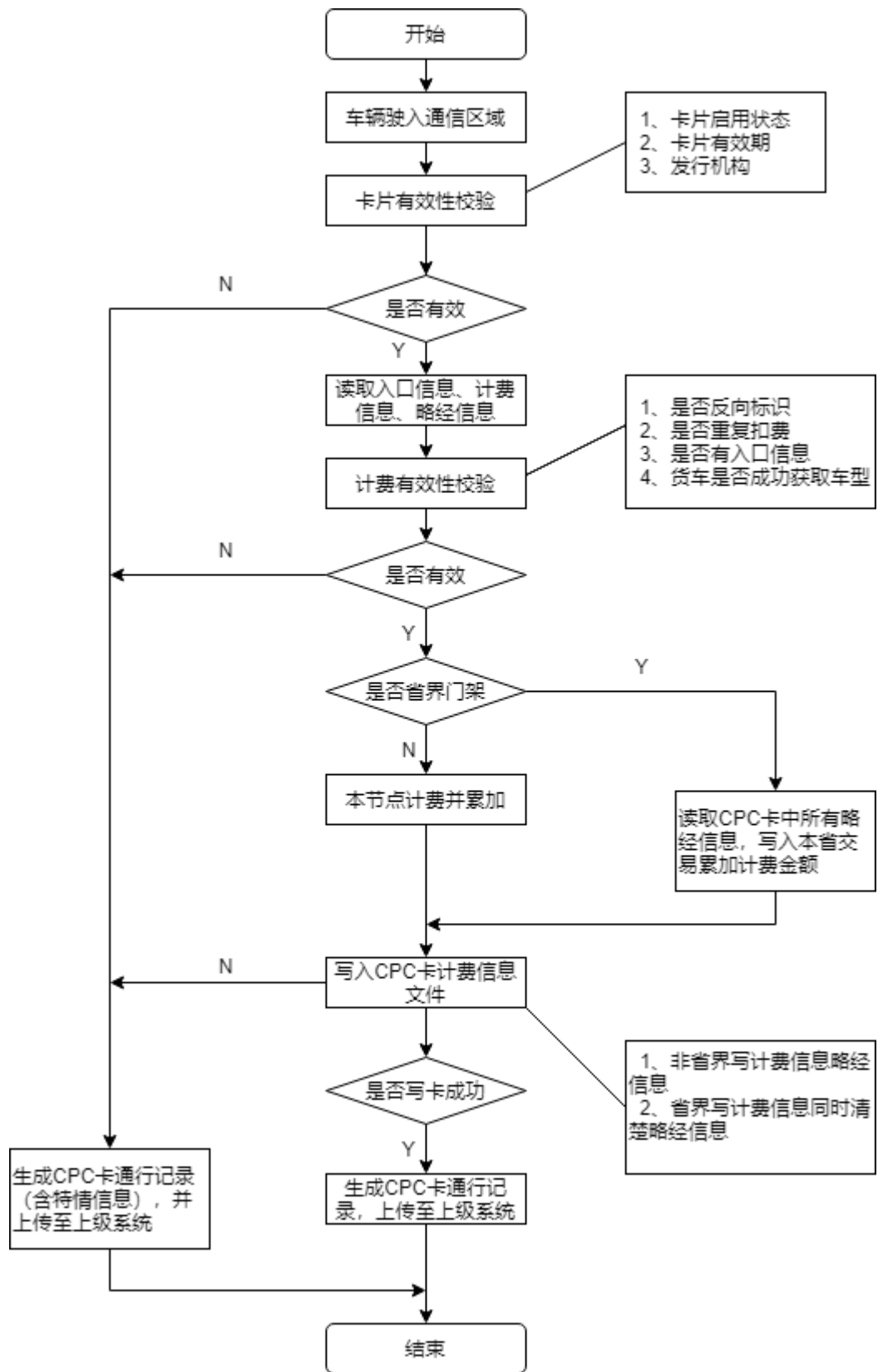
公司定期对道路及桥梁进行质量检测，不间断地进行路政巡查，并建立了路产和营运交通信息的联动机制，能够及时对道路上存在的不安全因素采取排除、补救或养护措施，较好地保障了道路的质量、安全和畅通。2020年，公司完成了机荷高速东段荷坳段路面处治、盐排迎国评路面专项维修、盐坝高速大梅沙-溪涌段落路面专项维修等工程项目；2021年运营公司下属的工程发展公司通过投标承接了坪山区全区域及光明区、宝安区部分街道的市政道路养护业务；2022年，公司承接了市、区级行业部门委托的坝光、梧桐收费站、沙荷临时发卡站项目。

此外，还实施了南光、龙大高速公路收费站撤除后收费广场违停、行人闯入高速公路隐患处治、盐坝高速K70+300-K68+700长下坡路段隐患处治等专项工程。公司还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进行各项小型专项工程，如边坡加固维修等，以保障道路的安全和畅通。公司建立了对公路养护规划的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持续完善和优化养护技术方案，以保障公路技术状况的优良，延长公路使用寿命，从而有效降低公路的总体维修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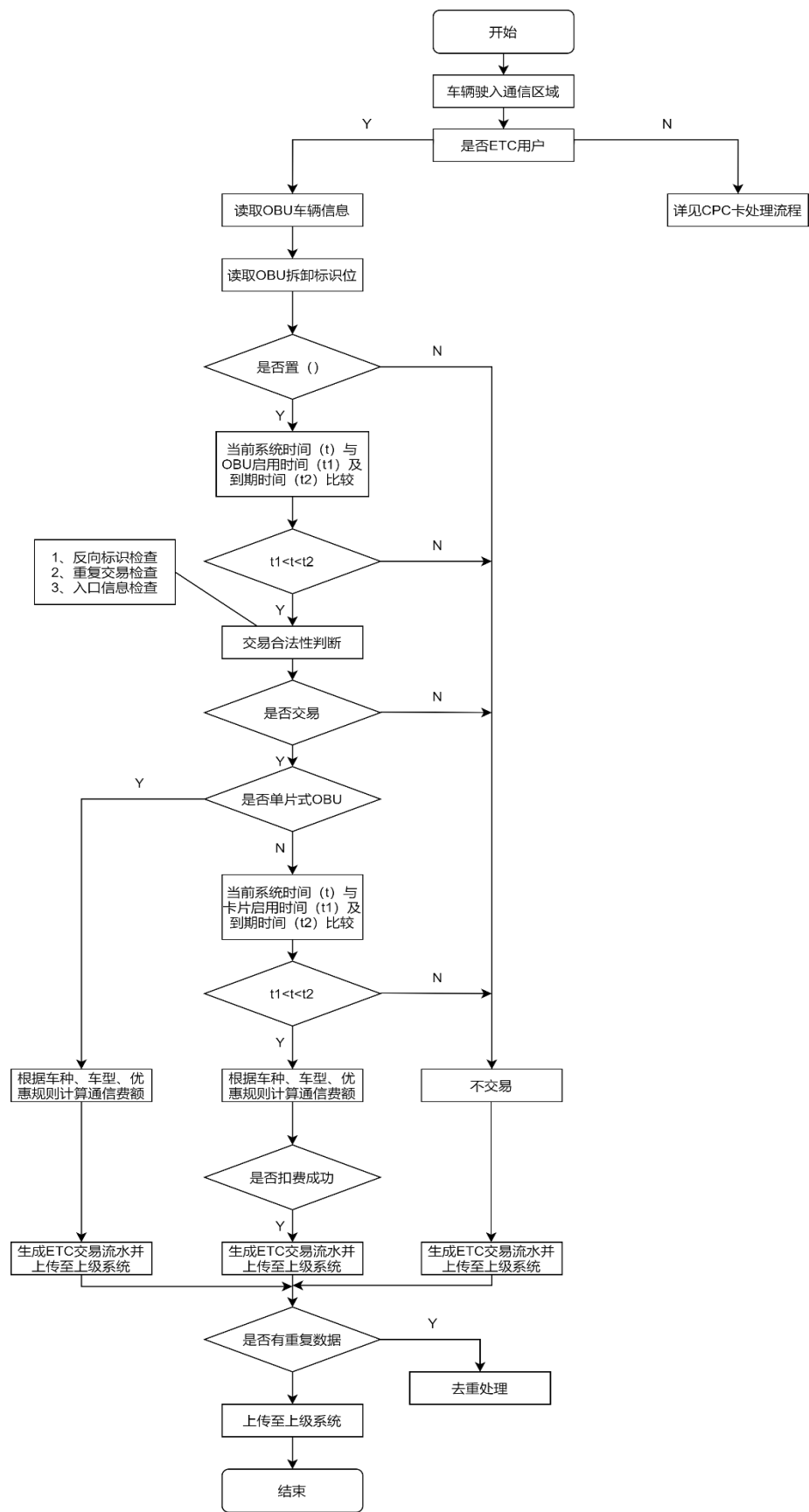
（5）收费方式

目前由深高速经营和投资的主要收费公路项目主要采用人工半自动收费（MTC）和电子全自动收费（ETC）两种模式，服务流程如下：

① 人工半自动收费系统流程



② 电子全自动收费系统流程



(6) 收费结算方式

联网收费系统总体框架结构一般由收费结算中心和联网收费区域内各路段的收费系统两部分组成。公司经营管理的公路已全部纳入广东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全省分片区联网，统一收费及拆分。公司通过各路段的数据通信系统和联网收费系统，实现收费路段的数据实时传输。在通行费收取方式上，各高速公路站点收取的通行费，归集到各个高速公路的收费清算账户。由各省联合电子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拆分结算。结算后，现金部分按日归集到业主的收益账户，非现金部分（粤通卡）按月归集到业主的收益账户。

（7）主要客户

发行人主要从事收费公路和道路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发行人客户主要为收费公路的使用者，客户较为分散，不存在对客户产生依赖的情形。

（8）主要供应商

在日常经营中，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是路产折旧和养护业务成本。近三年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022年			
1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27,568.83	12.44
2	东莞市新凤塘投资有限公司	13,292.20	6.00
3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1,804.82	5.33
4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10.34	4.52
5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429.87	4.25
合计		72,106.06	32.53
2021年			
1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65,544.94	16.91
2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47,445.64	12.24
3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6,197.82	6.76
4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19,383.04	5.00
5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	19,100.03	4.93
合计		177,671.47	45.84
2020年			
1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86,898.39	9.17
2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82,216.80	8.67
3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61,072.49	6.44
4	湖南省湘平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8,267.90	2.98
5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20,407.37	2.15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合计	278,862.94	29.4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依赖供应商的情形。

2、大环保业务

大环保行业是发行人的第二主业，未来发行人将聚焦于固废资源化管理和清洁能源等特色环保领域。国家大力推广垃圾分类将给有机垃圾处理带来快速发展机遇，公司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参与区域环境治理，促进资源的循环再生利用，致力于成为有机垃圾处理、废旧汽车拆解领域的龙头企业。在清洁能源方面，国家计划大力发展新能源、优化能源结构、促进碳中和、碳达峰目标，预计新能源行业将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公司将积极拓展风电、光伏产业链，成为中国清洁能源产业的又一支深圳力量。公司把发展绿色低碳经济的理念融入公司经营，在践行保护环境、建设美丽中国的社会责任的同时，实现健康长远的发展和成长。

（1）清洁能源

清洁能源业务主要是近几年公司通过股权受让和增资、并购等形式控股南京风电、包头南风、新疆木垒、永城助能等公司的主营业务。包头南风、新疆木垒和永城助能主要是风力发电业务，南京风电主要是开展研发、生产和销售大型风力发电机组业务。

1) 包头南风

①生产能力

2023年1-9月，包头南风累计完成上网电量566,101.52兆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9.50%；2022年，完成上网电量747,973.91兆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6.02%。根据2020年9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内财资[2020]1279号文件）通知，包头南风下属5家风场已被纳入区域内首批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截至2022年末，累计收到补贴资金3,040.04万元。此外，根据发行人2019年9月收购包头南风67%股权时与相关方签订的协议约定，经执行董事会批准，发行人已于2021年3月1日以0.33元的价格签约收购包头南风剩余33%股权，收购后发行人合计持有包头南风100%股权。

表：发行人所属风电场分布情况及发电量数据

单位：万千瓦、亿千瓦时

项目名称	所在地区	装机容量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陵翔吉乐图风电场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	4.95	1.13	1.11	1.45	1.43	1.38	1.35	1.22	1.19
宁源白流图风电场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达茂旗	19.80	4.69	4.55	6.23	6.05	5.88	5.7	5.40	5.25
合计		24.75	5.82	5.66	7.68	7.48	7.26	7.05	6.62	6.44

②电价

陵翔吉乐图风电场：依据《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定包头市陵翔新能源有限公司白云鄂博矿区风电场一期49.5MW项目上网电价的批复》（包发改价字【2018】309号），标杆上网电价执行0.49元/千瓦时（含补贴0.2071元/千瓦时），依据《内蒙古电力多边交易市场大用户直接交易年度交易协议》约定，交易上网单价执行0.0557元/千瓦时，补贴单价与标杆上网一致（含补贴0.2071元/千瓦时）。

宁源白流图风电场：依据《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定达茂旗宁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达茂旗满都拉风电场一期49.5MW等三个风电项目上网电价的批复》（包发改价字【2018】236号）及《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定达茂旗宁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达茂旗宁风风电场9.5MW风电项目上网电价的批复》（包发改价字【2018】268号），标杆上网电价执行0.49元/千瓦时（含补贴0.2071元/千瓦时），依据《内蒙古电力多边交易市场大用户直接交易年度交易协议》约定，交易上网单价执行0.0557元/千瓦时，补贴单价与标杆上网一致（含补贴0.2071元/千瓦时）。

③采购模式及上游供应商情况

包头南风项目风机整机均从南京风电采购，风机型号为NJ83-1500，该型号是南京风电团队开发的核心产品之一。

包头南风电力业务上游产业主要是风电场运行维护及技术服务，近三年其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包头南风总采购金额的51.36%、45.36%和42.11%。

表：2020-2022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⁶
2022 年			
1	内蒙古塔塔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137.74	11.82

⁶ 发行人包头南风电力业务近三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包头南风总采购金额的比重。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⁶
2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20.98	10.39
3	内蒙古沉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85.80	7.37
4	内蒙古华强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84.10	7.22
5	山西隆泰自动化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内蒙分公司	61.86	5.31
合计		490.48	42.11
2021 年			
1	包头市鑫泰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93.24	12.44
2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53	11.28
3	山西地方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84.41	11.27
4	广西地凯防雷工程有限公司	41.08	5.48
5	内蒙古能源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6.58	4.88
合计		339.85	45.36
2020 年			
1	中州建设有限公司	69.81	15.64
2	山西金智中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5.81	14.75
3	内蒙古北元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2.91	7.37
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青山支公司	30.68	6.88
5	内蒙古蒙高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30.00	6.72
合计		229.21	51.36

④销售模式及客户情况

包头南风下属陵翔吉乐图及宁源白流图风电场属于蒙西电网管理，电力销售为特许经营模式，均由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2020-2022 年其营业收入均占包头南风总营业收入的 100%、99.18% 和 100%。

表：2020-2022 年前五大客户对营业收入贡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比
2022 年			
1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420.34	100.00
合计		25,420.34	100.00
2021 年			
1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836.85	99.18
2	南京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213.68	0.82
合计		26,050.53	100.00
2020 年			
1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786.88	100.00
合计		23,786.88	100.00

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制定《风电场危险点辨识与风险管控手册》《生产安全应急管理程序》《安全生产合法合规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动火作业管理规定》《设施维护管理制度》《技术改造管理制度》《技术监督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推动公司安全生产有序开展。

发行人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总体要求，切实落实安

全生产责任制；同时，认真落实国家能源局二十五项反事故措施，加大对重大危险源和重大危险作业的过程管理，确保不发生人身重伤及以上事故，不发生有人员责任的一般及以上设备损坏事故。

⑤合法合规情况

包头南风的经营范围、业务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截至报告期末，包头南风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新疆木垒风力发电项目（乾智、乾慧及乾新）

①生产能力

公司于2021年初签约收购了新疆木垒项目，2023年1-9月，新疆木垒项目累计完成上网电量543,488.15兆瓦时，同比减少13.91%；2022年，新疆木垒项目累计完成上网电量734,712.00兆瓦时，同比增长5.84%。其中，乾新公司已进入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名录并收至2022年6月补贴资金；乾智、乾慧公司目前正在申报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

表：发行人所属风电场分布情况及发电量数据

单位：万千瓦、亿千瓦时

项目名称	所在地区	装机容量	2023年1-9月		2022年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乾新风场	新疆昌吉州木垒县老君庙	4.95	0.84	0.81	1.13	1.09
乾智风场	新疆昌吉州木垒县老君庙	14.95	2.75	2.65	3.70	3.58
乾慧风场	新疆昌吉州木垒县老君庙	10.00	2.02	1.97	2.74	2.67
合计		29.90	5.61	5.43	7.57	7.34

②电价

乾新风电场：依据昌吉回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发改委关于乾新昌吉木垒老君庙风电项目电价的批复》（昌州发改价格【2015】483号），根据《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委托地（州、市）发改委审批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的通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适当调整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乾新昌吉木垒老君庙风电一期风电项目，在2016年1月1日前投运，其上网电价为0.51元/千瓦时（含税），该项目若在2016年1月1日后投运，其上网电价为0.49元/千瓦时（含税），乾新风场2015年11月5日投产，因此享受0.51元/千瓦时（含税）的上网电价，并已纳入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名录。乾智、乾慧风电场：根据财政部财办建〔2020〕70号《关

于加快推进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项目全容量并网时间由地方能源监管部门或电网企业认定，目前补贴申报按规定进行中，电价0.54元/千瓦时，待省能源局审核通过。

③采购模式及上游供应商情况

乾智、乾慧风场项目总包单位为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各有50台风机，由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供应。乾智、乾新风场各有33台风机由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应。

新疆木垒项目业务上游产业主要是风电场运行维护及技术服务，2022年其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新疆木垒项目公司总采购金额的56.93%。

表：2022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1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303.06	23.37
2	中电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团木垒新能源有限公司	148.83	11.48
3	新疆鹏腾新电工程承包有限责任公司	118.35	9.13
4	北京金风慧能技术有限公司	87.74	6.77
5	北京乾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12	6.18
合计		738.09	56.93

④销售模式及客户情况

新疆木垒附属风电场属于国网管理，电力销售为特许经营模式，均由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昌吉供电公司购买。

表：2022 年前五大客户对营业收入贡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比
1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昌吉供电公司	34,450.58	99.43
2	运维收入	198.25	0.57
合计		34,648.82	100.00

⑤合法合规情况

新疆木垒的经营范围、业务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报告期内，新能源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控股子公司威宁能源按照65%：35%的股权比例成立了金深新能源，以共同进行新能源领域项目投资开发。威宁能源是贵州省内规模较大的新能源发电企业，新能源公司与其成立合

资公司可弥补自身在项目资源开发、建设营运管理方面的短板，实现业务快速发展；截至报告期末，金深新能源已取得贵州省紫云县260MW风电项目核准，贵州省兴仁市200MW风电项目核准，共计460MW风电项目核准。2023年6月29日，根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风电、光伏发电年度开发建设方案拟安排项目情况公示》信息，新能源公司自主申报的河北平山县60MW光伏项目和70MW光伏项目已分别纳入了保障性项目和储备类项目。

新能源公司于2021年与国家电投福建公司按照50%：50%股权比例合资成立了峰和能源，并由峰和能源于2022年2月控股收购了南京安维士51%股权。南京安维士是国内齿轮箱运维行业领先企业，在齿轮箱维修领域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报告期内，南京安维士累计签订销售订单金额约14.7亿元，主要包括备机销售、返厂修复、配件销售和维修业务。

基于对自身能力及外部竞争格局的判断，南京风电现有业务结构主要以本集团内部协同项目的设备销售以及风电场运维服务为主。南京风电依托本集团“一体化”清洁能源体系，积极做好淮安中恒、中卫甘塘、永城助能等项目的后运维服务及销售设备的交付，同时配合新能源公司开展风电及光伏项目的市场开拓和储备项目的落地。报告期内，南京风电营运表现欠佳。发行人将加大对南京风电的整合力度，努力理顺产权和管理关系，加快资产盘活和资金回笼，促进其业务和经营工作的开展。

（2）固废资源化管理

发行人间接控股92.29%的子公司蓝德环保，其主要从事为客户提供餐厨垃圾、垃圾渗滤液等市政有机垃圾处理的系统性综合解决方案业务，主营业务包括以餐厨垃圾为主的有机垃圾处理技术研发、核心设备制造、投资建设及运维等。截至2023年9月末，蓝德环保拥有有机垃圾处理BOT/PPP项目共20个。分布在全国11个省区17个地市，垃圾设计处理量超过4,800吨/天。公司积极推动蓝德环保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目前已有14个项目（设计总规模3,020.5吨/日）进入商业运营。蓝德环保于2022年12月份中标雅安项目，该项目为雅安市餐厨垃圾无害化及资源化利用项目，位于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服务范围为雅安市全域餐厨垃圾处置及中心城区餐厨垃圾收运服务，项目建设规模为210吨/日餐厨垃圾处置设施，雅安项目特许经营合同已于2023年5月签署。

1) 有机垃圾处理

蓝德环保有机垃圾处理，主要应用“预处理+免维护高效厌氧处理工艺”；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主要应用“MBR+NF/RO”工艺；焚烧厂渗滤液处理，主要应用“UASB+MBR+NF/RO”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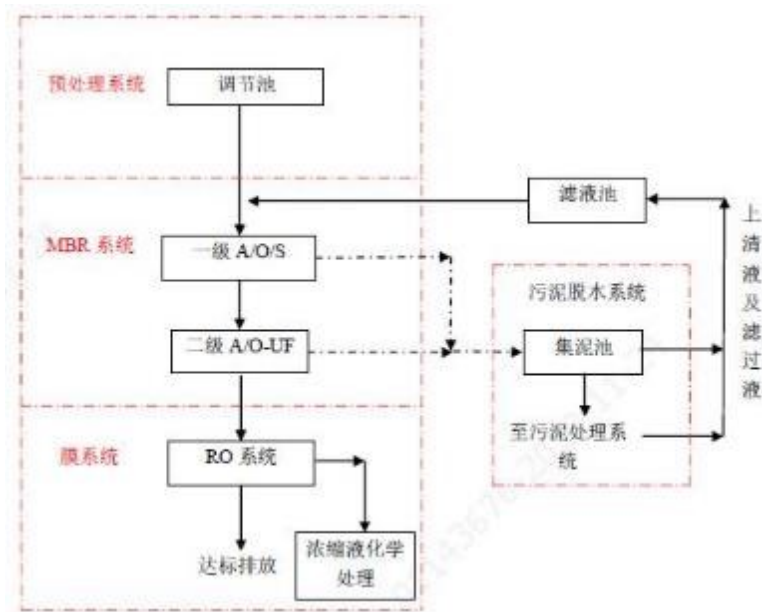
2) 有机垃圾处理的技术与工艺

蓝德环保主要核心技术有生物质分离器技术、免维护厌氧发酵工艺的厌氧发酵系统技术和渗滤液/浓缩液处理技术。蓝德环保拥有餐厨垃圾等有机垃圾处理、渗滤液处理上下游相关领域专利153项；附属公司德州众和、广西蓝德、贵阳蓝德、泰州蓝德等拥有71项专利。有机垃圾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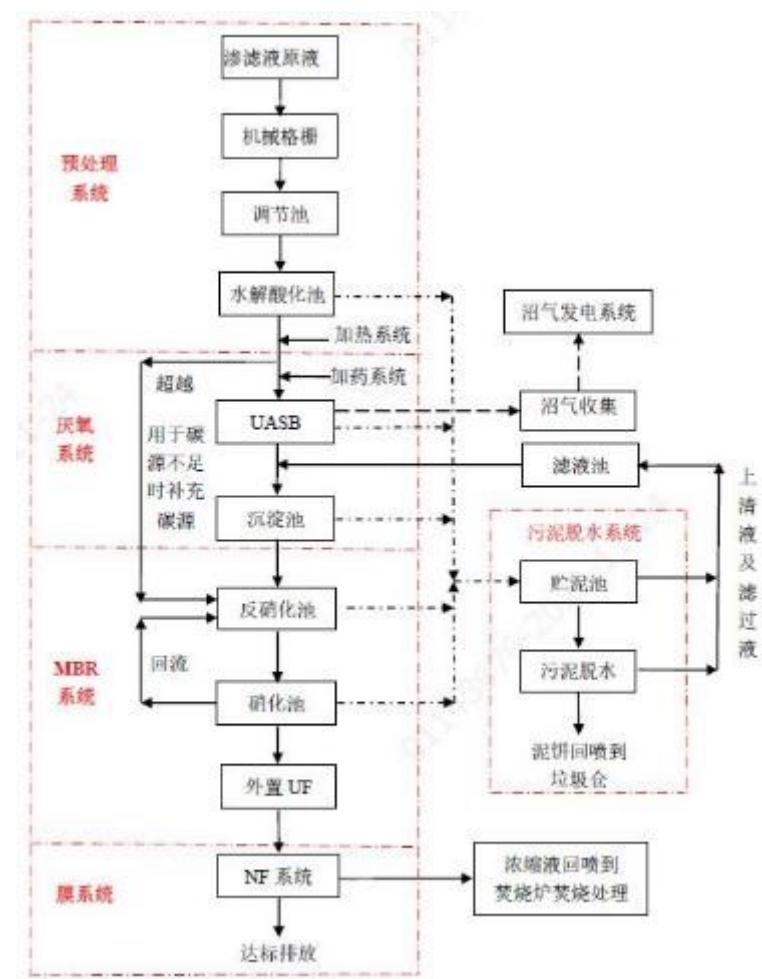
图：餐厨垃圾处理工艺流程



图：填埋场垃圾渗滤液处理工艺流程



图：焚烧厂垃圾渗滤液处理主要流程



3) 有机垃圾处理的盈利模式

蓝德环保的盈利模式一方面主要通过餐厨垃圾等市政有机垃圾处理项目的建设工程及成套设备供应来实现盈利，另一方面，通过市政有机垃圾处理 BOT/PPP 项目运营，取得餐厨垃圾等市政有机垃圾的收运处理服务费为主，油脂销售、沼气上网发电等为辅的盈利模式。作为一家专注于有机废弃物处理技术研发的企业，蓝德环保结合市场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通过不断研发新产品、不断改进工艺，提升产品的品质，扩大市场份额，实现盈利最大化。

4) 有机垃圾处理的运营项目情况

目前蓝德环保拥有有机垃圾处理项目 20 个，主要采取 BOT/PPP 模式，其中已有 14 个项目进入商业运营。目前，蓝德环保有机垃圾填埋运营项目范围主要涵盖华东、华南、华中、西南等地区。

5) 有机垃圾处理的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公司有机垃圾处理业务上游产业主要是提供工程技术支持的各供应商，2020-2022 年，其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固废资源化管理业务板块总采购金额的 18.20%、11.30% 和 20.63%。

表：公司 2020-2022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022 年			
1	广西新伯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355.90	4.88
2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175.86	4.51
3	安徽水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4.05	4.15
4	四川少葳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853.16	3.84
5	中化学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68.52	3.25
合计		9,957.49	20.63
2021 年			
1	河南绿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781.1	2.04
2	北京盛都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795.1	2.05
3	江苏悦达专用车有限公司	2,250.8	2.57
4	贵州金易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142.8	2.45
5	江西省友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景德镇市分公司	1,919.6	2.19
合计		9,889.4	11.30
2020 年			
1	中国五洲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0,722.83	9.50
2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3,279.83	2.91
3	河北艮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490.00	2.21
4	江西丽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75.90	1.84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5	青岛中建联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73.12	1.75
合计		20,541.68	18.20

2020-2022年蓝德环保有机垃圾处理业务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固废资源化
管理业务板块总营业收入的61.98%、50.73%和28.69%。

表：公司 2020-2022 年前五大客户对营业收入贡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比
2022 年			
1	江苏英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631.92	9.84
2	南宁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3,596.25	5.34
3	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175.36	4.71
4	景德镇国控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3,061.75	4.54
5	惠州市杰创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71.15	4.26
合计		19,336.43	28.69
2021 年			
1	桂林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3,383.60	16.94
2	南宁市城市管理局	15,872.60	11.50
3	贵阳市城市管理局	12,398.40	8.98
4	呼和浩特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9,788.50	7.09
5	诸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594.80	6.23
合计		70,037.90	50.73
2020 年			
1	南宁市城市管理局	16,249.31	18.34
2	贵阳市城市管理局	11,414.53	12.89
3	桂林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10,132.19	11.44
4	自贡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9,483.07	10.71
5	诸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619.35	8.60
合计		54,898.45	61.98

2021年2月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成功中标光明环境园项目。光明环境园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将建成为一座具备处理餐厨垃圾1,000吨/天，及具备处理大件（废旧家具）垃圾100吨/天、绿化垃圾100吨/天的大规模处理厂，该项目采用BOT模式实施，由中标社会资本在光明区成立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改造、运营维护以及移交等工作，特许经营期拟定为10年，经考核合格及区政府批准后，特许经营权可延期5年。截至2023年9月末，光明环境园已基本完成主体结构、设备基础、室外管网施工；主要设备安装，已完成两条餐厨线的单机调试，10月底开始联机调试工作，已完成约97%的土建工程形象进度和约94%的设备安装总体形象进度。

环境公司通过购买股权及增资方式投资不超过13,125万元收购利赛环保70%的股权，股权交割手续已于2022年4月完成，利赛环保自2022年4月20日起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利赛环保为环保工程专业公司，拥有深圳市城市生物质垃圾处置工程BOT项目（“生物质项目”）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服务区域为深圳市龙华区。生物质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郁南环境园，为国家“十一五”863计划重点项目，设计处理能力为生物质垃圾500吨/日，其餐厨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期为“10+5”年，市政污泥处理特许经营期为25年。利赛环保已于2017年12月正式运营该项目，此外，受相关部门委托，利赛环保还协助处理部分福田区厨余垃圾。截至2023年9月末，环境公司对利赛环保的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已基本完成，改造后其餐厨垃圾处理能力将提升至650吨/日，新增油脂处理能力30吨/日，餐厨垃圾收运量提升至600吨/日以上，目前已实现满产运营。此外，环境公司于2022年11月成功中标邵阳项目。邵阳项目餐厨垃圾设计处理规模为200吨/日，采用“TOT（转让-运营-移交）”模式，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邵阳项目于2023年2月28日启动试运营，报告期内与产废单位已签订3,400余份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协议，累计收运餐厨垃圾约2.40万吨，其垃圾预处理系统已完成全流程带料调试工作，部分设备尚在调试运行。

考虑光明环境园项目、利赛环保、邵阳项目后，2023年1-9月，公司完成有机垃圾处理量95.21万吨，实现运营收入4.62亿元；2022年公司完成有机垃圾处理量95.69万吨，实现运营收入4.73亿元。

发行人于2020年底完成了深汕乾泰50%权益的控股收购；经董事会批准，2022年6月基建环保公司以约7,247万元的收购价将深汕乾泰的股权比例由50%增持至63.33%。深汕乾泰拥有报废新能源汽车拆解资质，主要经营退役动力电池综合利用业务和汽车拆解业务，且为深圳市唯一一家获得《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白名单资质企业；此外，深汕乾泰在电池梯次利用及再生处置方面具有较强的技术能力，拥有11项技术专利及4条现代化生产线，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21年，深汕乾泰积极开拓产业市场，已和部分上游企业、网约车平台公司等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签订上游退役电动单车及电池等采购类合同，以及梯次电芯及产品销售类合同，积极构建退役电芯等资源网络并初具成效；在报废车业务方面也成功中标深圳地区回收车辆报废处置

项目等。深汕乾泰全年营业收入同比取得近一倍的增长。2022年，深汕乾泰还与融资租赁公司协同合作，通过融资租赁+资源处置兜底的形式与部分汽车服务公司在车辆及换电等领域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深汕乾泰地处的深汕特别合作区是深圳市唯一能推进循环经济产业落地的区域，2023年1-9月，深汕乾泰在保持现有大客户合作关系的同时加大新客户资源获取力度，已将报废车辆回收业务范围拓展至陕西省、四川省、福建省等地，下一步深汕乾泰将进一步拓展省外市场，加强与上下游企业协同，促进业务发展。

（3）政府补助和税收优惠情况

1）政府补助

① 清洁能源

（a）包头南风

包头南风为风力发电企业，2020年9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联合向国家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报送了《关于公布经营区域内首批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清单的报告》，并正式对外公布了补贴清单。包头南风所属风电场相应项目公司均纳入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名录。

表：应收政府补贴（补助）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应收补贴金额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陵翔吉乐图风电场发电补贴	2,617.47	2,479.65	2,218.56
2	宁源白流图风电场发电补贴	10,514.26	10,450.09	9,703.14
合计		13,131.73	12,929.74	11,921.70

2020年确认应收补贴收入11,921.70万元，2021年确认应收补贴收入12,929.74万元，2022年确认应收补贴收入13,131.73万元。

（b）新疆木垒风力发电项目（乾智、乾慧及乾新）

乾新公司已纳入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名录，乾智、乾慧公司目前处于补贴名录申报审批阶段。

表：发行人 2021-2022 年度应收政府补贴（补助）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应收补贴金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乾新风电场发电补贴	2,527.99	2,381.75
2	乾智风电场发电补贴	9,178.39	8,341.59
3	乾慧风电场发电补贴	6,857.37	6,558.91

序号	项目	应收补贴金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计		18,563.75	17,282.25

② 固废资源化管理

2022年，因政府补助使得蓝德环保利润总额增加663.24万元，由于蓝德环保下属大多数项目公司尚未正式商业运营，在建项目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大多确认为递延收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而递延收益一般按照特许经营期限进行摊销。

表：2022 年蓝德环保的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收到的补助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 2022 年损益金额
张家港静脉产业园有机垃圾厌氧共消化示范工程专项经费	132.3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32.30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开具财政补助资金	100.00	其他收益	100.00
郑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1 年企业研发费用补助资金	24.78	其他收益	24.78
郑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0 年度省级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配套补助金	19.60	其他收益	19.60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1 年省研发财政补助金	42.00	其他收益	42.00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9 年河南省研究开发财政补助	7.54	其他收益	7.54
郑州市科学技术局第二批“1125 聚才计划”项目第二、三期支持资金	70.00	其他收益	70.00
国家发改委 2020 年生态文明资金建设补助资金（上饶项目）	88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44.67
南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022 年第二批工业专项援企纾困补助资金	15.00	营业外收入	15.00
南宁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招工、员工就业困难补贴	1.00	营业外收入	1.00
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稳岗返还	3.30	营业外收入	3.30
南宁项目政府补助金（环保设备）	6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48
桂林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稳岗补贴	0.61	其他收益	0.61
邯郸市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2,202.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88.08
邯郸留岗补助	1.15	其他收益	1.15
邯郸市丛台区稳岗补贴	1.25	其他收益	1.25
廊坊市安次区就业服务中心失业保险基金稳岗补贴（廊坊）	3.84	其他收益	3.84
新余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稳岗补贴	0.84	其他收益	0.84
德州市德城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1 年引进大学生奖励	5.00	营业外收入	5.00
德州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稳岗补贴	4.58	其他收益	4.58
德州市德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次性留工补助	2.80	其他收益	2.80
德州市稳岗补贴	13.31	其他收益	13.31
贵阳市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28.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35

种类	收到的补助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 2022 年损益金额
中央循环经济专项资金（贵阳）	8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38.55
贵州省省社保基金全程电子化批量代发过渡户失业一次性留工补助	1.52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52
黄石城管委拨付循环经济试点示范项目补助资金	54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0.57
自贡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政府债券 2019 年	300.00	递延收益	
北海市社会保险经办中心一次性留工补助	0.40	其他收益	0.40
龙游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稳岗补贴一次性留工补助	0.61	营业外收入	0.61
自贡社会保障局（稳岗补贴）	9.60	其他收益	9.60
诸暨市就业管理服务处失业保险基金（稳岗补贴、一次性留工补贴）	4.39	营业外收入	4.39
诸暨市就业管理服务中心（服务业企业吸纳大学生稳岗就业补贴）	0.80	营业外收入	0.80
呼和浩特市就业服务中心失业保险-留工培训补助金	0.60	其他收益	0.60
呼和浩特市就业服务中心失业保险-一次性扩岗补助	0.15	其他收益	0.15
抚州市临川区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0.57	其他收益	0.57
合计	5,277.54	-	663.24

2）税收优惠

（a）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为鼓励利用风力发电，促进相关产业健康发展，现将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通知如下：自2015年7月1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包头南风及全资附属公司、乾新公司、乾智公司、乾慧公司、宁夏中卫、永城助能为风力发电企业，享受此税收优惠。

（b）增值税超三即退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一般纳税人提供管道运输服务、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和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融资租赁公司提供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c）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

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包头南风附属风力发电企业、乾智公司、乾慧公司、宁夏中卫、永城助能和外环高速公路（一期）从事的经营项目符合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包头南风附属风力发电企业2018年开始并网发电并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2018年至2020年免缴企业所得税，2021年至2023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乾智公司、乾慧公司、宁夏中卫、永城助能2020年开始并网发电并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2020年至2022年免缴企业所得税，2023年至2025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外环高速公路2020年12月29日正式开通运营并取得第一笔经营收入，2020年至2022年免缴企业所得税，2023年至2025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从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龙游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游蓝德”）和泰州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蓝德”）从事的经营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8年至2020年免缴企业所得税，2021年至2023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黄石市环投蓝德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蓝德”）从事的经营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9年至2021年免缴企业所得税，2022年至2024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邯郸蓝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郸蓝德”）、诸暨市蓝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蓝德”）、上饶市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蓝德”）、新余市蓝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蓝德”）、抚州市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州蓝德”）、四川蓝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蓝昇”）从事的经营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1年至2023年免缴企业所得税，2024年至2026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桂林蓝德再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桂林蓝德”）、内蒙古城环蓝

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城环蓝德”）事的经营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2年至2024年免缴企业所得税，2025年至2027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d）少数民族地区减免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地税局、广东省国税局联合实施少数民族自治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法[2017]11号）的规定，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连南瑶族自治县等少数民族地区免征本地区企业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中属地地方分享部分（含省级和市县级），即企业所得税减免40%，该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执行。深高速（广东）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新能源”）系在连南瑶族自治县注册的公司，享受减免40%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e）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的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按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包头南风附属风力发电企业、乾新公司、乾智公司、乾慧公司、宁夏中卫、广西蓝德再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蓝德”）及贵阳贝尔蓝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贝尔蓝德”）为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享受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f）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深圳深高速基建环保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建环保公司”）2022年12月19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4204468），有效期为三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基建环保公司自2022年12月19日起至2025年12月18日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深圳市利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赛环保”）2022年12月19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4206664），有效期为三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利赛环保自2022年12月19日起至2025年12月18日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深高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德环保”于2020年9月9日

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1000586),有效期为三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蓝德环保2020年度至2022年度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乾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泰公司”)2020年12月11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4205342),有效期为三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乾泰公司2020年度至2022年度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g) 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和《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的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和《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数字科技”)、滁州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蓝德”)、龙游蓝德、深圳高速蓝德环保技术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德环保技术”)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h) 房产税免征三年的优惠政策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房产税实施办法》(深府〔1987〕164号)第九条的规定,纳税单位新建或购置的新建房屋(不包括违章建造的房屋),自建成或购置之次月起免纳房产税三年。发行人和外环公司2021年至2023年享受此优惠政策。

(4) 其他环保业务

2017年,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环境公司完成了德润环境20%股权收购。德润

环境是一家综合性的环境企业，旗下拥有在国内主板上市的重庆水务（601158）和三峰环境（601827）等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包括供水及污水处理、垃圾焚烧发电、环境修复等。重庆水务主营城市供水和污水处理，在重庆全市的供水和污水处理市场占主导地位。三峰环境是国内垃圾焚烧发电领域集投资、建设、设备成套和运营管理于一体大型环保集团。

2017年7月，公司认购了水规院15%股权，水规院是中国最早开展水务一体化设计的综合性勘测设计机构，拥有水利行业、市政给排水、工程勘察综合、测绘等7项甲级资质，是全国勘察设计500强和水利类勘察设计行业50强企业。水规院已于2021年8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301038，截至2022年末，公司持有水规院股权11.25%。发行人以合理的价格投资水规院，在获得合理的投资回报的同时，将有助于发行人获得城市水务技术研发资源，扩充环保业务市场渠道。

3、其他业务

（1）委托管理服务

依托收费公路主营业务，公司凭借相关管理经验和资源，持续开展或参与委托管理业务。委托管理业务包括建设和营运委托管理业务（亦称代建业务和代管业务）。公司凭借多年来在相关领域积累的专业技能和经验，通过输出建设管理和收费公路营运管理方面的服务，按照与委托方约定的计费模式收取管理费用及/或奖励金，实现合理的收入与回报。此外，公司还尝试利用自身的财务资源和融资能力，参与地方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开发，以取得合理的收入与回报。所涉及的委托管理业务均已签订相关委托管理协议。

1) 代管项目

代管业务中，公司与委托方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根据委托方的授权以及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的规定，行使对委托标的的管理权利，保证委托标的的正常经营运作，保障委托标的收费、养护、维修等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营运委托管理费用在委托经营管理合同中约定，一般以年度计算，由委托方分期向公司支付。

对于代管业务，公司仅负责项目营运管理，委托标的的经营成本（费用）与支出、收入与利益、盈亏风险、债权债务和法律责任均由业主方自行承担。公司仅收取管理费用，不对委托标的资产、收入进行会计入账。

2019年1月1日起，南光高速、盐排高速、盐坝高速和龙大高速深圳段（简称“四条路”）已移交给深圳交通局，过渡期内该四条路的综合管养工作已直接委托给发行人承担。2019年，经过公开招标程序，发行人及运营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已成功中标四条路综合管养项目，承接四条路未来三年的管养工作，合同一年一签。2022年6月，运营发展公司中标并续签四条路综合管养项目，合同期3年，累计合同金额约为2.9亿元，运营发展公司严格按合同要求开展各项工作，在2022-2023年合同年度绩效考核中被深圳市交通管理部门评为优秀。公司还承接了市、区级行业部门委托的坝光、梧桐收费站、沙荷临时发车站项目，运营公司下属的工程发展公司于2021年通过投标承接了坪山区全区域及光明区、宝安区部分街道的市政道路养护业务；并在2022年新签11个道路修复及绿化改造等市场化服务项目。通过积极拓展上下游管理和养护市场，集团不但增加了收入来源，也培育了向社会提供专业化的公路管养服务能力，为集团未来进一步进行市场化拓展奠定坚实基础。

近三年及一期代管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主要内容	定价方式	委托管理费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深圳市宝通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通公司”）	龙大公司 89.93%股权委托予发行人代为经营管理	协议定价	877 万元/年	2020 年 1 月	2020 年 6 月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交委”）（现名：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南光高速、盐排高速、盐坝高速和龙大高速过渡期综合管养工作	协议定价	9,706.18 万元	2019 年 6 月	2020 年 6 月
	南光高速、盐排高速、盐坝高速和龙大高速综合管养工作	协议定价	9,706.18 万元	2020 年 6 月	2021 年 6 月
	南光高速、盐排高速、盐坝高速和龙大高速综合管养工作	协议定价	9,706.18 万元	2021 年 6 月	2022 年 6 月
	南光高速、盐排高速、盐坝高速和龙大高速综合管养工作	协议定价	9,706.18 万元	2022 年 6 月	2023 年 6 月
	南光高速、盐排高速、盐坝高速和龙大高速综合管养工作	协议定价	9,739.78 万元	2023 年 6 月	2024 年 6 月

2) 代建项目

公司代建管理服务主要包括项目施工期间的建设管理工作，负责项目前期、招投标、工程施工管理、工程竣工验收、竣工决算、试运营、移交等工作，负责《公路建设项目代建管理办法》规定的由建设管理服务单位负责的其他工作，确保项目造价、质量、进度、安全及环保等管理目标的实现。

在代建业务发展中，公司凭借多年来在相关领域积累的专业技能和经验，通过输出建设管理和收费公路运营管理方面的服务，按照与委托方约定的计费模式收取管理费用及/或奖励金，即“按项目概算（或投资控制金额）一定比例提取管理费用+节余分成”的收入计划模式，代建基本管理费按项目批复概算总投资（或投资控制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节余分成部分以经政府发改部门批复的项目概算（或投资控制金额）和项目工程决算费用为依据，按项目建设节余金额一定比例收取。公司通过以上方式实现合理的收入与回报。

公司根据《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对基础设施代建业务工程建设费用设置账套，单独核算，该账套设立目的为便于工程后期的一系列验收及审计工作等。项目建设竣工后移交业主方，也不对项目实物资产进行会计入账处理。

公司代建业务管理服务收入按《企业会计准则》作为营业收入反映。在工程建设委托管理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情况下，但成本费用将来很可能得到补偿时，以发生的成本费用加应承担的税金附加确认收入，并确认当期成本费用和税金；在工程建设委托管理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情况下，根据履约进度确认服务收入，按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发生的项目累计实际工程费用占预计工程费用总额的百分比计算（即项目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截至2023年9月末，发行人代建项目包括深圳地区深汕环境园项目和贵州省龙里县龙里河大桥（原名朵花大桥）项目、比孟项目等。公司现阶段在代建业务方面的主要工作，是强化在建项目的安全和质量管理、统筹和监督各项目代建款项的回收、推进已完工项目的竣工验收，以及积极推动新市场、新项目的开发与合作。

外环一、二期项目分期建设，其中，外环一期总里程约50.74公里，已通车营运；二期总里程约9.35公里，主线工程已于2022年1月1日正式建成通车。外环项目是迄今深圳高速公路网规划中最长的高速公路，建成后将与深圳区域的10条高速公路和8条一级公路互联互通，是深圳北部区域东西向交通互联互通的重要骨干线。外环一、二期由发行人与深圳市政府共同出资建设。

2019年7月公司经公开招标程序，被确定为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全过程代建单位，负责环境园基础设施的全过程代建管理工作，主要包括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园区“七通一平”、园区公共管理与服务设施和垃圾中转相关配套设施四个子项工程，中标代建管理费合同金额约22,655万元。

该项目由深圳市人民政府投资，预计至2025年完成全部建设内容。截至2023年9月，深汕环境园项目已开展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的建设施工，以及园区公共配套先行项目、垃圾中转站的方案设计等，其中，产业园通港大道计划2023年内完成主体工程。

龙里河大桥项目全长约2.2公里，主要工程为贵州省龙里县龙里河大桥（原名朵花大桥）项目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约为9.92亿元，是贵州龙里县政府通过其平台公司贵龙实业所投资的市政项目，建设期预计约为4年。2018年3月29日，龙里县政府、贵龙实业与贵深公司签订了该项目的投资合作协议，根据投资合作协议，由贵深公司负责筹集建设资金，贵龙实业将按约定向贵深公司支付项目费用。截至2023年9月末，龙里河大桥已合龙并全线贯通，正在进行桥塔涂装及附属工程施工，累计完成约98%的形象进度。

比孟项目为龙里县政府通过贵龙实业投资建设的安置房小区项目，项目总投资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2020年5月13日，贵龙实业与投资公司签订了该项目的投资合作协议，根据投资合作协议，该项目建设期2年，运行期3年，由投资公司负责筹集建设资金，贵龙实业将按约定向投资公司支付项目费用及投资回报。截至2023年9月末，比孟安置小区项目主体结构工程已全部完成，正在进行室内外装饰装修及园区景观等工程，累计完成约98.5%的形象进度。

截至2022年末，公司代建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主要代建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资金筹措方案	已投资	投资计划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	龙里河大桥项目	9.67	公司出资	6.93	1.38	0.57	0.27
2	比孟项目	9.41	公司出资	4.88	1.87	0.48	0.22
3	外环一、二期项目 ⁷	216.02	委托方出资及公司出资	171.38	7.12	13.43	9.66
4	货运组织调整项目	14.74	委托方出资	12.05	0.65	0.73	0.25
5	深汕环境园项目	107.40	委托方出资	14.96	10.84	10.49	9.80
合计				210.20	21.86	25.70	20.20

表：公司主要代建项目投资、审批、核准及备案情况

⁷ 外环一、二期项目属于发行人与政府共同出资建设项目，其中：发行人出资部分最终确认为自身无形资产；同时，发行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提供建设管理服务，属于代建管理费收入。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土地使用批文	环评批复
1	外环一、二期项目	粤发改交通函【2014】2020 号	粤国土资（预）函【2011】36 号 粤国土资（预）函【2013】126 号 粤府土审（03）[2018]1 号	粤环审【2009】414 号
2	货运组织调整	深圳市交委工作会议纪要【38】	深交函【2016】1111 号	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回执
3	贵州省龙里县龙里河大桥（原名朵花大桥）项目	龙发改【2017】228 号 龙发改【2019】46 号	龙国土资发【2016】174 号	龙环审【2017】106 号
4	比孟项目	龙发改【2018】69 号 龙发改【2019】50 号 龙发改【2019】149 号	龙国土资发【2018】71 号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852273000000155
5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市政配套道路工程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深发改[2020]650 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41521202010009 号）	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深汕备【2021】001 号）

发行人代建业务符合《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替政府垫资的情形，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3）其他基础设施开发与管理

发行人全资的投资公司作为集团“十四五”战略期探索健康养老产业的实施单位，已设立全资子公司高乐亦作为探索健康养老的产业平台。

投资公司牵头组成的联合体于2021年中标了深圳市光明区3个养老项目。光明康养项目包括光明新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试点项目和凤凰玖龙台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试点项目（合称“光明两社区项目”），以及光明区社会福利院项目。光明康养项目特许经营合作期限均为20.5年（包括建设期0.5年），其中光明两社区项目定位为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综合体，光明区社会福利院项目定位为提供高品质养老服务。2022年7月，光明两社区项目已正式运营，全面开展社区饭堂、托幼、长者活动、公益服务等多项便民服务；光明区社会福利院项目已于2023年4月启动运营。报告期内，高乐亦旗下的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还中标了光明及凤凰街道7个社会服务项目。

投资公司持股60%的深圳市深高速壹家公寓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开展深圳市

福永、松岗长租公寓业务，截至2023年9月末，松岗项目出租率为93%，福永项目出租率为85%。

（2）房地产开发

公司在收费公路业务稳定发展的基础上，凭借相关管理经验和资源，审慎尝试土地综合开发、城市更新等新的业务类型，密切关注和把握优势地区和现有业务相关区域的合作机会，作为主营业务有益补充。公司2020年度产生房地产开发收入约3.51亿元，2021年产生房地产开发收入3.03亿元，2022年产生房地产开发收入1.65亿元，2023年1-9月产生房地产开发收入0.40亿元。

1) 土地项目开发与管理

①贵龙土地开发项目

a.项目背景

2011年，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贵深公司在贵州省龙里县以“建设—移交”及配套土地开展模式参与贵龙城市大道建设及周边土地的一级开发，龙里县政府以财政资金和土地出让所得作为向贵深公司支付建设及投入资金的付费来源。该项目已于2014年底全部完工，目前款项已全部收回。

b.土地持有情况

截至2023年9月末，贵深公司已累计竞拍龙里项目土地约3,038亩（约203万平方米），其中贵龙项目土地约2,769亩，成交金额约为9.6亿元；龙里河大桥项目土地约269亩，成交金额约1.5亿元（含契税）。贵龙项目土地中约1,610亩的权益已转让，1,075亩正在进行二级开发，剩余土地正在规划中。

c.开发范围及开发模式

公司以贵深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深高速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地公司”）为项目开发主体，经营区域为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龙里县。公司正采取分期滚动开发策略，一共分三期开发，项目名称为“悠山美墅”。截至2023年9月末，悠山美墅二期B组团的商业配套物业去化率85%，三期A组团的住宅去化率98%；三期C组团已完工，三期B组团的商业配套物业正在建设中。报告期内，贵深公司主要围绕三期A组团剩余住宅的去化以及三期C组团洋房销售开展工作。

d.结算模式

土地以招拍挂方式取得；工程施工按照相关法律及公司制度规定以公开招

标方式选择符合资质的供应商，签订承包合同，并根据合同结算；员工根据签署的劳动合同发放薪酬福利。

e.会计处理

发行人开发所产生的各项成本借记“存货-开发成本”，贷记相关科目；预售房收到购房款时，借记“货币资金”，贷记“合同负债”。交房时，借记“合同负债”，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同时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对应的“存货”科目。

f.收益情况

截至2022年末，一期、二期共推出的551套住宅已全部销售并交付使用，实现商业物业销售及交付551套；三期一阶段（约162亩，相当于10.8万平方米）推出271套住宅，已签约销售并回款259套。2019年实现房地产销售收入4.57亿元，销售利润2.01亿元；三期一阶段已经于2020年底完工，2020年实现房地产销售收入3.51亿元，销售利润1.80亿元。2021年实现房地产销售收入3.03亿元，销售利润1.61亿元。2022年实现房地产销售收入1.65亿元，销售利润0.44亿元。

②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

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为公司参股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该区是《深圳城市总体规划（2007-2020）》确定的五个城市副中心之一，紧邻深圳市中心区域的福田区，是市中心的功能拓展区以及城市重点发展区域，地理位置优越，该项目地块的土地面积约为9.6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及商业用地，计容建筑面积总计不超过48.64万平方米（含公共配套设施等）。

2014年08月20日，公司与股东新通产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了联合置地公司，作为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的申报主体和实施主体，双方分别持有该公司49%和51%的股权。2018年，联合置地公司已通过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竞争性谈判评议方式，确定万科作为战略投资者，2018年9月28日，新通产公司、发行人、万科及联合置地公司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就本次增资事宜进行了约定，增资价格为人民币29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万科拥有联合置地公司30%的权益，新通产公司和发行人在联合置地公司的权益将相应摊薄至35.7%和34.3%。发行人不实际参与该项目建设，仅按照参股比例取得投资收益。鉴于梅林关更新项目的开发进度并充分考虑项目后续资金需求后，为尽早收回投资，提高资金综合使用效率，联合置地双方股东同意将联合置地账面资本公积余额约人民币26.86亿元转增实收资本后，再按持股比例同步减资人民币33亿元，其

中向发行人减资约人民币11.319亿元，本次减资已于2022年8月完成。

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计划分三期进行建设，其中项目一期住宅可售面积约7.5万平方米，保障房面积约4.2万平米；项目二期住宅可售面积约6.8万平方米；项目三期住宅可售面积约6.3万平方米，并设有约19万平方米的办公及商务公寓综合建筑。截至2023年9月末，项目一期和风轩、二期和雅轩及三期和颂轩的住宅均已全部销售完毕。该项目还有约19万平方米的办公、商业及商务公寓综合建筑，截至2023年9月末，商务公寓去化率约为40%，办公和商业未对外销售。

③ 新塘项目

2019年10月，湾区发展就广深高速沿线土地的开发事宜与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协议，约定湾区发展在广州地区的沿线土地开发权益占37.5%，在深圳地区的沿线土地开发权益占57.5%，东莞地区的沿线土地开发权益视主导方确定。

湾区发展通过持有广州臻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5.00%股权参与新塘项目，新塘项目系对广州增城区新塘镇的一处约19.6万平方米交通用地进行综合开发，项目的住宅与配套设施建设工程计划分三期进行。截至2023年9月末，新塘项目一期已开展交付工作，二期工程完成比例80%；新塘立交改造工程累计完成形象进度90%。

2)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合规经营情况

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

①发行人房地产项目的开发主体均具备相应资质；

②企业在信息披露中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如下：

①不存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及《禁止用地项目目录》等规定的违法供地政策的情形；

②不存在以租代征农民用地、应当有偿而无偿、应当招拍挂而协议、转让未达到规定条件或出让主体为开发区管委会、分割等违法违规取得土地的情形；

③不存在拖欠土地款，包括未按合同定时缴纳、合同期满仍未缴清且数额较大、未缴清地价款但取得土地证的情形；

④不存在因土地权属争议等问题而涉诉或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⑤不存在因未经国土部门同意且未补缴出让金而改变容积率和规划而受国土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报告期内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项下宗地不存在被国土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闲置土地，包括“项目超过出让合同约定动工日满一年，完成开发面积不足1/3或投资不足1/4”等情况，并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⑦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报告期内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均取得项目开发所必需的批准与授权，亦取得规划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施工所必需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⑧不存在因“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等问题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出现；

⑨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因实施了《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行为维护房地产市场秩序的通知》禁止的发布虚假房源信息和广告、通过捏造或者散布涨价信息等方式恶意炒作、哄抬房价等行为而受到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特许经营安排下的建造服务

2021年1月2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解释第14号”），进一步规范PPP业务的会计处理，在PPP项目中，社会资本方通常承担了类似总包人的责任。无论社会资本方将建造服务是否外包给其他方，通常PPP协议约定社会资本方需要对于PPP项目的施工进度、工程管理、预算管理、安全管理以及最后的工程质量承担最终责任，属于“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的情形。而站在政府方的角度，其也会认为社会资本方承担PPP项目的主要责任。因此，除非有充分的证据表明，社会资本方不承担PPP项目各类事项与问题的主要责任，社会资本方应当按总额法确认建造服务收入。

发行人PPP项目主要包括外环二期、沿江二期、光明环境园等。在原解释第2号下，发行人作为项目建造的委托方不需确认建造服务收入；解释第14号出台后，由于发行人对该类PPP项目的建造过程和结果对政府承担主要责任，应按总额法确认建造服务收入。考虑到发行人在PPP项目建造期间无现金流入，项目成本在未来运营期间摊销；发行人提供PPP项目建造服务的目的是为取得特许经营权，从而获取未来运营期间的经营收益；因此发行人不确认此类建造

服务利润，各期PPP项目建造收入按当期建造成本等额确认。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特许经营安排下的建造服务收入分别为0.00亿元、15.40亿元、12.56亿元和5.50亿元，其中，2021年度，发行人根据解释第14号，确认了餐厨垃圾处理及外环高速二期及机荷高速改扩建等项目特许经营安排下的建造服务收入；2022年度，发行人该项业务收入较2021年减少2.84亿元，降幅为18.44%，主要系当期实施的项目工程量较少所致。

（4）其他

公司的其他业务主要包括融资租赁、广告、参股投资工程咨询、联网收费及金融业务等。截至2023年9月末，该部分业务的进展总体顺利，符合公司预期。受规模或投资模式所限，该等业务的收入和利润贡献目前在公司中所占比例较小。

公司以15,169万元（包含承债12,900万元）的价格完成收购深圳国际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持有的融资租赁公司48%股权，融资租赁公司已于2020年4月15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21年，公司通过受让原小股东股权和增资方式，合计投资约7.89亿元将持有的融资租赁公司股权由原48%增持至90.25%，融资租赁公司注册资本由原3亿元增至10亿元，相关股权受让及工商登记变更已于2021年11月底完成。2022年，融资租赁公司原股东之一深圳市建融合投资有限公司（“建融合投资”）因自身原因提出退股要求，经公司执行董事会批准，融资租赁公司对建融合投资进行定向减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于2022年5月24日完成，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持有融资租赁公司100%股权，融资租赁公司注册资本由10亿元变更为9.025亿元。

收购融资租赁公司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融资优势，为公司各主业及产业链上、下游的资金需求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是公司实现“产融结合”和业务协同战略的重要方式，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价值。2021年来，融资租赁公司对外积极拓展业务，对内发挥其在风力发电设备等方面的融资租赁服务功能，为公司拓展风电业务规模、降低整体融资成本起到了良好的协同作用。2023年1-9月，融资租赁公司新签约3.47亿元融资租赁项目合同，截至2023年9月末，融资租赁公司尚在履行的签约合同金额共计19.69亿元，已投放约16.97亿元。

除上述业务外，公司凭借相关的管理经验和资源，依托主业通过参股方式的投向工程咨询、联网收费及金融业务等，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公司持有云

基智慧22%的股权、联合电服10.2%的股权、国资协同发展基金7.48%以及贵州银行3.44%的股权。公司将该类业务列入其他业务板块主要出于战略及协同效应的综合考虑，具体情况如下：

贵州银行：发行人曾分别于2015年度和2016年度认购贵州银行增发股份，董事会已批准发行人或发行人授权的子公司以合计投资额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增持贵州银行股份，授权有效期由2019年6月11日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5月20日止。贵州银行已于2019年12月30日在联交所挂牌上市，公司已通过全资子公司美华公司以港币2.48元/股参与IPO认购股数7,620.7万股。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共计持有贵州银行股权约占其总股本的2.92%。贵州银行具有良好的现金分红能力以及较大的发展空间，增持贵州银行增发股份，有利于维持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的重要股东地位、获取稳定投资收益和加强区域业务协同。

云基智慧：公司持股22%的云基智慧是一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工程咨询专业公司，注册资本为15,862.50万元，业务范围涵盖了前期咨询、勘察设计、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工程试验、工程检测、养护咨询等方面，具备承担工程项目投资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的从业资格与服务能力。

联合电服：截至2023年9月末，本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联合电服10.2%的股权。联合电服主要从事广东省内收费公路的电子清算业务，包括电子收费及结算系统投资、管理、服务及相关产品销售。

晟创基金：2020年4月14日，发行人、晟创投资等6家合作方共同签订了合伙协议，根据该协议，各方同意共同投资设立晟创基金。晟创基金的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为10亿元，其中发行人的认缴金额为4.5亿元。2020年6月晟创基金合伙人已完成第一期出资共计3亿元，其中发行人出资金额为1.35亿元。该基金已于2020年8月27日完成了相关备案登记，经核准后的基金名称为：佛山市顺德区晟创深高速环科产业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人为广东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晟创基金主要投向为工业危废处置、固废处置、污水处理、风电新能源四类运营类项目。截至2023年9月末，晟创基金已完成2个项目的投资。

国资协同发展基金：2020年8月17日，发行人、深圳市鲲鹏展翼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8名合伙人共同签订了合伙协议。根据该合伙协议，国资协同发展

基金目标募集规模40.1亿元，其中发行人认缴3亿元出资，出资比例为7.48%，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项基金已于2020年9月22日完成相关备案登记。国资协同发展基金主要投向环保、新能源、基础设施在内的公用事业领域，以及金融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可与深高速产业发展产生协同作用。截至2023年9月末，国资协同发展基金已投资4个项目。

数字科技公司：本集团持有数字科技公司51%股权，数字科技公司主要经营交通基础设施、环保、清洁能源等信息化、数字化业务。报告期内，该公司正在推进4个集团内部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和2个外部市场项目。2023年初，云基智慧协同数字科技公司成功中标深圳市交通局宝安管理局的宝安区既有道路BIM建模项目，合同金额约3,398.49万元，为推动数字科技公司在深圳交通基础设施领域市场化数字业务拓展打开良好开端。

（四）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和未来投资计划

1、在建项目

截至2022年末，公司主要的在建项目主要包括外环一、二期和沿江二期，均为经营性收费公路。外环一、二期是广东省高速公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线位优势明显，投资概算约216.02亿元。根据公司与深圳交委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公司将对外环一、二期项目投入65.00亿元建设资金，获得外环一、二期为不超过25年的特许经营收费权（具体日期以收费许可文件为准），其余建设资金由深圳市政府出资。沿江二期包括深中通道深圳侧接线和国际会展中心互通立交两部分，工程主线长约5.7公里，总投资61.9亿元。

截至2022年底公司主要在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年、公里、亿元

项目名称	起止日	建设年限	建设里程	公路性质	资本金到位金额	资本金是否已达到公路类项目最低要求比例	项目总投资	项目已投资	其中公司总投资	公司已投资	项目未来三年资金支付计划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公司	政府	公司	政府	公司	政府
外环一、二期	2016-2025	9	60	经营性高速公路	57.8	是	216.0	171.4	65	59.1	6.1	1	-	13.4	-	9.7
沿江二期	2016-2024	8	5.7	经营性高速公路	36	是	61.9	39.9	10	3.8	3.4	3	2.8	5.2	-	6.4

项目名称	起止日	建设年限	建设里程	公路性质	资本金到位金额	资本金是否已达到公路类项目最低要求比例	项目总投资	项目已投资	其中公司总投资	公司已投资	项目未来三年资金支付计划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公司	政府	公司	政府	公司	政府
合计	-	-	65.7	-	93.8		277.9	211.3	75	62.9	9.5	4	2.8	18.6	-	16.1

注：1.外环一、二期项目和沿江二期项目总投资为公司和政府应出资部分。
2.建设年限指工程建设时间，交付使用后有两年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办理结算，支付最终款项。
3.高速公路项目资本金最低要求为 20%，发行人在建项目资本金已满足最低比例要求。

公司主要在建项目投资、审批、核准及备案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土地使用批文	环评批复
外环一、二期	粤发改交通函[2014]2020 号	粤国土资（预）函[2011]36 号 粤国土资（预）函[2013]126 号 粤府土审（03）[2018]1 号	粤环审[2009]414 号
沿江二期	粤发改交[2006]252 号 粤发改交通函[2013]1328 号 粤交规函[2015]1006 号 粤交基[2015]1301 号 粤发改交通函[2015]5834 号 粤交基[2016]1037 号	深规土函[2014]2781 号 选字第 440000201500410 号 粤国土资（预）函[2015]119 号 粤国土资（建）字[2018]74 号	深环批[2015]100134 号 深环批函[2015]056 号 粤水水保[2016]2 号

公司上述在建项目均已办理相应的建设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建设用地批复等手续，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文件，项目建设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

2、未来资本支出计划

截至2022年末，本集团经董事会批准的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对外环项目、沿江二期、蓝德环保餐厨项目、光明环境园PPP项目等工程建设支出，湾区发展并购等股权投资支出等。预计到2025年底，集团的资本性支出总额约为61.80亿元。本集团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借贷等方式来满足资金需求。以本集团的财务资源和融资能力目前能够满足各项资本支出的需求。

表：公司2023年-2025年经董事会批准的资本支出计划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合计
一、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名称	2023 年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合计
外环项目一、二期	6.35	-	-	6.35
外环三期前期开支	1.45	1.30	-	2.75
沿江二期	5.34	0.82	-	6.16
机荷改扩建	3.54	7.48	-	11.02
深汕第二高速前期开支	0.15	0.70	0.40	1.25
蓝德环保餐厨项目	4.24	0.20	0.04	4.48
光明环境园项目	4.38	0.01	1.59	5.97
邵阳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1.60	-	-	1.60
利赛环保技改项目	0.24	0.03	-	0.27
汉京金融中心 35-48 层办公物业装修尾款	-	0.04	-	0.04
长沙环路路面结构补强加固	0.09	-	-	0.09
二、股权投资				
湾区发展并购	21.76	-	-	21.76
利赛环保并购	0.06	-	-	0.06
合计	49.20	10.58	2.02	61.80

注 1：湾区发展并购项目的资本开支含所承债务的到期偿还。

注 2：机荷改扩建、深汕第二高速、外环三期等项目的投融资模式尚未确定。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及区域经济分析

（一）行业概况

1、高速公路行业

（1）高速公路行业概述

高速公路是重要的国家资源，具有行车速度快、通行能力大、运输成本低、行车安全等特点，对于促进国家经济增长、提高人民生活质量以及维护国家安全有重要作用。

从造价看，高速公路是使用周期长、技术标准高和投资巨大的基础性设施，高速公路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为保证行车速度和行车安全，高速公路的路线线形和建筑材料都有严格的标准和要求。在高速公路的造价中，仅材料费用就占到40%~50%，高速公路征地拆迁费用、通讯监控等交通设施费用在造价中也占有很大比重。

从周期看，高速公路建设周期和投资回报期均较长。高速公路建设周期，一般为3~5年，有的则长达5~8年。建设周期长，而贷款偿还一般是依靠通行费收入或者是政府财政收入，这决定了高速公路投资回报期较长。现阶段，中

国高速公路的投资回收期一般为项目建成后的8~10年；特许经营经营期一般为25~30年，具体由政府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从收益看，高速公路收益一般都比较稳定。这主要是因为，一是各国都建立相关的法律、法规，从制度上确保了高速公路健康稳定的发展空间。二是高速公路使用周期长，资产折旧缓慢，维修费用不高，即使大修，亦不影响功能；三是具有稳定的营运创收体系，除了具有通行费收入外，还有服务区的维修、加油、加水、餐饮等服务项目以及广告收入；四是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和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汽车保有量逐渐上升，客运、货运需求不断增长，为高速公路提供了稳定的市场增长空间，确保了通行费收入的稳定性和增长性。

（2）高速公路行业发展现状

1）高速公路建设

高速公路作为重要的交通基础设施，在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占据重要地位，近年来中国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稳定增长，投资规模维持较高水平，未来仍有一定发展空间，随着经济发展对高速公路运输需求的进一步加大，居民出行需求的提高，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相比西方发达国家的高速公路建设，中国高速公路建设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自1988年中国修建第一条沪嘉（上海—嘉定）高速公路以来，中国高速公路建设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1988~1992年为起步阶段，期间每年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在50~250公里之间；1993~1997年为高速公路的第一个发展高潮，期间高速公路发展速度有了明显的加快，年通车里程保持在450~1,400公里之间；1998年至今为高速公路的大发展时期，在国家积极财政政策的推动下，这一阶段通车里程高速增长，由1998年底的6,258公里发展为2020年底的16.1万公里。2022年末全国公路总里程535.48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7.41万公里。公路密度55.78公里/百平方公里，增加0.77公里/百平方公里。公路养护里程535.03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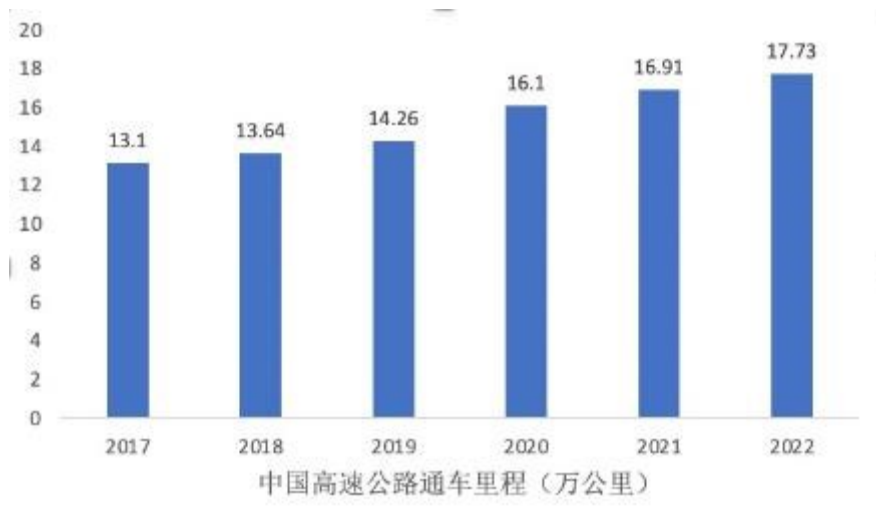
2022年末全国四级及以上等级公路里程516.25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10.06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比重为96.4%，提高0.6个百分点。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里程74.36万公里，增加2.00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比重为13.9%，提高0.2个百分点。高速公路里程17.73万公里，增加0.82万公里；国家高速公路里程11.99万

公里，增加0.29万公里。年末国道里程37.95万公里，省道里程38.27万公里。农村公路里程453.14万公里，其中县道里程69.96万公里、乡道里程124.32万公里、村道里程258.86万公里。2022年末全国公路桥梁103.32万座、8,576.49万延米，比上年末分别增加7.20万座、1,196.27万延米，其中特大桥梁8,816座、1,621.44万延米，大桥15.96万座、4,431.93万延米。2022年末全国公路隧道24,850处、2,678.43万延米，增加1,582处、208.54万延米，其中特长隧道1,752处、795.11万延米，长隧道6,715处、1,172.82万延米。

目前中国高速公路总里程已超过美国居世界第1位。

2010年至2020年间，我国公路建设每年完成投资均不低于10,000亿元规模，其中高速公路建设每年完成投资均不低于6,000亿元规模。2022年全年完成交通固定资产投资38,545亿元，比上年增长6.4%，其中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30,205亿元、增长9.8%。根据交通运输部《交通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6年至2018年，公路建设以“三大战略”区域通道内高速公路为重点，实施国家高速公路路网剩余路段建设和繁忙路段改扩建。

中国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统计图



高速公路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其建设成本主要包括路面材料费、征地拆迁费、人工成本和通讯监控等交通设施费等。尽管从总里程看高速公路在整个公路体系中的占比不大，但其高成本的特性导致其在公路投资中的占比一直在50%以上。目前，中国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已超美国，居全世界第一。

加快高速公路建设是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物流、人流大幅度增加，提高运输效率、降低运输成本的要求日益迫切。从目

前情况看，中国现有的高速公路仅能满足30%的需求，应该说对高速公路的需求还是突出的。在中国经济比较发达的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和京津冀地区，高速公路的建设和发展速度最快，同时高速公路为这些地区带来的经济效益也十分显著。因此，在今后的经济发展中，这些地区仍然是高速公路的重点需求区域。

中国高速公路的发展较部分发达国家还有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在：从高速公路密度看，目前中国高速公路密度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从连通城市看，中国目前仅连通20万人以上的城镇，而美国、德国已连通国内所有5万人以上的城镇，日本已连通所有10万人以上的城镇；从便捷性和通畅性看，中国高速公路建设初期以连接主要城市为主，最近几年才转向大规模跨省贯通，网络化建设任务依然艰巨。

2) 高速公路运输

公路运输经济运行状况与宏观经济形势高度相关。

2020年全社会完成营业性客运量96.65亿人，旅客周转量19,251.43亿人公里，营业性货运量464.40亿吨，货物周转量196,760.92亿吨公里。

2021年全社会完成营业性客运量83亿人，旅客周转量19,758.2亿人公里，营业性货运量521亿吨，货物周转量218,134亿吨公里。

2022年全社会完成营业性客运量50.87亿人，旅客周转量3,627.54亿人公里，营业性货运量391.39亿吨，货物周转量69,087.65亿吨公里。

整体看，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导致公路行业景气度下降，但受益于私家车保有量增长和公路通车里程增长，公路客货运依然维持增长态势。

(3) 高速公路收费政策

中国高速公路收费始于20世纪80年代初期，1981年广东省政府采用收取通行费偿还借款的方式建设了广珠公路上的四座大桥和广深公路，开创了“贷款修路，收费还贷”的先河。1984年，国务院通过了加快公路建设的三大政策：一是适当提高公路养路费征收标准，二是开始征收车辆购置附加费，三是允许集资、贷款修建公路，并允许通过收取过路过桥费的方式偿还集资或贷款。从此，中国收费公路开始迅速发展，公路交通建设出现跨越式发展。

2004年12月，交通运输部联合国家发改委下发了《印发关于降低车辆通行

费收费标准的意见的通知》，要求各省对10吨以上货车收费下调20%-30%，这次收费调整引发了投资者对高速公路收费价格稳定和收费权能否得到长期保障的担忧。2005年国家公布的《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中指出，未来二十年中国将新建高速公路4万公里，静态投资需求约为2万亿元（其中政府投资的比例预计为10%左右，其余通过地方交通主管部门及直属单位、公路经营企业、民间机构、外资等多种渠道来实现）。从投资主体来看，一方面，地方交通主管部门及直属单位需要稳定的收入来偿还贷款，另一方面，公路经营企业、民间机构和外资机构要求稳定的投资回报。因此，从保证高速公路建设资金来源和保护投资者投资积极性角度看，国家在短期内频繁下调甚至取消高速公路通行费的可能性不大，未来一段时间内，高速公路收费模式仍将存在。

2008年12月18日，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决定从2009年1月1日起实施成品油税费改革，取消公路养路费、公路运输管理费、公路客货运附加费等六项收费，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同时，将汽油消费税单位税额由每升0.2元提高到1元，柴油消费税单位税额由每升0.1元提高到0.8元。燃油税的征收将可能增加公路运输成本，抑制人们的出行欲望并导致客货流转移到其他运输方式。但另一方面，燃油成本的上升将使得高速公路的节油优势得到明显体现，部分车辆会从普通公路分流到高速公路上来。

2010年11月26日，交通运输部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及财政部出台《关于进一步完善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紧急通知》（交公路发【2010】715号）（以下简称“绿色通道免费政策”），将全国所有收费公路全部纳入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网络范围，并增加鲜活农产品品种。自2010年12月1日起，公司全部高速公路项目均执行此政策，对合法装载鲜活农产品的运输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该政策对公司高速公路的营运收入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2011年6月10日，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监察部、国务院纠风办联合下发《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全面清理公路超期收费、通行费收费标准偏高等违规及不合理收费，坚决撤销收费期满的收费项目，取消间距不符合规定的收费站（点），纠正各种违规收费行为。

2012年6月1日，广东省物价局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联合发布《关于实施统

一《全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根据广东省相关政府部门的通知及后续安排，2012年6月1日起，广东省按照统一的收费费率、收费系数、匝道长度计算方式和取整原则，对省内所有高速公路项目实施统一收费标准，并于其后针对因实施上述方案而提高收费额的情况进行了后续调整（以上统称“统一方案”）。“统一方案”的实施对公司主要高速公路项目（包括机荷高速、梅观高速等）的营运表现造成不利影响。

2012年8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批准交通运输部等部门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2】37号），通知规定，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国庆节四个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及当年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确定的上述法定节假日连休日期间7座及以下小型客车免收高速通行费。该通知旨在减轻民众过路负担，具有很大的社会意义。但由于此次免费通行的天数约为20天，占全年的5.5%，且节假日均为车流量大的时期，免费通行政策的实施将对高速公路运营企业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一方面，影响企业收入及利润，另一方面更加集中的车流量将造成交通拥堵，增加高速通行管理难度。同时，由于通知中规定免费通行的范围为7座及以下小型客车，属于“一类车”，因此高速公路运营企业所辖高速路段一类车流量占比越高，所受影响越大。

2019年5月，国务院发布了《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国发【2019】23号），通知要求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提高综合交通运输网络效率，降低物流成本，两年内基本取消全国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现不停车快捷收费；2019年5月24日，交通运输部印发了《关于大力推动高速公路ETC发展应用工作的通知》（交办公路明电〔2019〕45号），《通知》要求自2019年7月1日起，严格落实对ETC用户不少于5%的车辆通行费基本优惠政策。实施上述政策，对高速公路营业收入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2019年8月，交通运输部联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财政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优化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通知》（交公路发〔2019〕99号），通知规定整车合法装载运输全国统一的《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内的产品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对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安装ETC车载装置，实现不停车快捷通行；建立全国统一的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预约服务制度，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通过网络或客服电话系统提前预约通行。

2021年6月，交通运输部联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财政部印发了《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实施方案》（交公路函〔2021〕228号），通知规定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分路段、分车型（类）、分时段、分出入口、分方向、分支付方式差异化收费，持续提升高速公路网通行效率，降低高速公路出行成本。

2022年9月，交通运输部、财政部联合下发了《关于做好阶段性减免收费公路货车通行费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从2022年10月1日0时起至12月31日24时止，全国收费公路在继续执行现有各类通行费减免政策的基础上，统一对货车通行费再减免10%。

（4）广东省高速公路情况

广东省是中国经济最发达的省份之一，也是华南地区经济发展的龙头。广东省经济长期保持着较高的增长速度，带动了地区交通运输需求的增加。因宏观经济环境不利变化，报告期内广东省公路旅客周转量与公路货物周转量都有下降，变化幅度与全国其他地区水平大致持平。

2022年，广东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29,118.58亿元，同比增长1.9%。随着广东省经济的不断发展，公路通车里程呈增长态势，截至2022年底，高速公路里程1.12万公里，连续9年位居全国第一。2022年，广东省公路旅客运输周转量193.83亿人公里，同比下降27.1%；公路货物运输周转量2,710.33亿吨公里，同比下降9.1%。

根据广东省交通厅下发的《广东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20-2035）》，2020年至2030年将有超50个新开工项目，计划完成投资超6,000亿元，珠三角地区干线扩容、跨江跨海通道和出省通道等重大项目，以及粤港澳大湾区辐射粤东西北地区的干线通道。新开工狮子洋通道、莲花山通道、深汕第二高速公路、惠州机场高速、佛肇云高速、增城至佛山高速等项目；到2020年底，全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约10,690公里（其中珠江三角洲地区约5,140公里，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约5,550公里），基本完成国家高速公路粤境段建设任务。到2025年底，全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约12,500公里，全省高速公路网主骨架基本建成。到2035年底，全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约15,000公里，全面完成我省高速公路建设。

据《广东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19-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广东省普通省道网规划（2013-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广东省高速公路的规划布局以“两环十六射十二纵八横”为基本构架，以70条加密联络线织网拓面的一体化

网络；形成以珠三角地区为中心，以两翼副中心汕头和湛江为枢纽，以沿海为扇面，以港口为龙头，向北辐射引领山区和泛珠三角地区的多极化、均衡型、开放性交通发展格局。

总体来看，广东省经济实力较强，经济复苏速度较快，交通运输需求旺盛，高速公路建设投资快速增长，规划发展前景广阔。广东省高速公路行业发展面临良好的外部环境。

（5）区域经济环境

深圳市位于广东省南部，东临大亚湾与惠州市相连，西至珠江口伶仃洋与中山市、珠海市相望，南至深圳河与香港毗邻，北与东莞市、惠州市接壤。全市总面积1,997.47平方公里。深圳作为香港与珠江三角洲经济交流的纽带，是国内最大的陆路口岸城市，拥有吞吐量为全世界第四大的集装箱港口。随着香港、珠三角地区经济的持续增长以及交流的日益密切，货运量和客运量将稳步增长，对深圳地区交通运输能力的要求也会越来越高。发行人作为深圳地区高速公路行业的龙头企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根据《深圳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经初步核算，2022年深圳实现地区生产总值32,387.68亿元，比上年增长3.3%。2022年，深圳市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8.4%；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13.3%，非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5.5%。

交通运输方面，2022年，深圳市全年货物运输总量40,893.38万吨，同比下降6.9%；货物运输周转量2,239.27亿吨公里，同比下降1.9%。2022年，深圳市旅客运输总量10,439.40万人，同比下降21.9%；旅客运输周转量513.05亿人公里，同比下降31.4%。

总体看，深圳市作为经济发达特区，报告期内经济发展及投资规模保持持续增长，为深圳市高速公路项目投资运营稳定增长提供有力保障。

2、环保行业

（1）风电行业

1) 我国风能资源概况

中国幅员辽阔、海岸线长，拥有丰富的风能资源。根据第四次全国风能资源详查和评价工作的有关成果，在适度剔除一些不适合风电开发的区域后，我国陆上70米高度风功率密度 ≥ 300 瓦/平方米的区域风能资源技术可开发量约为

26亿千瓦。2022年《中国风能太阳能资源年景公报》统计分析了2022年我国陆地10m高度的风速特征，显示全国陆地70米高度层平均风速均值约为5.4米/秒。其中，平均风速大于6米/秒的地区主要分布在东北西部和东北部、华北平原北部、内蒙古大部、宁夏中南部的部分地区、陕西北部、甘肃西部、新疆东部和北部的部分地区、青藏高原大部、川西高原大部、云贵高原中东部、广西、广东沿海以及福建沿海地区。

2) 我国风电行业发展现状

国家能源局相关数据显示，截至2022年底，我国风电全口径发电设备容量突破3.7亿千瓦，同比增长11.2%，风电装机占全部发电装机的14.45%。随着风电装机容量不断扩大，我国风电规模的增速远高于传统电力发电规模的增速。随着我国节能减排压力的凸显，国家出台各项政策鼓励可再生能源发电。在非水电可再生能源发电中，风力发电以其技术相对成熟、成本相对低廉的优势取得了快速发展。

3) 风电行业支持政策

为促进风电行业的持续发展，我国陆续发布了系列支持政策，涉及风电开发企业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暂行办法》《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调配暂行办法》《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关于完善风力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上述各项政策主要从电价、上网电量全额收购、费用分摊机制、税收政策等方面进行了规范，为包括风电在内的可再生能源发电行业的发展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2) 固废处理行业

1) 固废处理行业概况

固废处理行业在我国还是一个新兴的产业，随着环境问题的日益突出，固废处理行业紧跟污水处理行业，进入了高速发展时期。我国固废污染防治行业起始于20世纪80年代初期，相对发达国家起步较晚。1996年4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是中国第一部针对固体废物污染

环境防治的法律，标志着我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已被纳入了法制化的管理轨道。国家陆续出台了《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等政策法规，并制定了《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等一系列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推动了固废污染防治行业的规范和发展。

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提出：到2025年底，全国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60%左右；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能力达到70万吨/日左右，基本满足地级及以上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转运、分类处理需求，并对有序开展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等提出了要求。“十四五”以来，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部委就减污降碳、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等密集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提出通过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助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此外，2022年内，国家相关部委还就“无废城市”建设、生活垃圾的分类管理、收费机制等发布了相关文件。

随着政策的实施和标准的推行，固废污染防治行业正逐步成为环保行业核心组成部分，我国对固废污染防治领域的投资力度也逐渐加大，其中主要投资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医疗废物及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和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三大领域，环保产业将成为拉动经济增长重要支柱。

2) 固废处理行业发展机遇

随着城镇化和工业化进程的持续推进，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与资源环境约束的矛盾日益突出，环境保护面临越来越严峻的挑战。为了改善环境保护滞后于经济发展的局面，我国加大了环境保护工作力度，淘汰了一批高能耗、高污染的落后生产力，加快了污染治理和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自2007年以来中央财政节能环保支出呈增长趋势，但当前，环境状况总体恶化的趋势仍未得到根本遏制，环境问题已经成为威胁人体健康、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重要因素之一。

就固废资源化处理行业而言，在低碳化进程的带动下，我国的固废处理行业呈现市场规模持续扩大、硬件设施及处理技术水平不断升级、资源化利用率持续提高的发展趋势。“十四五”以来，国家进一步优化固废处理相关行业政策，

继续加强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大力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在固废产生量持续增加、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固废处理技术不断革新以及环保投资额扩大等因素的带动下，我国固废处理行业发展进入快车道，据专业机构测算，预计2027年我国年固废处理量有望达到130亿吨，2022-2027年复合增长率约为3.6%。目前我国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还不能满足人口总量的持续增长和城镇化进程的快速推进，垃圾分类、回收、处理和污染防治能力相对不足。在政策利好的推动下，固废处理行业多个细分市场发展快速，如垃圾焚烧发电、餐厨垃圾处理、废旧电池处理等固废处理行业的细分市场发展较快。

3) 固废行业竞争情况

从竞争格局上看，固废处理行业实行行政许可制度，需要企业具有成熟的处理模式和规范的操作标准，存在一定的进入壁垒；另一方面，大型有机固废处理项目具有投资大、建设周期长、处理工艺复杂、投资回收期长等特点，存在资金壁垒；此外，固废处理行业与区域经济和地方政府政策导向密切相关，具有较强的区域属性。因此，具备较高等级资质和资本规模实力的企业更具竞争力。

（二）行业发展前景

1、高速公路行业发展前景

短期来看，2020年初宏观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后，中国公路客运量及货运量同比下降，为降低人员集中度，国家延长了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免收时间，对高速公路行业短期通行费收入产生不利影响。目前中国境内跨省市交通管控措施均已解除，收费已恢复，高速公路客货运需求逐步恢复。

长期来看，中国现有的高速公路仅能满足部分运输需求，中西部地区起步晚且地域面积广，高速公路需求尚未得到充分满足，未来中国高速公路建设仍将以中西部地区为重心。随着其加强对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将稳定增长，加之路网效应的进一步体现，中国高速公路货车流量将保持平稳增长。

目前我国对于高速公路的需求依旧旺盛。尤其在经济比较发达的广东地区，随着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发展规划的提出，预计未来对高速公路的需求亦将继续增加。

（1）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

2013年05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了《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年-2030年）》，规划方案由7条首都放射线、11条北南纵线、18条东西横线，以及6条地区环线、并行线、联络线组成，共计约11.8万公里，另规划远期展望线约1.8万公里。按照“实现有效连接、提升通道能力、强化区际联系、优化路网衔接”的思路，从以下方面补充完善国家高速公路网：

- 1）保持原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总体框架基本不变，补充连接新增20万以上城镇人口城市、地级行政中心、重要港口和重要国际运输通道；
- 2）在运输繁忙的通道上布设平行路线；
- 3）增设区际、省际通道和重要城际通道；
- 4）适当增加有效提高路网运输效率的联络线。

《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年-2030年）》规划尽快打通国家高速公路主线待贯通路段，推进建设年代较早、交通繁忙的高速公路扩容改造和分流路线建设。截至2022年底，中国高速公路网络总里程17.73万公里，稳居世界第一位。其中，广东以高速公路里程1.12万公里位居榜首。

2022年1月，国务院印发了《“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贯彻落实《纲要》精神，对“十四五”时期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工作作出顶层设计和系统部署。“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发展目标是：综合交通运输基本实现一体化融合发展，智能化、绿色化取得实质性突破，综合能力、服务品质、运行效率和整体效益显著提升，交通运输发展向世界一流水平迈进。其中，对于公路交通行业，要完善公路网结构功能，提升国家高速公路网络质量，实施国家高速公路主线繁忙拥挤路段扩容改造，加快推进并行线、联络线以及待贯通路段建设；要加强基础设施养护，发展和规范公路养护市场，逐步增加向社会购买养护服务；到2025年，我国综合交通运输基本实现一体化融合发展，其中，全国高速公路建成里程将达19万公里。2022年4月，交通运输部发布了《“十四五”公路养护管理发展纲要》，明确了“十四五”期间公路养护管理的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将加快构建统一开放、规范有序的公路养护市场。2022年下半年，国家发改委和交通运输部还就国家公路网规划、绿色交通标准体系等印发了相关文件。

（2）广东省高速公路未来规划

2020年6月，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印发了《广东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20-2035年）》，计划到2035年，广东省建成覆盖全面、功能完善、安全可靠的高速公路网，通车里程达1.5万公里，形成覆盖全省辐射泛珠的高速公路网以及实现主要综合交通枢纽和重点景区全覆盖。规划要求期间达成以下几项目标：

1）实现珠江三角洲核心区通往粤东、粤西各有5条高速公路通道，通往粤北有8条高速公路通道，广东与各陆地相邻省区之间有6条以上高速公路通道。

2）实现全省重要港口、民航机场、铁路枢纽15分钟左右进入高速公路、4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30分钟左右进入高速公路，90%以上乡镇30分钟左右进入高速公路。

（3）深圳市高速公路建设规划

2022年2月，深圳市交委、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联合发布了《深圳市综合交通“十四五”规划》，依照该规划文件，深圳市将形成支撑要素便捷流通的路网体系。

增强公路通道对外辐射带动作用。构建功能清晰、结构合理的跨江通道体系，建成深中通道及深圳侧连接线，规划预留伶仃洋通道、外环高速西延等跨江通道，促进珠江东西两岸资源要素便捷流通。新增与粤东地区的联系通道，加快深汕第二高速公路建设，开展河惠汕高速公路连接线规划研究，规划预留深汕跨海高速。继续推进深圳外环高速公路建设，实施机荷-惠盐高速、深汕高速等交通繁忙路段扩容改造。

加强深莞惠边界道路对接。完善边界道路规划布局，推动一批跨界道路建设。深化龙观快速北延、南光快速北延、盐龙大道北延等跨市高快速路项目规划研究，构建更加畅达的跨市路网体系。

推进市域干线路网建设。新增东西向快速通道，提升南北向通道能级，构建更加均衡的市域路网体系，支持原特区内外一体化发展，加快推进侨城东路北延、宝鹏通道、罗沙路复合通道改造等新建工程。考虑盐田、大鹏的发展需求，研究东部滨海组团往中心区新增通道（含深盐三通道）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推动深东大道、望鹏大道规划建设，完善深汕特别合作区路网骨架。

加快建设深汕特别合作区“四好农村路”。统筹城乡规划、建设与发展，加

快合作区农村道路提档升级，补齐交通基础设施短板，重点抓好四级公路提升改造为三级公路、交安设施完善、隐患桥梁及隐患边坡整治等工作。全面提升农村公路服务水平，助力合作区城镇化发展。到2025年，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达到100%。

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图



图示来源：“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广东省高速公路网规划图



图示来源：广东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

深圳市高速公路网规划图

图示来源：深圳市综合交通“十三五”规划



2、环保行业

(1) 风电行业

1) “碳中和”背景下国内风电未来需求空间广阔

2020年9月22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发表重要讲话，提出需要加快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地球，并表示中国将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综合考虑资源潜力、技术进步趋势、并网消纳条件等现实可行性，为达到与碳中和目标实现起步衔接的目的，在“十四五”规划中，须为风电设定与碳中和国家战略相适应的发展空间，保证年均新增装机5,000万千瓦以上。2025年后，中国风电年均新增装机容量应不低于6,000万千瓦，到2030年至少达到8亿千瓦，到2060年至少达到30亿千瓦，平均每年新增风电装机容量超过7,000万千瓦，风电行业未来发展潜力巨大。

2) 平价上网时代开启

2019年5月22日，发改委、能源局公布了第一批平价上网项目，其中包含10个省份的56个风电项目，总规模4.51GW，平均单个项目规模约81MW，拉开了全国性风电平价上网的序幕。2019年5月24日，发改委发布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将2019年I-IV类资源区符合规划、纳入财政补贴年度规模管理的新核准陆上风电指导价分别调整为每千瓦时0.34元、0.39元、0.43元、0.52元

（含税、下同）；2020年指导价分别调整为每千瓦时0.29元、0.34元、0.38元、0.47元。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新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全面实现平价上网，国家不再补贴。平价上网政策将进一步推动风电新技术应用，提高风电市场竞争力，促进风电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2022年，对新核准陆上风电项目延续平价上网政策，上网电价按当地燃煤发电基准价执行，电价好于市场预期。

（2）固废行业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城镇化进程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全国设市城市和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也在日益增强，国家也明确了无害化处理率的目标。除生活垃圾外，工业生产中还产生了大量的工业固体废物，尽管工业废物的产生量逐年增加，但工业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相对滞后。在政策利好的推动下，固废处理行业多个细分市场快速发展，垃圾焚烧发电、餐厨垃圾处理等固废处理行业的细分市场发展较快。

固废处理行业在我国还是一个新兴的产业，随着环境问题的日益突出，固废处理行业紧跟污水处理行业，进入了高速发展时期。目前来看，我国固废处理行业的产业化程度和市场集中度较低，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企业较少；具备领先工艺、设备、技术和丰富运营经验的企业将占据优势地位。固废处理技术结合了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学科技术，具有技术复合型的特点，行业进入门槛较高。对行业运行规律和发展模式的理解是进入固废处理行业的基本前提，项目经验不足成为潜在进入者面临的主要壁垒之一。

总体来看，国家环境保护产业政策向好，尤其是一系列固废处理设施建设、固废污染防治等规划的出台，使得固废处理行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但随着行业内竞争日趋激烈，未来具备领先的处理技术、丰富的运营经验和很强的资本实力的企业将占据市场优势地位。

九、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一）行业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收费公路的经营和投资，立足于深圳本地，积极巩固在深圳本地市场的竞争优势。公司投资的收费公路项目大部分在深圳地区，连接了深圳的主要港口、机场、海关和工业区，在深圳市内形成了完整

的公路网；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在巩固深圳市场控制力的同时，努力提升在广东省及全国公路的市场份额，在壮大企业自身资产和盈利规模的同时，为满足地方交通需求起到了重要的作用。此外，在整固与提升收费公路主业的同时，积极审慎进入固废资源化处理 and 清洁能源等大环保产业，为公司长远发展开拓更广阔的空间。

公司经营、投资的高速公路里程（按权益比例计算），由成立初期的约11公里发展到目前的约643公里。公司在壮大企业自身资产和盈利规模的同时，也为地区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了积极的贡献。该等公路线位优势突出，是国家或广东省干线公路网的组成部分，不仅连接了深圳的主要港口、机场、海关和工业区，还构筑了连接深港两地以及辐射珠江三角洲地区的公路主通道，是全面建立泛珠三角经济圈的重要基础设施。近年来，发行人还积极推动智能交通的研究及运用，成功开发的路网监测与指挥调度系统平台已上线，为实现路网运行监测和管理、业务协同、应急联动等业务提供信息化应用平台；自主研发的外环项目路面信息一体化管控平台获得国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取得两项国家实用创新专利；此外，基于BIM的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平台主体功能的开发已基本完成。集团通过大力推动新科技的应用，积极打造“智慧高速公路”，深度赋能主业的经营发展。

（二）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

1、大湾区基础设施国资平台优势

发行人位于深圳，是深圳国资控股的公路及大环保基础设施投建管养平台，发行人投资和经营的绝大部分高速公路项目和部分环保项目位于粤港澳大湾区，具有区位优势 and 国资平台协同优势。发行人积极把握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双区”建设以及国企改革“双百行动”重大政策机遇，聚焦区域内新型城市建设和基础设施综合服务的新规划，发挥国资平台协同优势，服务政府需求，积极获取区域内公路及环保基础设施优质项目机会，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发展空间。“双区”建设不仅带来新增项目机遇，还将持续提升交通运输和固废处理需求，为发行人公路和环保项目的营运表现注入活力；此外，发行人还将结合区域内城市群发展规划，积极参与大湾区公路项目沿线区域土地开发业务探索，发挥协同作用，释放沿线土地的开发价值，提升综合盈

利能力。

2、优质路产

截至2023年9月末，发行人正在运营的收费公路项目共16个，主要分布在深圳市和广东省其他地区，其余3个项目地处湖南和江苏并位于或连接长沙、南京等城市。发行人高速公路基本布局在经济发达或较发达地区，区位优势明显，具有较好的盈利前景。

3、综合集成管理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深耕于交通基础设施行业，通过多年来对大型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实践，在重资产、特许经营类业务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建立了成熟的投资决策体系、建造和运营管理体系，形成了从投资到运营的综合集成管理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依托该项核心能力，一方面继续接受政府委托开展了多项政府项目的建设和运维管理，进一步输出在高/快速路投建管养方面的技术和管理经验，巩固了公司作为深圳国资高/快速路投建管养的核心平台地位；另一方面，公司在进入与收费公路商业模式类似的固废资源化处理及清洁能源发电领域后，持续发挥对重资产业务的综合集成管理能力，初步实现了相关产业的产业布局。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培育在大环保业务领域的专业综合集成管理能力，提升同业市场竞争能力。

4、创新能力

公司一直注重改革创新，在经营发展战略方面，通过审慎研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并结合自身特点，做出了将环保产业列为转型升级后的第二大主业的创新举措，为深高速的主业提升和企业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在交通基础设施领域，根据行业环境变化和相关方目标需求，灵活务实采取政府购买收费公路服务、新建扩建项目的合作投资等创新商业模式，既满足政府交通规划和社会经济发展需求，也满足企业合理商业回报目标，实现集团收费公路主业的发展和突破。同时公司一直注重在专业领域的创新，在重点建设工程中联合合作供应商通过创新设计和管理理念，研究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模式，攻克了大量技术难点并取得了行业内多项科研成果。现阶段，集团还顺应数字信息技术快速发展的趋势，积极推动智能交通/环保的研究及运用。公司通过在各个领域的创新能力，求新求变，不断提升企业经营发展效能。

5、良好的融资平台

发行人在上海和香港两地上市，具备两地资本市场融资的良好平台，为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此外，发行人一直维持高等级的信用评级，长期以来与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银行融资渠道通畅，并发行了多个品种的债券类融资工具，有效控制了发行人的资金成本。

6、政府支持

公司承担了深圳市主要高速公路的建设任务。在公司发展的各个关键阶段，深圳市政府在项目资源、政府财政补贴、税收等方面给予积极长期的支持。公司作为深圳首家上海、香港两地上市公司，在发展战略、经营管理等方面保持了较高的独立性，政府对此给予了充分的理解与支持。

此外，公司利用自身公路建设管理经营的优势，获得了政府多个基础设施项目的委托建设和运营管理合同，使公司的委托管理业务获得较快的发展。

7、财务管理稳健

发行人严格遵守审慎的财务管理制度和纪律，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密切关注发行人现金流、资本结构和资产负债状况，通过积极的财务分析，如对于净债务与所有者权益比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与利息费用比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化等指标的分析，进一步落实财务管理责任，提升财务管理水平。

8、公司资产优良、效益良好

公司目前经营和投资的主要公路项目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

十、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无。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本节内容所涉及的发行人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2020-2022年审计报告及2023年1-9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20年合并财务报表已经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2022年合并财务报表已经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此外，由于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会计政策调整，公司对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2020年度财务数据和信息，引自经审计的2020年度财务报表，2021年度财务数据和信息，引自经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报表中2021年重述数据，2022年度财务数据和信息，引自经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报表。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等：

1、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发行人2020年、2021年、2022年审计报告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陆续颁布和修订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发行人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2、审计情况

发行人2020年合并财务报表已经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1278656_H0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1-2022年合并财务报表已经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德师报（审）字（22）第P02428号、德师报（审）字（23）第P0173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2023年1-9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3、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相关补充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及

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1）2020年度变更情况

无。

（2）2021年度变更情况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2021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以财会〔2021〕1 号文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解释第 14 号规范了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和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

PPP 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

PPP 项目合同是指同时符合下列特征的社会资本方与政府方依法依规就 PPP 项目所订立的合同：（1）社会资本方在合同约定的运营期间内代表政府方使用 PPP 项目资产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2）社会资本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就其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获得补偿。PPP 项目合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政府方控制或管制社会资本方使用 PPP 项目资产必须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类型、对象和价格；（2）PPP 项目合同终止时，政府方通过所有权、收益权或其他形式控制 PPP 项目资产的重大剩余权益。

本集团作为社会资本方与政府订立 PPP 项目合同，提供建造服务（含建设和改扩建）或发包给其他方等，按照收入准则确定本集团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合同资产。

如合同约定本集团提供多项服务（如既提供 PPP 项目资产建造服务又提供建成后的运营服务、维护服务）的，按照收入准则的规定，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按照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本集团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根据

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本集团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在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确认应收款项；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超过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对于本集团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在相关建造期间确认的合同资产在无形资产项目中列报；对于其他在建造期间确认的合同资产，根据其预计是否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报。

根据解释第 14 号，对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第 14 号施行日新增的 PPP 项目，按照解释第 14 号规定进行处理；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解释第 14 号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应当进行追溯调整。经评估，本集团认为采用该规定对本集团及本公司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

对于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当仅因基准利率改革直接导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定利息收入或费用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且变更前后的确定基础在经济上相当时，本集团参照浮动利率变动的处理方法，按照仅因基准利率改革导致变更后的未来现金流量重新计算实际利率，并以此为基础进行后续计量。

除上述变更外，采用实际利率法确定利息收入或费用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同时发生其他变更的，本集团根据上述规定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的变更进行会计处理，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评估其他变更是否导致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根据解释第 14 号，对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第 14 号施行日新增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按照解释第 14 号规定进行处理。经评估，本集团认为采用该规定对本集团及本公司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2)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

2021 年 5 月 26 日，财政部以财会〔2021〕9 号文件发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以下简称“9 号文”）。9

号文调整了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以财会〔2020〕10 号文件发布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的适用范围。经评估，本集团认为采用该规定对本集团及本公司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3)《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21〕35 号文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对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作出了规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集团对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发生的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与解释第 15 号的规定保持一致，因此，本集团认为采用该规定对本集团及本公司财务报表均无显著影响。

（2）2022 年变更情况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规范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亏损合同的判断。

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应当按照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消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同时企业应当在附注中单独披露试运行销售的相关收入和成本金额、具体列报项目以及确定试运行销售相关成本时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等相关信息。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本集团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重述了可比年度的财务报表，具体影响列示如下：

人民币元

受影响报表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	27,098,178,554.90	(7,124,649.49)	27,091,053,905.41
未分配利润	7,162,326,451.00	(4,783,489.67)	7,157,542,961.33
少数股东权益	5,974,325,104.87	(2,341,159.82)	5,971,983,945.05

人民币元

受影响报表项目	2021 年度	调整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0,871,924,008.52	17,656,609.36	10,889,580,617.88
营业成本	7,080,445,848.59	24,781,258.85	7,105,227,107.44

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计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经评估，本集团认为采用该规定对本集团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规范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该规定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实施。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的，涉及所得税影响且未按照以上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按照上述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所得税影响未按照以上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本集团认为采用该规定对本集团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 16 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该规定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实施。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新增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上述交易，未按照以上规定进行处理的，企业应当进行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集团认为采用该规定对本集团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3) 2023 年 1-9 月变更情况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解释 16 号，规范了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 16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中递延所得税初始确认豁免的范围进行了修订，明确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可以提前执行。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该规定，并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发生的单项交易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重述了比较期间财务报表。具体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报表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123.10	676.65	45,799.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8,698.68	-	128,698.68
未分配利润	715,754.30	503.34	716,257.63
少数股东权益	597,198.39	173.31	597,371.71

单位：万元

受影响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340.77	322.98	42,663.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8,103.42	-	128,103.42

受影响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利润	807,927.88	217.98	808,145.87
少数股东权益	601,462.02	104.99	601,567.01

注：在财务报表中，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按净额列示；鉴于该数字未经审计，本报告在列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数据时，未进行相应调整。

单位：万元

受影响报表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期间	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期间
所得税费用	46,657.51	-321.57	46,335.93

2、会计估计变更

(1) 2020 年度变更情况

图表：2020 年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的会计估计变更-水官高速、益常高速	董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批准	2020 年 1 月 1 日	1)

鉴于水官高速账面净值和预测收费年限有所调整，益常高速近几年车流量与预测数据差异较大且可能持续存在，而目前周围路网环境不确定因素已明显降低；管理层对水官高速、益常高速未来剩余经营期内的总车流量进行重新预测，并据此调整单位摊销额。根据更新的预测结果，董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批准了该项会计估计变更，决定本公司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适用该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根据更新后的未来车流量预测调整上述高速公路的单位摊销额，其中水官高速的单位摊销额由原来的人民币 5.86 元/辆调整为人民币 5.66 元/辆，益常高速的单位摊销额由原来的人民币 9.55 元/辆调整为人民币 10.88 元/辆。该会计估计变更对 2020 年会计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图表：水官高速、益常高速单位摊销额的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影响金额	
	水官高速	益常高速
无形资产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153,468.56	-18,919,117.7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401,640.82	-4,729,779.43
应交税费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113,273.68	-
营业成本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153,468.56	18,919,117.71
所得税费用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88,367.14	-4,729,779.43

项目	影响金额	
	水官高速	益常高速
净利润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865,101.42	-14,189,338.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932,550.71	-14,189,338.28

该会计估计变更将对水官高速、益常高速未来期间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摊销产生一定影响。

（2）2021年变更情况

图表：2021年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特许经营权单位摊销额的会计估计变更——长沙环路	董事会于2022年3月29日批准	2021年10月1日	1)

鉴于长沙环路近几年的实际车流量与预测总标准车流量存在较大的差异，且该差异有可能持续存在，而目前周围路网环境不确定因素已明显降低；本集团对长沙环路未来剩余经营期内的预测总标准车流量进行重新预计，本集团根据更新后的预测总标准车流量调整长沙环路特许经营权的单位摊销额，将长沙环路特许经营权的单位摊销额由原来的人民币5.09元/辆调整为人民币2.39元/辆，该项会计估计变更自2021年10月1日起开始适用。该会计估计变更对本集团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
无形资产增加	12,472,524.3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3,118,131.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增加	4,770,740.56
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4,583,652.69
合并利润表项目	影响金额
营业成本减少	12,472,524.33
所得税费用增加	3,118,131.08
净利润增加	9,354,393.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4,770,740.56
少数股东损益增加	4,583,652.69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将对长沙环路未来会计期间特许经营权摊销产生一定影响。

（3）2022年变更情况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特许经营权单位摊销额的会计估计变更——清连高速	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批准	2022 年 10 月 1 日	-

鉴于清连高速近几年的实际车流量与预测总标准车流量存在较大的差异，且该差异有可能持续存在，本集团对清连高速未来剩余经营期内的预测总标准车流量进行重新预计。本集团根据更新后的预测总标准车流量调整清连高速的单位摊销额，将清连高速的单位摊销额由原来的人民币30.01元/辆调整为人民币39.28元/辆，该项会计估计变更自2022年10月1日起开始适用。该会计估计变更对本集团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
无形资产减少	16,360,341.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4,090,085.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减少	9,370,794.42
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2,899,461.47
合并利润表项目	影响金额
营业成本增加	16,360,341.19
所得税费用减少	4,090,085.30
净利润减少	12,270,255.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9,370,794.42
少数股东损益减少	2,899,461.47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将对清连高速未来会计期间特许经营权摊销产生一定影响。

（4）2023年1-9月变更情况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特许经营权单位摊销额的会计估计变更——外环高速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1 月 1 日	1)
南京风电无形资产摊销年限的会计估计变更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3 年 1 月 1 日	2)

1) 外环高速单位摊销额的会计估计变更如下：

鉴于外环高速（包括外环一期及外环二期）近几年的实际车流量与预测总标准车流量存在较大的差异，且该差异预计持续存在，本集团对外环高速未来剩余经营期内的预测总标准车流量进行重新预计。本集团根据更新后的预测总标准车流量调整外环高速的单位摊销额，将外环一期的单位摊销额由原来的人

人民币 7.02 元/辆调整为人民币 3.95 元/辆，将外环二期的单位摊销额由原来的人民币 1.36 元/辆调整为人民币 1.11 元/辆，该项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适用。该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期间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
无形资产增加	9,371.3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342.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增加	7,028.53
合并利润表项目	影响金额
营业成本减少	9,371.38
所得税费用增加	2,342.84
净利润增加	7,028.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7,028.53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将对外环高速（包括外环一期及外环二期）未来会计期间特许经营权摊销产生一定影响。

2）南京风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风电”）无形资产摊销年限的会计估计变更：

随着风力发电机组大型化趋势日益明显，技术迭代较快，南京风电原有的小功率风力发电机组市场总体需求有限，大功率风机设备相关的研发投入尚处试运营状态。本集团考虑到上述有关目前风力发电机组市场变化情况和南京风电实际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集团对南京风电风力发电机组设计与制造相关专利权、专有技术及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摊销期限进行变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分别由剩余 75 个月和 114 个月统一变更为剩余 36 个月。该项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适用。该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期间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
无形资产减少	780.53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62.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减少	366.41
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352.04
合并利润表项目	影响金额
营业成本增加	780.53
所得税费用减少	62.07
净利润减少	718.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366.41

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352.04

3、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三）合并范围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0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深高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与设施服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间接持股 67.14%
2	汤原县宁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制造业	新设，间接持股 51.00%
3	佳木斯市南风永发电力有限公司	制造业	新设，间接持股 51.00%
4	尚志市南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制造业	新设，间接持股 51.00%
5	广西蓝德再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与设施服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间接持股 67.14%
6	德州蓝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环境与设施服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间接持股 67.14%
7	贵阳贝尔蓝德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与设施服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间接持股 67.14%
8	泰州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与设施服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间接持股 67.14%
9	德州众和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装备制造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间接持股 67.14%
10	昆山贝尔蓝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境与设施服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间接持股 63.78%
11	龙游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与设施服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间接持股 67.14%
12	廊坊市水气蓝德机械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装备制造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间接持股 67.14%
13	北京景山洁神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与设施服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间接持股 67.14%
14	天津水气蓝德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环境与设施服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间接持股 67.14%
15	北京兴业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与设施服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间接持股 53.71%
16	昆山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与设施服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间接持股 53.71%
17	杭州致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与设施服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间接持股 47.00%
18	上饶市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与设施服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间接持股 67.14%
19	黄石市环投蓝德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环境与设施服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间接持股 47.00%
20	平舆贝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与设施服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间接持股 67.14%
21	邯郸蓝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环境与设施服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间接持股 60.43%
22	桂林蓝德再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与设施服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间接持股 67.14%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3	新余市蓝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环境与设施服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间接持股 67.14%
24	诸暨市蓝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环境与设施服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间接持股 60.43%
25	北京蓝德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环境与设施服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间接持股 67.14%
26	泰州蓝德高新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装备制造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间接持股 67.14%
27	抚州市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与设施服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间接持股 67.14%
28	南京深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与设施服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间接持股 67.14%
29	四川蓝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与设施服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间接持股 56.78%
30	江苏蓝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与工程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间接持股 67.14%
31	内蒙古城环蓝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环境与设施服务	新设，间接持股 34.24%
32	深圳深高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直接持股 5.00%，间接持股 43.00%
33	深圳高速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间接持股 60.00%
34	深圳高速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新设，直接持股 100.00%
35	蓝德环保科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间接持股 67.14%
36	BIOLAND ENVIRONMENTAL SOLUTIONS INC	环境与设施服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间接持股 67.14%
37	中国物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间接持股 100.00%
38	深圳高速高乐亦健康养老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新设，间接持股 100.00%
39	深圳高速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与工程	新设，间接持股 51.00%
40	深高速（广东）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新设，间接持股 100.00%
41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乾泰技术有限公司	资源综合利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间接持股 50.00%
42	深圳龙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路经营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直接持股 89.93%
2020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赤峰宁风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注销
2	乌拉特后旗宁风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注销
2021 年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木垒县乾智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间接持股 100%
2	木垒县乾慧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间接持股 100%
3	木垒县乾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间接持股 100%
4	上海助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间接持股 100%
5	宁夏中卫新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间接持股 100%
6	深圳光明深高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餐厨/厨余垃圾处理	新设，直接持股 100%
7	深圳高速沥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沥青建材	新设，间接持股 55%
8	北海市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餐厨/厨余垃圾处理	新设，间接持股 90%
9	深圳市助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新设，间接持股 100%
10	滁州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餐厨/厨余垃圾处理	新设，间接持股 89.10%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1	深高速深高乐康健康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健康、养老及护理服务	新设，间接持股 80%
12	哈尔滨能创风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制造业	新设，间接持股 51.00%
13	深圳深高速商务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新设，直接持股 100%
14	哈尔滨市凌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新设，间接持股 100%
2022 年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深圳市利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技术服务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间接持股 70%
2	深圳投控国际资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间接持股 100%
3	湾区发展	投资控股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间接持股 71.83%
4	Wilberforce	投资控股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间接持股 100%
5	捷豪	投资控股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间接持股 100%
6	湾区管理	投资控股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间接持股 100%
7	湾区服务	办公室服务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间接持股 100%
8	湾区融资	贷款融资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间接持股 100%
9	合和广珠高速	投资控股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间接持股 100%
10	冠佳	投资控股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间接持股 97.50%
11	合和中国发展	投资控股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间接持股 100%
12	深湾基建（深圳）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间接持股 100%
13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新设，直接持股 51%
14	邵阳深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餐厨/厨余垃圾处理	新设，间接持股 100%
15	广东启振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	收购，间接持股 100%
16	广州景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与工程	收购，间接持股 100%
2022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1	杭州致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与设施服务	注销
2	蓝德环保科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环境与设施服务	注销
3	北京蓝德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环境与设施服务	注销
4	天津水气蓝德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装备制造	注销
2023 年 1-9 月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深圳金深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新设，间接持股 65%
2	深圳深高速晟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新设，间接持股 100%
3	贵州紫云金深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新设，间接持股 100%
4	兴仁市元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新设，间接持股 100%
5	都匀市金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新设，间接持股 100%
6	平山县冀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和供(配)电业务	新设，间接持股 100%
7	湖南益常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服务；交通设施维修	新设，直接持股 100%
8	雅安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肥料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非食用植物油加工和非食用植物油销售	新设，间接持股 1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3 年 1-9 月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深圳市高速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	注销
2	深圳高速苏伊士环境有限公司	环保技术开发与咨询	注销
3	哈尔滨市凌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注销

注：发行人于2021年3月31日吸收合并机荷东公司。

除上述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无其他变化。

（四）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发行人报告期内更换了会计师事务所，具体情况如下：发行人2020年合并财务报表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2022年合并财务报表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根据深圳市国资委《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暂行规定》要求，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承办同一家企业年审业务不得超过5年。变更前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1,152.25	363,586.22	594,868.89	554,930.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109.56	111,224.38	56,401.82	-
应收票据	60.00	350.00	8,738.81	37,853.27
应收账款	97,395.57	105,226.30	99,361.39	79,807.04
预付款项	30,076.12	22,550.93	19,135.07	40,319.03
其他应收款	66,121.08	112,162.90	98,125.03	77,303.93
存货	135,830.28	131,426.30	133,882.09	93,979.98
合同资产	34,785.37	37,734.14	39,518.20	34,406.58
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49,466.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613.77	19,670.42	23,580.89	7,487.01
其他流动资产	45,780.35	25,780.57	54,614.05	32,572.30
流动资产合计	820,924.35	929,712.15	1,128,226.23	1,008,125.87
非流动资产：				
长期预付款项	105,914.53	99,688.01	179,208.49	31,830.19
长期应收款	227,195.76	215,216.65	111,629.79	99,735.49
长期股权投资	1,790,496.25	1,774,906.99	1,910,841.32	893,932.54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7,865.99	76,326.46	73,884.65	160,589.13
投资性房地产	2,495.86	2,606.88	3,885.09	1,122.30
固定资产	688,409.61	720,950.08	570,999.22	349,330.12
在建工程	23,448.44	22,570.36	177,973.30	12,359.58
使用权资产	6,981.14	7,541.21	36,672.17	13,930.68
无形资产	2,605,048.40	2,684,760.43	2,709,105.39	2,685,351.83
开发支出	557.00	550.06	2,576.71	185.69
商誉	20,289.31	20,289.31	24,893.29	15,603.98
长期待摊费用	4,249.69	5,362.45	5,396.90	5,966.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589.77	42,340.77	45,123.10	59,377.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9,485.39	317,325.01	250,077.87	177,055.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15,027.13	5,990,434.68	6,102,267.29	4,506,370.34
资产总计	6,735,951.48	6,920,146.83	7,230,493.52	5,514,496.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80,155.01	939,622.93	412,058.63	134,121.81
交易性金融负债	8,731.05	13,300.92	-	8,367.78
应付票据	13,119.12	22,866.99	8,724.42	29,546.73
应付账款	231,287.79	281,296.79	250,217.52	186,988.94
预收款项	-	79.43	1,282.96	-
合同负债	9,509.64	3,033.30	21,924.64	31,985.40
应付职工薪酬	20,923.79	36,379.40	36,406.97	28,197.22
应交税费	57,200.57	50,760.50	59,481.28	56,578.98
其他应付款	107,841.09	137,176.87	177,649.77	357,036.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3,184.09	638,032.33	497,484.53	366,579.85
其他流动负债	153,741.09	201,785.59	203,799.23	204,145.54
流动负债合计	2,095,693.21	2,324,335.06	1,669,029.95	1,403,548.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60,037.46	957,324.81	1,006,919.45	651,133.33
应付债券	663,803.37	576,951.74	708,686.37	379,232.44
租赁负债	5,444.42	4,773.87	32,695.61	10,465.37
长期应付款	95,571.65	114,828.14	439,307.25	223,429.9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564.99	11,571.64	18,796.61	11,481.34
预计负债	20,013.64	18,733.08	17,354.21	16,562.62
递延收益	41,151.96	47,434.27	55,747.99	60,818.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9,659.00	128,103.42	128,698.68	129,912.7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17,246.49	1,859,720.97	2,408,206.18	1,483,036.40
负债合计	4,012,939.71	4,184,056.03	4,077,236.13	2,886,585.22
股东权益：				
股本	218,077.03	218,077.03	218,077.03	218,077.03
其他权益工具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其中：永续债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资本公积	436,424.07	439,059.91	886,415.74	600,352.43
其他综合收益	-71,461.75	-40,801.22	42,651.98	86,894.52
盈余公积	321,819.12	310,365.17	293,159.95	271,159.95
未分配利润	837,078.94	807,927.88	715,754.30	727,810.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141,937.42	2,134,628.77	2,556,059.00	2,304,294.18
少数股东权益	581,074.36	601,462.02	597,198.39	323,616.81
股东权益合计	2,723,011.78	2,736,090.79	3,153,257.39	2,627,910.99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735,951.48	6,920,146.83	7,230,493.52	5,514,496.2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37,128.82	937,258.25	1,088,958.06	802,673.71
减：营业成本	378,713.06	635,359.63	710,522.71	521,451.70
税金及附加	3,068.07	4,044.24	7,834.06	6,684.95
销售费用	1,457.73	3,557.55	5,970.05	5,305.07
管理费用	28,689.73	44,371.89	57,185.43	36,308.63
研发费用	1,979.95	4,647.72	6,057.21	5,869.37
财务费用	95,533.99	138,667.14	90,911.87	49,154.79
其中：利息费用	93,155.24	118,467.12	113,654.76	69,658.54
利息收入	8,370.80	12,968.81	17,584.52	6,107.83
加：其他收益	2,612.05	3,195.00	4,245.21	4,689.51
投资收益	64,283.58	153,389.65	96,775.76	93,736.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7,099.09	58,268.78	105,274.21	88,073.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6,242.59	9,517.55	34,827.04	-234.30
信用减值利得(损失)	-1,224.42	-8,322.37	-5,212.70	-4,820.51
资产减值利得(损失)	-4,123.72	-16,411.65	-11,716.12	-11.6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1,275.17	729.74	1,739.14	7.45
二、营业利润(亏损)	206,751.55	248,708.02	331,135.06	271,266.06
加：营业外收入	870.13	2,476.88	5,069.34	1,104.89
减：营业外支出	8,941.94	2,732.40	494.04	1,424.3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198,679.73	248,452.50	335,710.36	270,946.64
减：所得税费用	42,821.64	53,166.96	55,114.90	47,391.06
四、净利润(净亏损)	155,858.10	195,285.55	280,595.46	223,555.5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	155,858.10	195,285.55	280,595.46	223,555.57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	153,889.95	201,411.25	261,311.93	205,452.3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	1,968.15	-6,125.70	19,283.53	18,103.2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153.66	-88,724.13	22,532.68	-4,706.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83,453.20	21,212.18	-4,706.02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83,453.20	21,212.18	-4,706.0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326.51	-1,623.26	-4160.06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81,126.69	22,835.44	-545.96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2,704.44	106,561.42	303,128.14	218,849.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3,229.42	117,958.05	282,524.11	200,746.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24.98	-11,396.63	20,604.03	18,103.2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0,915.48	722,242.91	791,241.87	522,454.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07.31	28,286.06	18,596.96	905.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04.36	30,656.55	38,606.36	39,234.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7,127.15	781,185.52	848,445.19	562,594.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3,199.61	196,329.95	215,511.87	243,105.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202.03	109,059.90	100,303.98	81,308.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491.39	89,990.26	99,678.83	56,390.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962.61	48,856.40	57,218.91	71,726.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855.64	444,236.50	472,713.59	452,530.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271.51	336,949.01	375,731.60	110,063.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8,635.06	148,086.98	284,756.46	11,391.8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2,071.45	97,437.89	103,168.23	30,611.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45.60	5.36	2,370.92	126.2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15,601.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06.41	18,557.41	108,014.41	10,735.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4,758.53	264,087.63	498,310.02	68,465.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6,486.24	209,148.47	379,853.14	248,391.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1,824.42	244,743.86	317,478.96	202,823.4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54,037.81	66,839.43	45,352.5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73	63.46	61,129.60	14,981.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483.40	607,993.61	825,301.13	511,548.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5.13	-343,905.97	-326,991.11	-443,083.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0.00	582.15	2,884.62	403,079.0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11,343.44	2,507,797.85	2,062,637.96	1,201,267.5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213.66	53,082.63	44,59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1,763.44	2,511,593.65	2,118,605.22	1,648,936.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89,857.62	2,378,044.57	1,536,046.90	944,732.3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1,120.71	296,615.95	282,343.08	192,053.9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959.71	33,675.45	33,588.90	12,727.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91.81	70,653.39	184,141.24	153,322.38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9,370.14	2,745,313.90	2,002,531.22	1,290,108.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606.70	-233,720.25	116,074.00	358,827.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1.65	14,681.53	-603.13	-233.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1,578.42	-225,995.67	164,211.36	25,574.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9,700.27	545,695.94	381,484.58	297,783.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8,121.85	319,700.27	545,695.94	323,358.12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8,940.33	170,620.42	131,895.06	136,562.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5,000.00	-	-
应收账款	6,574.89	2,918.46	2,832.36	2,015.10
预付款项	1,767.25	1,293.69	1,773.77	2,175.09
其他应收款	328,367.90	250,537.82	222,981.61	131,965.36
存货	90.68	120.82	166.38	126.30
合同资产	12,207.68	12,071.53	13,603.15	13,483.0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49,466.29
其他流动资产	-	-	623.43	-
流动资产合计	477,948.71	482,562.74	373,875.76	335,793.46
非流动资产：				
长期预付款项	69,057.91	69,794.08	33,927.95	20,655.27
长期应收款	249,800.00	301,744.70	414,686.59	601,499.53
长期股权投资	2,543,898.76	2,516,461.25	2,918,919.48	2,500,374.6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2,353.19	70,933.67	68,481.85	157,196.33
投资性房地产	963.96	1,007.14	1,064.72	1,122.30
固定资产	178,225.13	184,240.44	25,800.50	15,467.07
在建工程	1,844.22	731.75	162,732.28	-
使用权资产	2,029.32	2,678.98	4,635.05	2,304.01
无形资产	178,126.34	177,934.81	151,336.05	18,757.07
开发支出	550.06	550.06	339.87	185.69
长期待摊费用	601.29	982.02	1,339.96	1,642.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634.55	1,060.95	8,454.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427.50	36,722.72	34,006.36	15,205.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45,877.69	3,365,416.16	3,818,331.59	3,342,864.18
资产总计	3,823,826.40	3,847,978.91	4,192,207.35	3,678,657.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554.02	71,524.57	115,198.78	60,185.7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8,367.78
应付票据	-	4,044.57	-	-
应付账款	9,112.97	20,975.67	8,948.19	6,268.79
合同负债	6,073.96	6,073.96	-	-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应付职工薪酬	9,484.82	13,695.01	15,285.43	9,658.47
应交税费	4,766.29	2,409.29	1,994.14	3,826.87
其他应付款	442,490.70	426,247.23	353,262.22	171,072.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0,974.63	342,955.04	108,947.63	331,562.94
其他流动负债	150,474.88	201,651.59	213,594.83	201,808.76
流动负债合计	914,932.28	1,089,576.94	817,231.22	792,751.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0,881.00	168,792.00	413,562.30	465,860.89
应付债券	663,803.37	576,951.74	708,686.37	379,232.44
租赁负债	1,574.46	2,051.95	3,700.31	1,909.84
长期应付款	85,889.67	94,464.67	213,145.16	194,895.0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992.00	6,992.00	12,514.41	6,951.75
预计负债	6,701.83	6,538.20	6,232.79	2,970.83
递延收益	19,279.21	21,929.66	25,091.60	27,225.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087.19	18,167.08	15,638.87	4,012.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3,208.73	895,887.30	1,398,571.83	1,083,058.24
负债合计	1,888,141.01	1,985,464.25	2,215,803.05	1,875,810.10
股东权益：				
股本	218,077.03	218,077.03	218,077.03	218,077.03
其他权益工具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资本公积	187,325.70	189,407.71	281,253.83	297,819.23
其他综合收益	87,823.90	87,823.90	89,199.22	-1,414.81
盈余公积	321,819.12	310,365.17	293,159.95	271,159.95
未分配利润	720,639.64	656,840.86	694,714.26	617,206.13
股东权益合计	1,935,685.40	1,862,514.66	1,976,404.30	1,802,847.5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823,826.40	3,847,978.91	4,192,207.35	3,678,657.64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5,091.56	164,443.75	180,967.86	74,875.36
减：营业成本	50,966.44	95,070.26	105,886.18	27,816.74
税金及附加	502.14	670.25	1,013.93	453.19
管理费用	15,227.62	18,740.70	32,303.70	21,488.01
财务费用	33,663.45	58,179.24	35,099.29	12,660.32
其中：利息费用	35,649.12	56,979.95	66,961.78	52,195.09
利息收入	10,385.09	18,022.74	29,085.52	-26,357.51
加：其他收益	174.62	259.47	3,288.69	3,344.80
投资收益	167,776.52	154,465.90	143,636.02	88,896.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535.05	26,082.53	34,415.26	65,540.1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419.53	2,451.82	14,653.30	-4,234.30
资产处置收益	1,295.94	478.82	1,760.35	1.30
二、营业利润	195,398.53	149,439.30	170,003.13	100,465.68
加：营业外收入	6.67	382.81	2,003.92	134.90
减：营业外支出	177.23	6.70	31.97	182.62
三、利润总额	195,227.96	149,815.41	171,975.08	100,417.96
减：所得税费用	5,292.82	16,620.28	-77.10	5,196.19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四、净利润	189,935.14	133,195.13	172,052.19	95,221.7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89,935.14	133,195.13	172,052.19	95,221.7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375.32	1,300.80	-1,491.89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375.32	1,300.80	-1,491.8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375.32	1,300.80	-1,491.89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9,935.14	131,819.81	173,352.99	93,729.88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771.16	121,949.87	158,425.62	41,173.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2.93	1,082.81	6,406.46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5.59	145,860.14	270,025.54	162,190.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129.68	268,892.81	434,857.62	203,364.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199.73	15,273.81	42,744.26	9,194.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672.31	27,538.57	25,212.42	21,847.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23.01	19,129.60	11,779.82	4,359.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74.99	39,764.11	61,028.04	138,938.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170.05	101,706.10	140,764.53	174,339.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59.64	167,186.71	294,093.08	29,024.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8,566.57	385,000.00	53,947.40	15,601.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692.94	78,712.46	29,186.41	30,028.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08.93	-	1,825.83	0.3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674.03	262,313.88	586,489.66	224,250.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242.47	726,026.34	671,449.30	269,880.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415.40	71,483.85	231,112.30	13,856.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0	131,580.80	453,317.25	698,640.5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00.00	226,700.00	299,722.13	375,931.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715.40	429,764.65	984,151.69	1,088,428.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527.07	296,261.69	-312,702.38	-818,547.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2,300.00	811,792.50	1,301,073.06	829,807.0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112.78	23,000.00	65,724.81	63,59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9,412.78	834,792.50	1,366,797.87	1,293,397.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6,094.93	1,041,478.25	1,178,633.70	268,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2,765.21	208,730.98	170,281.91	154,536.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97.95	5,465.16	4,480.49	74,589.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9,058.09	1,255,674.38	1,353,396.10	497,925.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645.31	-420,881.87	13,401.76	795,471.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5	2.41	-2.55	-0.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41,157.56	42,568.93	-5,210.09	5,947.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017.24	127,448.31	132,658.40	126,710.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859.68	170,017.24	127,448.31	132,658.40

(二) 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总资产（亿元）	673.60	692.01	723.05	551.45
总负债（亿元）	401.29	418.41	407.72	288.66
全部债务（亿元）	329.27	334.98	283.59	177.08
所有者权益（亿元）	272.30	273.61	315.33	262.79
营业总收入（亿元）	63.71	93.73	108.90	80.27
利润总额（亿元）	19.87	24.85	33.57	27.09
净利润（亿元）	15.59	19.53	28.06	22.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14.38	11.65	23.31	21.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5.39	20.14	26.13	20.55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9.93	33.69	37.57	11.01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63	-34.39	-32.70	-44.31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2.76	-23.37	11.61	35.88
流动比率	0.39	0.40	0.68	0.72
速动比率	0.33	0.34	0.60	0.65
资产负债率（%）	59.57	60.46	56.39	52.35
债务资本比率（%）	54.74	55.04	47.35	40.26
营业毛利率（%）	40.56	32.21	34.75	35.04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4.28	5.19	7.05	6.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6	9.93	11.53	1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8	5.65	10.26	10.34
EBITDA（亿元）	-	59.46	67.85	51.2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17.75	23.93	28.95
EBITDA 利息倍数	-	5.12	6.19	5.95
应收账款周转率	6.29	9.16	12.16	10.11
存货周转率	2.83	4.79	6.24	6.27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1,152.25	5.06	363,586.22	5.25	594,868.89	8.23	554,930.44	10.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109.56	0.61	111,224.38	1.61	56,401.82	0.78	-	-
应收票据	60.00	0.00	350.00	0.01	8,738.81	0.12	37,853.27	0.69
应收账款	97,395.57	1.45	105,226.30	1.52	99,361.39	1.37	79,807.04	1.45
预付款项	30,076.12	0.45	22,550.93	0.33	19,135.07	0.26	40,319.03	0.73
其他应收款	66,121.08	0.98	112,162.90	1.62	98,125.03	1.36	77,303.93	1.40
存货	135,830.28	2.02	131,426.30	1.90	133,882.09	1.85	93,979.98	1.70
合同资产	34,785.37	0.52	37,734.14	0.55	39,518.20	0.55	34,406.58	0.62
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	-	49,466.29	0.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613.77	0.42	19,670.42	0.28	23,580.89	0.33	7,487.01	0.14
其他流动资产	45,780.35	0.68	25,780.57	0.37	54,614.05	0.76	32,572.30	0.59
流动资产合计	820,924.35	12.19	929,712.15	13.43	1,128,226.23	15.60	1,008,125.87	18.28
非流动资产：								
长期预付款项	105,914.53	1.57	99,688.01	1.44	179,208.49	2.48	31,830.19	0.58
长期应收款	227,195.76	3.37	215,216.65	3.11	111,629.79	1.54	99,735.49	1.81
长期股权投资	1,790,496.25	26.58	1,774,906.99	25.65	1,910,841.32	26.43	893,932.54	16.2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7,865.99	1.30	76,326.46	1.10	73,884.65	1.02	160,589.13	2.91
投资性房地产	2,495.86	0.04	2,606.88	0.04	3,885.09	0.05	1,122.30	0.02
固定资产	688,409.61	10.22	720,950.08	10.42	570,999.22	7.90	349,330.12	6.33
在建工程	23,448.44	0.35	22,570.36	0.33	177,973.30	2.46	12,359.58	0.22

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使用权资产	6,981.14	0.10	7,541.21	0.11	36,672.17	0.51	13,930.68	0.25
无形资产	2,605,048.40	38.67	2,684,760.43	38.80	2,709,105.39	37.47	2,685,351.83	48.70
开发支出	557.00	0.01	550.06	0.01	2,576.71	0.04	185.69	0.00
商誉	20,289.31	0.30	20,289.31	0.29	24,893.29	0.34	15,603.98	0.28
长期待摊费用	4,249.69	0.06	5,362.45	0.08	5,396.90	0.07	5,966.22	0.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589.77	0.48	42,340.77	0.61	45,123.10	0.62	59,377.39	1.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9,485.39	4.74	317,325.01	4.59	250,077.87	3.46	177,055.20	3.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15,027.13	87.81	5,990,434.68	86.57	6,102,267.29	84.40	4,506,370.34	81.72
资产总计	6,735,951.48	100.00	6,920,146.83	100.00	7,230,493.52	100.00	5,514,496.20	100.00

公司资产主要由流动资产中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和非流动资产中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构成。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5,514,496.20 万元、7,230,493.52 万元、6,920,146.83 万元和 6,735,951.48 万元。发行人资产构成以非流动资产为主，符合行业特点。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6,735,951.48 万元，较 2022 年末降幅为 2.66%，变动不大。

资产结构具体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1,008,125.87 万元、1,128,226.23 万元、929,712.15 万元和 820,924.3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8.28%、15.60%、13.43% 和 12.19%。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54,930.44 万元、594,868.89 万元、363,586.22 万元和 341,152.25 万元。2021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增加 39,938.45 万元，增幅为 7.20%，变动不大；2022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减少 231,282.67 万元，降幅为 38.88%，主要系本期偿还债务及分配股利等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大所致；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减少 22,433.97 万元，降幅为 6.17%，变动不大。

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存款，报告期各期末银行存款分别占货币资金总额的 94.46%、98.88%、97.30% 和 98.24%。

发行人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231,572.32万元、46,068.51万元、43,863.00万元和43,030.39万元，在货币资金中的占比分别为41.73%、7.74%、12.06%和12.61%。发行人的受限货币资金主要为受到限制的项目委托工程管理专户存款、诉讼冻结款及受监管的股权收购款等。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708.96	0.21	920.51	0.25	799.34	0.13	814.82	0.15
银行存款	335,164.52	98.24	353,772.30	97.30	588,192.80	98.88	524,200.42	94.46
其他货币资金	5,278.76	1.55	8,893.40	2.45	5,876.75	0.99	29,915.19	5.39
合计	341,152.25	100.00	363,586.22	100.00	594,868.89	100.00	554,930.44	100.00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0万元、56,401.82万元、111,224.38万元和41,109.56万元。2021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2020年末增加56,401.82万元，主要系结构性存款增加所致；2022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2021年末增加54,822.56万元，增幅为97.20%，主要系结构性存款增加所致；2023年9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2022年末减少70,114.82万元，降幅为63.04%，主要系结构性存款到期所致。

（3）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分别为37,853.27万元、8,738.81万元、350.00万元和60.00万元，呈大幅下降的趋势。2021年末应收票据较2020年末减少29,114.46万元，降幅为76.91%，主要系南京风电应收票据到期兑现所致；2022年末应收票据较2021年末减少8,388.81万元，降幅为95.99%，主要系应收票据到期兑现所致；2023年9月末应收票据较2022年末减少290.00万元，降幅为82.86%，主要系应收票据到期兑现所致。

（4）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分别为79,807.04万元、99,361.39万元、105,226.30万元和97,395.57万元，近三年呈上升趋势。2021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2020年末增加19,554.35万元，增幅为24.50%；2022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2021年末增加5,864.91万元，增幅为5.90%；2023年9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2022

年末减少7,830.73万元，降幅为7.44%，变动不大。

报告期各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
2023年9月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47,704.86	8,688.93	43.62
2022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47,524.08	7,784.00	40.88
2021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56,179.69	3,489.49	53.85
2020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44,574.06	57.95	54.80

(5)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的账面余额分别为40,319.03万元、19,135.07万元、22,550.93万元和30,076.12万元。2021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2020年末减少21,183.96万元，降幅为52.54%，主要系贵龙项目预付土地出让金结转，以及南京风电预付货款减少所致；2022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2021年末增加3,415.86万元，增幅为17.85%，主要系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2023年9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2022年末增加7,525.19万元，增幅为33.37%，主要系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6)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77,303.93万元、98,125.03万元、112,162.90万元和66,121.08万元，近三年公司其他应收款呈现递增的趋势，最近一期有所减少。2021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2020年末增加20,821.10万元，增幅为26.93%，主要应收关联方往来款大幅增加所致；2022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2021年末增加14,037.87万元，增幅为14.31%，主要系被投资单位广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应收股利为18,137.68万元；2023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2022年末减少46,041.82万元，降幅为41.05%，主要系收回联合营企业应收股利和代垫款项所致。

2023年9月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南京宁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12,743.07	应收代垫款项	一年以上	19.29
深圳华昱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否	11,751.73	应收第三方往来款	一年以内	17.79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淮安中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8,833.12	应收关联方往来款	一年以内	13.37
樟树市高传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8,799.20	应收代垫款项	一到三年	13.32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否	4,120.00	保证金	三年以内	6.24
合计	-	46,247.13	-	-	69.99

2022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南京宁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12,743.07	应收代垫款项	一年以上	13.56
樟树市高传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10,341.32	应收代垫款项	一到三年	11.00
淮安中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8,833.12	应收关联方往来款	一年以内	9.40
深圳华昱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否	5,339.40	应收第三方往来款	一年以内	5.68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否	4,120.00	保证金	三年以内	4.38
合计	-	41,376.92	-	-	44.01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非经营性资金拆借行为。

从公司决策层面及历史经验看，未来发生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非经营性资金拆借的可能性较小，但本着严谨原则考虑不排除前述可能性。若未来发生上述事项，发行人将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发行人承诺将持续关注关联方往来款及资金占用情况，对该类经济行为予以规范运作，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7）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的账面净额分别为93,979.98万元、133,882.09万元、131,426.30万元和135,830.28万元，报告期内整体呈现波动上升趋势。2021年末发行人存货较2020年末增加39,902.11万元，增幅为42.46%，主要系贵龙项目待开发和开发中的物业及南京风电风机设备有所增加所致；2022年末发行人存货较2021年末减少2,455.79万元，降幅为1.83%，变动较小；2023年9月末发行人存货较2022年末增加4,403.98万元，增幅为3.35%，变动不大。

2020-2022年末及2023年9月末，发行人存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拟开发的物业	25,480.43	-	25,480.43	25,400.02	-	25,400.02
开发中的物业	10,308.72	-	10,282.81	10,108.19	-	10,108.19
持有待售物业	55,054.31	-	55,080.22	53,492.35	-	53,492.35
原材料	29,508.14	9,194.23	20,313.91	29,198.78	6,623.26	22,575.52
在产品	17,853.42	4,511.79	13,341.63	17,399.72	318.72	17,081.01
库存商品	12,401.92	1,374.35	11,027.57	6,412.03	4,014.68	2,397.35
低值易耗品及其他	303.73	-	303.73	371.87	-	371.87
合计	150,910.66	15,080.38	135,830.28	142,382.95	10,956.66	131,426.30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拟开发的物业	25,229.76	-	25,229.76	10,391.81	-	10,391.81
开发中的物业	51,973.75	-	51,973.75	21,364.42	-	21,364.42
持有待售物业	10,390.81	-	10,390.81	25,696.35	-	25,696.35
原材料	25,113.96	626.61	24,487.35	19,127.19	-	19,127.19
在产品	17,365.09	78.68	17,286.40	2,716.88	-	2,716.88
库存商品	4,412.75	350.08	4,062.67	14,144.03	-	14,144.03
低值易耗品及其他	451.35	-	451.35	550.92	11.61	539.30
合计	134,937.46	1,055.37	133,882.09	93,991.60	11.61	93,979.98

截至2023年9月末，存货中拟开发的物业为发行人之子公司贵州深高速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置地”）的悠山美墅项目二期第三阶段和三期第二阶段、贵州深高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深高投”）和贵州业丰瑞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丰瑞置业”）尚未开发部分的土地。开发中的物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期末余额
公共面积	2015年12月	-	96,047.95	10,308.72
合计	-	-	96,047.95	10,308.72

存货中持有待售物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2023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9月末
悠山美墅一期第一阶段工程	2016年12月	1,117.69	-	-	1,117.69
悠山美墅二期第二阶段工程	2019年4月	4,625.17	-	-	4,625.17
悠山美墅三期第一阶段工程	2020年11月	1,755.42	-	609.16	1,146.26
悠山美墅三期第三阶段工程	2022年9月	45,994.06	5,197.13	3,026.00	48,165.19
合计		53,492.35	5,197.13	3,635.16	55,054.31

（8）持有待售的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持有待售的资产分别为 49,466.29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2021 年末发行人持有待售的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49,466.29 万元，

主要系发行人完成了云浮市广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和广东江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手续所致。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487.01 万元、23,580.89 万元、19,670.42 万元和 28,613.77 万元。2021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16,093.88 万元，增幅为 214.96%，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收款项重分类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3,910.47 万元，降幅为 16.58%，主要系计提坏账准备大幅增加所致；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8,943.35 万元，增幅为 45.47%，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项目款余额增加所致。

（10）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32,572.30 万元、54,614.05 万元、25,780.57 万元和 45,780.35 万元。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22,041.75 万元，增幅为 67.67%，主要系木垒等五个风力发电项目纳入合并范围，以及厨余垃圾处理项目建设等增加可抵扣进项税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28,833.48 万元，降幅为 52.79%，主要系收到待抵扣进项税返还及将一年以上留抵进项税额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19,999.78 万元，增幅为 77.58%，主要系新增定期存款所致。

2、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506,370.34 万元、6,102,267.29 万元、5,990,434.68 万元和 5,915,027.1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1.72%、84.40%、86.57% 和 87.81%。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1）长期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预付款项分别为 31,830.19 万元、179,208.49 万元、99,688.01 万元和 105,914.53 万元。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预付款项较 2020 年末增加 147,378.30 万元，增幅为 463.01%，主要系预付湾区发展股权收购款，以及融资租赁公司租赁标的物采购预付款增加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预付款项较

2021年末减少79,520.48万元，降幅为44.37%，主要系深投控基建股权收购完成，将预付股权收购款结转为“长期股权投资”，以及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租赁业务，按照放款进度将租赁标的物采购预付款结转为“长期应收款”所致；2023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预付款项较2022年末增加6,226.52万元，增幅为6.25%，变动不大。

（2）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分别为99,735.49万元、111,629.79万元、215,216.65万元和227,195.76万元。2021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项较2020年末增加11,894.30万元，增幅为11.93%，主要系应收电费补贴款有所增加；2022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项较2021年末增加103,586.86万元，增幅为92.79%，主要系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租赁业务，租赁标的物采购预付款结转为“长期应收款”，以及风电场应收电费补贴款有所增加所致；2023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项较2022年末增加11,979.11万元，增幅为5.57%，变动不大。

（3）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893,932.54万元、1,910,841.32万元、1,774,906.99万元和1,790,496.25万元。2021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2020年末增加1,016,908.78万元，增幅为113.76%，主要系增加对广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东广珠西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州臻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投资所致；2022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2021年末减少135,934.33万元，降幅为7.11%，变动不大；2023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2022年末增加15,589.26万元，增幅为0.88%，变动不大。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3年9月末账面价值	2023年9月末持股比例	2022年末账面价值	2022年末持股比例
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三桥公司”）	45,284.20	35	44,903.81	35
广东阳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茂公司”）	81,971.14	25	83,112.73	25
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西二环公司”）	32,405.12	25	32,182.80	25
深圳市深国际联合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置地公司”）（注1）	2,384.33	34.3	2,339.22	34.3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润环境”）	509,935.35	20	506,120.14	20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 9 月末账面价值	2023 年 9 月末持股比例	2022 年末账面价值	2022 年末持股比例
佛山市顺德区晟创深高速环科产业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晟创基金”）	11,395.95	45	11,838.21	45
深圳峰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和能源”）	22,676.39	50	21,322.39	50
广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深珠高速”）	491,474.93	45	504,657.69	45
广东广珠西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珠西线高速”）	363,342.48	50	352,944.53	50
广州臻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塘合营企业”）（注 2）	44,296.42	15	39,071.05	15
其他（注 3）	185,329.92		176,414.42	-
合计	1,790,496.24		1,774,906.99	-

注 1：2022 年 6 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之联营公司联合置地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计人民币 26.86 亿元，并减少注册资本计人民币 33 亿元，所有股东按持股比例减少出资，其中发行人减资金额为人民币 11.3 亿元（其中人民币 9.212 亿元来源于联合置地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本次减资完成后，发行人持有联合置地公司股权比例保持不变，仍为 34.30%。

注 2：发行人之下属子公司湾区发展在新塘合营企业董事会派驻 1 名董事，对其经营和财务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注 3：其他包括本集团的联合营公司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基智慧”）、深圳市华昱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昱公司”）、贵州恒通利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恒通利”）、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银行”）、深圳光明凤润玖健康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凤润玖”）和淮安中恒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中恒”）。

（4）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160,589.13万元、73,884.65万元、76,326.46万元和87,865.99万元。2021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2020年末减少86,704.48万元，减幅为53.99%，主要系参股万和证券投资款退还所致；2022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2021年末增加2,441.81万元，增幅为3.30%，变动不大；2023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2022年末增加11,539.53万元，增幅为15.12%，主要系发行人持有的深水规院、联合电服、国资协同发展基金等股权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5）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净额分别为349,330.12万元、570,999.22万元、720,950.08万元和688,409.61万元。2021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0年末增加221,669.10万元，增幅为63.46%，主要系木垒风力发电项目纳入合并范围所致；2022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2021年末增加149,950.86万元，增幅为26.26%，主要系购置新办公楼完成装修投入使用由“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所致；2023年9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2022年末减少32,540.47万元，降幅为4.51%，变动不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240,424.19	34.92	248,617.42	34.48	90,501.16	15.85	86,448.28	24.75
交通设备	63,841.46	9.27	68,824.24	9.55	78,055.33	13.67	85,419.77	24.45
运输工具	2,028.00	0.29	2,226.11	0.31	1,739.37	0.30	1,511.27	0.43
办公及其他设备	4,566.49	0.66	5,915.16	0.82	5,140.00	0.90	4,717.23	1.35
机械设备	377,549.46	54.84	395,367.15	54.84	395,563.36	69.28	171,233.56	49.02
合计	688,409.61	100.00	720,950.08	100.00	570,999.22	100.00	349,330.12	100.00

（6）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12,359.58万元、177,973.30万元、22,570.36万元和23,448.44万元。2021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2020年末增加165,613.72万元，增幅为1339.96%，主要系购置新办公楼并装修所致；2022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2021年末减少155,402.94万元，降幅为87.32%，主要系购置新办公楼完成装修投入使用结转为“固定资产”所致；2023年9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2022年末增加878.08万元，增幅为3.89%，变动不大。

（7）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2,685,351.83万元、2,709,105.39万元、2,684,760.43万元和2,605,048.40万元。2021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2020年末增加23,753.56万元，增幅为0.88%；2022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2021年末减少24,344.96万元，降幅为0.90%；2023年9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2022年末减少79,712.03万元，降幅为2.97%。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特许经营权	2,567,855.91	98.57	2,644,847.99	98.51	2,666,956.77	98.44	2,649,242.25	98.66
软件及其他	2,206.48	0.08	2,197.09	0.08	2,490.22	0.09	1,891.43	0.07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户外广告用地使用权	15.87	0.00	28.39	0.00	45.07	0.00	61.76	0.00
土地使用权	19,427.81	0.75	19,745.01	0.74	20,257.37	0.75	16,344.64	0.61
合同权益	4,459.87	0.17	5,120.91	0.19	6,002.31	0.22	6,886.67	0.26
专利使用权	11,082.45	0.43	12,821.04	0.48	13,353.64	0.49	10,925.08	0.41
合计	2,605,048.40	100.00	2,684,760.43	100.00	2,709,105.39	100.00	2,685,351.83	100.00

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由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构成，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中特许经营权明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已重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清连高速	529,008.13	20.60	554,995.92	20.98	580,126.57	21.75	612,609.76	23.12
机荷东段	177,185.95	6.90	175,658.60	6.64	150,118.40	5.63	98,168.62	3.71
机荷西段							18,264.66	0.69
水官高速	102,839.94	4.00	133,717.22	5.06	171,265.96	6.42	213,307.53	8.05
武黄高速	-	-	-	-	13,819.61	0.52	17,513.32	0.66
梅观高速	11,525.64	0.45	13,700.61	0.52	16,322.12	0.61	19,761.02	0.75
外环高速	519,551.13	20.23	526,025.85	19.89	550,154.63	20.63	504,668.24	19.05
益常高速	216,872.13	8.45	230,271.08	8.71	245,546.66	9.21	259,083.18	9.78
长沙环路	37,774.06	1.47	41,019.71	1.55	47,817.30	1.79	51,621.65	1.95
沿江高速	568,364.95	22.13	568,520.48	21.50	552,574.05	20.72	575,557.05	21.73
龙大高速	5,619.42	0.22	6,812.36	0.26	8,172.77	0.31	9,630.26	0.36
蓝德环保餐厨项目	318,160.18	12.39	326,328.63	12.34	321,654.35	12.06	269,056.97	10.16
光明餐厨项目	52,794.19	2.06	38,431.77	1.45	9,384.35	0.35	-	-
利赛环保餐厨项目	23,661.57	0.92	25,821.48	0.98	-	-	-	-
深圳光明社会福利院项目	4,498.62	0.18	3,544.29	0.13	-	-	-	-
合计	2,567,855.91	100.00	2,644,847.99	100.00	2,666,956.77	100.00	2,649,242.25	100.00

公司对收费公路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特许经营无形资产采用车流量法在收费公路经营期限内进行摊销。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在进行摊销时，以各收费公路经营期限内的预测总标准车流量和收费公路的特许经营无形资产的原价/账面价值为基础，计算每标准车流量的摊销额（“单位摊销额”），然后按照各会计期间实际标准车流量与单位摊销额摊销特许经营无形资产。

公司已制定政策每年对各收费公路经营期限内的预测总标准车流量进行内部复核。每隔3至5年或当实际标准车流量与预测标准车流量出现重大差异时，发行人将委任独立的专业交通研究机构对未来交通车流量进行研究，并根据重新预测的总标准车流量调整以后期间的单位摊销额，以确保相关特许经营无形

资产可于摊销期满后完全摊销。

公司定期对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实施减值复核，并对出现减值迹象的特许经营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确保减值准备计提充分，以提高资产质量，真实反映资产未来获取经济利益的能力。报告期内，除公司已计提减值的清连高速、水官高速和沿江高速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外，其他收费公路路段运营良好。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177,055.20万元、250,077.87万元、317,325.01万元和319,485.39万元，2021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20年末增加73,022.67万元，增幅为41.24%，主要系为委托建设项目超过一年的合同资产增加并转入所致；2022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21年末增加67,247.14万元，增幅为26.89%，主要系一年以上的合同资产增加并转入所致；2023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22年末增加2,160.38万元，增幅为0.68%，保持稳定。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负债结构分析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80,155.01	29.41	939,622.93	22.46	412,058.63	10.11	134,121.81	4.65
交易性金融负债	8,731.05	0.22	13,300.92	0.32	-	-	8,367.78	0.29
应付票据	13,119.12	0.33	22,866.99	0.55	8,724.42	0.21	29,546.73	1.02
应付账款	231,287.79	5.76	281,296.79	6.72	250,217.52	6.14	186,988.94	6.48
预收款项	-	-	79.43	0.00	1,282.96	0.03	-	-
合同负债	9,509.64	0.24	3,033.30	0.07	21,924.64	0.54	31,985.40	1.11
应付职工薪酬	20,923.79	0.52	36,379.40	0.87	36,406.97	0.89	28,197.22	0.98
应交税费	57,200.57	1.43	50,760.50	1.21	59,481.28	1.46	56,578.98	1.96
其他应付款	107,841.09	2.69	137,176.86	3.28	177,649.77	4.36	357,036.57	12.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3,184.09	7.80	638,032.33	15.25	497,484.53	12.20	366,579.85	12.70
其他流动负债	153,741.09	3.83	201,785.59	4.82	203,799.23	5.00	204,145.54	7.07
流动负债合计	2,095,693.21	52.22	2,324,335.06	55.55	1,669,029.95	40.94	1,403,548.82	48.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60,037.46	23.92	957,324.81	22.88	1,006,919.45	24.70	651,133.33	22.56
应付债券	663,803.37	16.54	576,951.74	13.79	708,686.37	17.38	379,232.44	13.14
租赁负债	5,444.42	0.14	4,773.87	0.11	32,695.61	0.80	10,465.37	0.36
长期应付款	95,571.65	2.38	114,828.14	2.74	439,307.25	10.77	223,429.95	7.7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564.99	0.29	11,571.64	0.28	18,796.61	0.46	11,481.34	0.40

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计负债	20,013.64	0.50	18,733.08	0.45	17,354.21	0.43	16,562.62	0.57
递延收益	41,151.96	1.03	47,434.27	1.13	55,747.99	1.37	60,818.62	2.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9,659.00	2.98	128,103.42	3.06	128,698.68	3.16	129,912.74	4.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17,246.49	47.78	1,859,720.97	44.45	2,408,206.18	59.06	1,483,036.40	51.38
负债合计	4,012,939.71	100.00	4,184,056.03	100.00	4,077,236.13	100.00	2,886,585.22	100.00

发行人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中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等和非流动负债中的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886,585.22 万元、4,077,236.13 万元、4,184,056.03 万元和 4,012,939.71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48.62%、40.94%、55.55% 和 52.22%，非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51.38%、59.06%、44.45% 和 47.78%。

负债结构具体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流动负债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34,121.81 万元、412,058.63 万元、939,622.93 万元和 1,180,155.0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65%、10.11%、22.46% 和 29.41%。2021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277,936.82 万元，增幅为 207.23%，主要系根据市场资金形势增加短期借款所致；2022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527,564.30 万元，增幅为 128.03%，主要系收购深投控基建股权增加短期过桥贷款及根据市场资金形势适量增加短期借款所致；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240,532.08 万元，增幅为 25.60%，主要系根据市场资金形势适量增加短期借款所致。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短期借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质押借款	956,964.69	712,920.01	136,521.30	10,528.88
保证借款	150,332.88	111,232.76	109,821.96	107,642.69
信用借款	72,857.44	110,470.15	162,415.37	-
抵押借款	0.00	5,000.00	-	-
票据贴现借款	-	-	3,300.00	15,950.24
合计	1,180,155.01	939,622.93	412,058.63	134,121.81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分别为8,367.78万元、0万元、13,300.92万元和8,731.05万元。2021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较2020年末减少8,367.78万元，主要系外汇远期合约到期交割所致；2022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较2021年末增加13,300.92万元，主要系因收购深投控基建承担股权收购款差额补偿义务所致；2023年9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较2022年末减少4,569.88万元，降幅为34.36%，主要系收购深投控基建股权承担的差额补偿义务公允价值变动金额减少所致。

（3）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29,546.73万元、8,724.42万元、22,866.99万元和13,119.12万元。2021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2020年末减少20,822.31万元，减幅70.47%，主要系南京风电兑付到期应付票据所致；2022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2021年末增加14,142.57万元，增幅为162.10%，主要系通过应付票据结算工程款增加所致；2023年9月末公司应付票据较2022年末减少9,747.87万元，降幅为42.63%，主要系用于支付工程款的票据到期支付所致。

（4）应付账款

发行人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工程款、质保金和保证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86,988.94万元、250,217.52万元、281,296.79万元和231,287.79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48%、6.14%、6.72%和5.76%。2020-2022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各项目推进及业务开展，相应应付工程款、货款等有所增加所致。2023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2022年末减少50,009.00万元，降幅为17.78%，主要系应付工程款、质保金及保证金的减少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按性质划分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应付工程款、质保金及保证金	152,390.90	202,632.26	184,745.35	119,110.23
应付货款	63,898.92	57,733.34	49,797.40	54,428.90
其他	14,997.96	20,931.20	15,674.76	13,449.81
合计	231,287.79	281,296.79	250,217.52	186,988.94

（5）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31,985.40万元、21,924.64万元、

3,033.30万元和9,509.64万元。2021年末合同负债较2020年末减少10,060.76万元，降幅为31.45%，主要系贵龙房开项目预收房款结转所致。2022年末公司合同负债较2021年末减少18,891.34万元，降幅为86.16%，主要系贵龙开发项目商品房交付，相应预收款项结转收入所致；2023年9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2022年末增加6,476.34万元，增幅为213.51%，主要系预收开发物业销售款增加及预收货款增加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同负债按性质划分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预收开发物业销售款	4,576.34	1,488.81	9,732.20	29,089.22
预收风机销售款	599.34	599.34	8,736.16	-
预收货款	2,258.60	653.81	2,473.66	819.11
预收广告款	64.41	-	-	232.92
预收技术服务费	-	-	-	599.34
预收运营管理费	187.50	-	670.78	733.33
其他	1,823.45	291.34	311.84	511.48
合计	9,509.64	3,033.30	21,924.64	31,985.40

（6）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包括工程建设委托管理项目拨款结余、应付股权收购款、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等。其中，工程建设委托管理项目拨款结余主要系公司受深圳市政府委托管理建设公路项目，项目建设资金由深圳市政府拨款，公司按项目管理合同有关约定负责安排工程建设资金的支付。依据有关工程建设委托管理合同，公司对工程建设资金设立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办理所有工程项目的款项支付，该委托工程管理专项账户中的工程专项拨款余额在货币资金项目中作为受限制的银行存款反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357,036.57万元、177,649.77万元、137,176.87万元和107,841.09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2.37%、4.36%、3.28%和2.69%。2021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2020年末减少179,386.80万元，降幅为50.24%，主要系工程建设委托管理项目拨款结余减少所致；2022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2021年末减少40,472.91万元，降幅为22.78%，主要系公司工程建设委托管理项目拨款结余减少以及应付代建项目独立承担成本降低所致；2023年9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2022年末减少29,335.78万元，降幅为21.39%，主要系支付预提费用、核销无需支付的业务款项及支付其他工程或服务款项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应付股利	10,215.85	5,902.64	5,877.12	5,877.12
其他应付款	97,625.24	131,274.23	171,772.65	351,159.45
合计	107,841.09	137,176.87	177,649.77	357,036.57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工程建设委托管理项目拨款结余	3,798.83	1,213.38	34,144.39	179,126.90
应付代建项目独立承担成本	5,904.72	5,904.72	12,451.32	13,872.53
应付国际会展中心互通立交项目工程款	13,985.53	13,985.53	13,985.53	13,985.53
应付股权收购款	21,647.50	21,652.12	22,392.34	31,312.64
应付公路养护费用	10,822.34	11,003.64	10,461.16	21,636.39
应付投标及履约保证金及质保金	9,787.40	10,229.08	15,320.14	16,223.50
应付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款	5,387.81	5,472.11	9,279.60	15,619.26
预提工程支出及行政专项费用	10,361.52	14,888.38	16,881.34	18,159.62
收取贵州信和力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违约金	-	2,041.20	2,041.20	2,041.20
应付机电费用	4,476.15	3,770.43	3,923.71	6,143.83
应付湖南省乡县公路建设及管理服务费	304.16	3,597.63	3,598.97	3,384.98
应付开发物业认筹金与定金	-	-	-	404.77
应付沿江二期项目代建款项	-	-	-	1,937.86
应付旧站拆除费用	-	-	-	737.59
预收股权转让款保证金	-	-	-	15,601.00
应付南京风电代收款	-	-	-	3,610.62
应付餐厨垃圾收运外包服务费	-	-	-	1,251.23
应付关联方款项	6,520.08	6,184.57	2,066.02	-
其他	4,629.20	31,331.41	25,226.92	6,110.00
合计	97,625.24	131,274.23	171,772.65	351,159.45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366,579.85万元、497,484.53万元、638,032.33万元和313,184.09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2.70%、12.20%、15.25%和7.8%。报告期内，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整体呈现增长趋势。2021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2020年末增加130,904.68万元，增幅35.71%，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大幅增加所致；2022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2021

年末增加140,547.80万元，增幅为28.25%，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大幅增加所致；2023年9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22年末减少324,848.25万元，降幅为50.91%，主要系归还关联方借款及其他长期借款按计划还款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10,224.79	315,738.89	93,183.23	306,836.2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937.09	218,043.63	276,407.94	19,563.66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381.06	5,351.77	6,202.74	3,671.5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7,641.15	98,898.05	121,690.61	36,508.45
合计	313,184.09	638,032.33	497,484.53	366,579.85

2、非流动负债

(1) 长期借款

发行人长期借款主要为高速公路收益权和风电项目电费收费权质押贷款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651,133.33万元、1,006,919.45万元、957,324.81万元和960,037.46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2.56%、24.70%、22.88%和23.92%。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呈现波动变化，其中，2021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相较于2020年末增加355,786.12万元，增幅54.64%，主要系新增购买汉京总部大厦抵押借款所致；2022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相较于2021年末减少49,594.64万元，降幅4.93%，变动不大；2023年9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相较于2022年末增加2,712.65万元，增幅为0.28%，变动不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质押借款	527,115.73	665,124.50	663,958.98	512,292.12
信用借款	226,608.43	47,279.20	131,996.10	167,646.54
抵押借款	9,600.00	10,000.00	72,200.00	1,863.12
保证借款	243,119.36	295,390.40	230,180.87	5,840.00
保证、抵押、质押借款	6,325.00	7,670.00	10,800.00	-
保证、质押借款	43,779.30	29,730.10	18,268.34	-
计提利息	1,130.79	1,028.67	1,205.77	
减：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97,641.15	98,898.05	121,690.61	36,508.45
合计	960,037.46	957,324.81	1,006,919.45	651,133.33

（2）应付债券

发行人应付债券主要为公司债券和中期票据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379,232.44万元、708,686.38万元、576,951.74万元和663,803.37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3.14%、17.38%、13.79%和16.54%。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呈现波动变化，主要系发行人因资金需求，发行中期票据和公司债券筹措资金，以及部分应付债券重分类至流动负债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长期公司债券	673,168.47	811,233.88	720,485.40	503,080.31
中期票据	200,859.69	81,456.75	81,384.21	182,988.34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10,224.79	315,738.89	93,183.23	306,836.22
合计	663,803.37	576,951.74	708,686.38	379,232.44

截至2023年9月末，发行人存续期内的债券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年、亿元

债券简称	类型	起息日	期限	币种	发行金额	余额
22 深高 01	一般公司债	2022-01-20	5+2	人民币	15	15
21 深高 01	一般公司债	2021-07-27	5	人民币	10	10
G21 深高 1	一般公司债	2021-04-19	3+2	人民币	12	12
G20 深高 1（注）	一般公司债	2020-10-22	3+2	人民币	8	8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 1.75% B20260708	海外债	2021-07-08	5	美元	3	3
23 深圳高速 MTN002	一般中期票据	2023-09-06	5	人民币	10	10
23 深圳高速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2023-05-24	3	人民币	10	10
23 深圳高速 SCP003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3-08-10	270D	人民币	15	15

注：G20深高1已于2023年10月23日全额回售。

（3）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223,429.95万元、439,307.25万元、114,828.14万元和95,571.65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7.74%、10.77%、2.74%和2.38%，2021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2020年末增加215,877.30万元，增幅为96.62%，主要系新增发行人之下属子公司深投控基建向深投控国际的借款所致；2022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2021年末减少324,479.11万元，降幅为73.86%，主要系联合置地减资款抵减长期应付款和归还深投控国际借款所致；2023年9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2022年末减少19,256.49万元，降幅为16.77%，主要系深投控国

际借款回款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售后租回交易形成的金融负债	12,619.07	27,902.92	43,555.48	41,205.36
联合营公司借款	85,889.67	94,464.67	213,145.16	201,788.25
深投控国际借款	-	210,504.18	459,014.55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937.09	218,043.63	276,407.94	19,563.66
一年后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95,571.65	114,828.14	439,307.25	223,429.95

3、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截至2020-2022年末及2023年9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193.12亿元、304.09亿元、333.31亿元和328.27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6.90%、74.58%、79.66%和81.80%。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225.34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68.65%；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281.88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79.3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1年）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128.70	78.46	225.34	68.65	199.17	59.75	150.62	49.53	80.46	41.66
其中担保贷款	117.63	71.71	194.88	59.37	183.40	55.02	108.74	35.76	52.99	27.44
其中：政策性银行	2.00	1.22	14.76	4.50	15.70	4.71	31.89	10.49	32.63	16.90
国有六大行	44.59	27.18	119.56	36.42	100.51	30.16	86.34	28.39	23.72	12.28
股份制银行	79.35	48.37	85.36	26.00	71.47	21.44	16.83	5.54	16.45	8.52
地方城商行	1.71	1.04	3.79	1.15	5.68	1.70	6.02	1.98	4.83	2.50
地方农商行	-	-	-	-	0.10	0.03	-	-	-	-
其他银行	1.05	0.64	1.87	0.57	5.71	1.71	9.53	3.13	2.84	1.47
债券融资	35.00	21.34	101.54	30.93	107.66	32.30	98.86	32.51	87.45	45.28
其中：公司债券	20.00	12.19	45.00	13.71	58.90	17.67	43.91	14.44	21.96	11.37
企业债券	-	-	-	-	-	-	8.00	2.63	7.99	4.14
债务融资工具	15.00	9.14	35.00	10.66	27.99	8.40	27.98	9.20	37.81	19.58
境外债券	-	-	21.54	6.56	20.77	6.23	18.97	6.24	19.69	10.20
非标融资	0.33	0.20	1.39	0.42	2.79	0.84	6.98	2.29	4.12	2.13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	-
融资租赁	0.33	0.20	1.39	0.42	2.79	0.84	6.98	2.29	4.12	2.13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	-
其他融资（注）	-	-	-	-	23.69	7.11	47.64	15.67	21.08	10.92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	-
合计	164.04	100.00	328.27	100.00	333.31	100.00	304.09	100.00	193.12	100.00

注：发行人其他融资包括联合营公司借款、有息商票等。

（2）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

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现金流量金额和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7,127.15	781,185.52	848,445.19	562,594.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855.64	444,236.50	472,713.59	452,530.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271.51	336,949.01	375,731.60	110,063.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4,758.53	264,087.63	498,310.02	68,465.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483.40	607,993.61	825,301.13	511,548.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5.13	-343,905.97	-326,991.11	-443,083.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1,763.44	2,511,593.65	2,118,605.22	1,648,936.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9,370.14	2,745,313.90	2,002,531.22	1,290,108.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606.70	-233,720.25	116,074.00	358,827.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578.42	-225,995.67	164,211.36	25,574.6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8,121.85	319,700.27	545,695.94	323,358.12

1、经营性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主要来自收费公路、清洁能源、固废资源化管理等收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呈波动上升趋势。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0,063.39万元、375,731.60万元、336,949.01万元和299,271.51万元。2021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较于2020年增加265,668.21万元，增幅为241.38%，主要系2020年受高速公路免费政策影响，路费收入现金流较少，以及2021年新开通的外环高速一期和收购的木垒风力发电项目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所致；2022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1年减少38,782.59万元，降幅为10.32%，主要系附属收费公路路费收入下降所致；2023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2年同期增加40,540.04万元，增幅为15.67%，主要系附属收费公路路费收入上升和包头南风五个风场共收回以前年度约1.30亿元售电补贴款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各期金额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波动保持一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65.09%、72.66%、77.06%和92.75%，呈逐年增长的趋势。

2、投资性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43,083.18万元、-326,991.11万元、-343,905.97万元和6,275.13万元。2021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0年增加116,092.07万元，增幅为26.20%，主要系收回万和证券退回增资扩股项目投资款所致；2022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2021年减少16,914.86万元，降幅为5.17%，变动不大；2023年1-9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由负转正，较2022年同期增加261,769.28万元，主要系收回理财产品投资和上年同期支付收购深投控基建股权对价款所致。

主要投向为：（1）收费公路项目建设：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费公路相关的项目投资主要包括外环项目、沿江二期、长沙环路路面结构补强加固等，收费公路项目未来收益实现方式为高速公路收费收入，投资回收期一般为项目建成后的8-10年，特许经营经营期一般不超过25年。（2）大环保业务项目建设：报告期内，发行人大环保业务相关的项目投资主要包括蓝德环保餐厨项目、光明环境园项目等，回收周期需要根据项目公司具体运营情况确认。（3）股权投资：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投资主要包括阳茂改扩建、风场项目并购及增资、晟创环科产业基金、湾区发展并购、峰和能源、利赛环保并购等，未来预计收益实现方式主要为股权投资收益。发行人主要通过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借贷等方式满足资金需求，发行人财务资源和融资能力对各项资本支出能够提供较强保障，预计不会对本次债券偿付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筹资性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8,827.86万元、116,074.00万元、-233,720.25万元和-327,606.70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银行借款和债券的偿付。

2021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0年减少242,753.86万元，降幅为67.65%，主要系偿还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所致；2022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1年减少349,794.25万元，降幅为301.35%，主要系投资性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资金需求同比减少，当年借贷净流入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2023年1-9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2年同期减少216,962.45万元，降幅为196.09%，主要系本期借贷净流入同比减少及本期支付股利时间早于上年同期所致。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授信情况良好，近年成功发行多只债券，发行人融资渠道或融资能力不存在较大变化。

（四）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内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时间	2023 年 1-9 月/末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59.57%	60.46%	56.39%	52.35%
流动比率	0.39	0.40	0.68	0.72
速动比率	0.33	0.34	0.60	0.65
EBITDA（亿元）	-	59.46	67.85	51.26
EBITDA 利息倍数	-	5.12	6.19	5.9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35%、56.39%、60.46%和 59.57%。随着公司不断发展，整体资产规模增长，负债总额逐年同步增加，但公司资产负债率仍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72、0.68、0.40 和 0.39，速动比率分别为 0.65、0.60、0.34 和 0.33。2022 年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 2021 年下降比例分别为 41.18%、43.33%，降幅较大，主要因收购深投控基建增加短期过桥贷款，导致借贷规模增加。近年来，受借贷规模增加、支付大量现金投资的综合影响，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未来将继续优化资本结构，调整债务期限配比，降低偿债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 EBITDA 分别为 51.26 亿元、67.85 亿元和 59.46 亿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95、6.19 和 5.12。整体来看，发行人 EBITDA 对全部债务的保障程度较高。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很强。

另外，发行人在上海和香港两地上市，具备两地资本市场融资的良好平台，可利用的融资渠道丰富。公司一直维持高等级的信用评级，长期以来与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银行融资渠道畅通。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人民币 626.00 亿元，其中尚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为 417.74 亿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拥有稳定和充沛的经营现金流以及良好的融资及资金管理能力，报告期内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五）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637,128.82	937,258.25	1,088,958.06	802,673.71
营业毛利率	40.56	32.21	34.75	35.04
投资收益	64,283.58	153,389.65	96,775.76	93,736.33
利润总额	198,679.73	248,452.50	335,710.36	270,946.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3,889.95	201,411.25	261,311.93	205,452.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6	9.93	11.53	1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0.59	0.48	0.98	0.89

1、营业收入

(1) 按业务分类营业收入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按业务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费公路	40.44	63.47	49.78	53.12	58.93	54.11	43.87	54.65
主营业务--清洁能源	5.05	7.92	8.08	8.62	7.13	6.55	16.66	20.75
主营业务--固废资源化管理	4.78	7.51	9.46	10.09	9.85	9.04	8.43	10.51
主营业务--其他环保业务	1.76	2.77	0.03	0.03	1.14	1.04	0.12	0.14
其他业务								
委托管理服务	3.19	5.00	8.88	9.47	10.34	9.49	5.11	6.36
房地产开发	0.40	0.63	1.65	1.76	3.03	2.78	3.51	4.37
特许经营安排下的建造服务	5.50	8.63	12.56	13.40	15.40	14.14	-	-
其他	2.59	4.07	3.28	3.50	3.09	2.85	2.58	3.21
合计	63.71	100.00	93.73	100.00	108.90	100.00	80.27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80.27亿元、108.90亿元、93.73亿元及63.71亿元，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和环保业务收入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两项业务合计占总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86.05%、70.74%、71.86%和81.67%，主营业务清晰。2021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较2020年度增加28.63亿元，增幅为35.67%，主要系当期收费公路收入及特许经营安排下的建造服务收入增加所致；2022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较2021年度减少15.17亿元，降幅为13.93%，主要系受短期出行意愿下降及广连高速开通分流影响，集团附属收费公路的车流量及路费收入下降导致的收费公路收入减少所致；2023年1-9月公司营业总收入较2022年同期减少2.75亿元，降幅为4.14%，变动不大。

(2) 按产品主营业务中通行费收入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通行费收入按高速线路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日均路费收入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梅观高速	42.30	12.50	37.32	-16.86	44.89	14.34	39.26	2.53
机荷东段	186.50	6.75	173.30	-13.88	201.24	0.02	201.20	-4.41
机荷西段	150.10	16.00	128.40	-15.90	152.67	-9.15	168.04	-8.15
水官高速	173.60	10.22	156.56	-13.44	180.87	9.06	165.85	-7.16
水官延长段	21.60	14.89	18.92	-22.49	24.41	-3.44	25.28	-23.63
沿江项目	170.40	27.54	131.78	-18.63	161.96	8.09	149.84	2.69
外环项目	327.50	25.38	261.56	3.65	252.35	-	-	-
龙大高速	42.70	17.63	36.10	-9.77	40.01	-	-	-
清连高速	192.80	6.81	168.61	-29.73	239.95	5.50	227.45	0.82
广深高速	790.10	19.95	618.64	-	-	-	-	-
西线高速	359.00	15.69	286.24	-	-	-	-	-
阳茂高速	212.30	20.08	168.19	24.35	135.26	4.56	129.36	-15.12
广州西二环	134.60	15.64	110.96	-19.62	138.04	-10.57	154.35	-3.36
武黄高速	-	-	105.31	-19.70	131.14	23.78	105.95	-6.62
长沙环路	72.80	6.59	65.09	-20.26	81.63	59.59	51.15	19.57
南京三桥	150.80	17.17	125.01	-3.93	130.13	-14.21	151.69	8.88
益常项目	122.60	9.56	105.97	-17.05	127.75	19.86	106.58	-3.59

2023 年以来，随着国内经济社会全面恢复正常运行，道路交通需求较快回升，但受全球经济景气低迷、外需疲软等大环境影响，国内经济生产总体承压，使得道路货运交通需求增长幅度偏缓；另一方面，受益于社会秩序全面恢复后公众自驾出行意愿增强，客车出行量稳步回升；此外，武黄高速的特许经营期已于 2022 年 12 月到期终止，对本集团报告期的路费收入造成一定影响。由于 2021 年同期基数较低，报告期内集团经营和投资的收费公路车流量、路费收入同比均录得较大幅度增长。

此外，收费公路项目的营运表现，还受到周边竞争性或协同性路网变化、项目自身的建设或维修、相连或平行道路整修、实施城市交通组织方案等因素以及其他运输方式的正面或负面的影响。

1) 广东省-深圳地区

2023 年以来，深圳区域经济发展延续恢复向好态势，货物进出口总额保持增长，带动了企业物流运输及大众出行需求的恢复性增长。2023 年 2 月，深港口岸全面恢复通关，对促进深港两地客货运车流回升产生积极影响；报告期内，深圳加快建设全球物流中心步伐，深圳东西两翼港口新增 8 条组合港航线，深圳机场也开通了多条国际货运航线，将对发行人连接港口及机场路段的

货运车流量增长产生积极影响。另一方面，虽然国内经济运行好转，但是内生动力仍然不足，报告期内深圳港口集装箱吞吐量同比下降，对发行人深圳地区路段货车车流量的回升产生一定影响。报告期内，本集团深圳地区路段的路费总收入同比增长超过 20%。

其中外环项目作为粤港澳大湾区重要的交通基础设施，是广东省“十二纵八横两环”高速公路主骨架网的加密线，也是深圳市“八横十三纵”干线道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外环二期于 2022 年元旦正式通车，与外环一期形成贯通效应，成为深圳东西向最便捷的高快速主干道，营运表现良好。报告期内，外环项目日均车流量及日均路费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33.7%和 29.0%。为进一步发挥外环项目的整体效益，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建设外环三期。

2) 广东省-其他地区

报告期内，随着沿线生产生活秩序恢复正常，清连高速的营运表现呈现恢复性增长。与清连高速线位基本平行的广连高速（广州—连州）于 2021 年底全线通车，对清连高速车流量产生一定分流，为提升车流量，清连公司多渠道加强线位优势宣传，强化服务水平，积极引导车流。

广深高速为连接广州和深圳的重要快速通道，西线高速是珠江三角洲地区环线高速公路的组成部分，报告期内，随着沿线城市生产经营秩序好转，该等路段的车流量及路费收入均有较大增长。此外，报告期内，中山西环高速于 2023 年 1 月开通及周边地方路网实施交通管制措施，分别对西线高速车流量产生正面及负面影响，总体影响轻微。

阳茂高速于 2021 年底完成改扩建后，双向八车道全线通行，车辆通行能力显著提高。受益于周边道路相继开通后的路网贯通效应，以及各级政府实施的促旅游经济等政策效应的显现，报告期内，阳茂高速的客车车流量增长较大，营运表现良好。

3) 其他省份

报告期内，随着社会秩序全面恢复正常，以及各级政府出台的一系列促经济稳增长政策的实施效应，益常高速、长沙环路及南京三桥营运表现均呈现恢复性增长。

（3）按地区主营业务中通行费收入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通行费收入，按地区分类的构成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占比	2022 年度	占比	2021 年度	占比	2020 年度	占比
广东省	35.10	86.81	39.92	80.18	46.50	78.91	36.30	82.75
湖北省	0.00	0.00	3.62	7.28	4.79	8.12	3.04	6.93
湖南省	5.33	13.19	6.24	12.54	7.64	12.97	4.53	10.32
合计	40.44	100.00	49.78	100.00	58.93	100.00	43.87	100.00

注：湖北省 2023 年 1-9 月收入为 10.52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广东省、湖北省和湖南省，经营情况良好，其中，广东省是发行人通行费收入主要来源，最近三年及一期，广东省通行费收入在通行费收入占比分别为 82.75%、78.91%、80.18%和 86.81%。收入占比整体保持在 80%左右。

2、营业成本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费公路	18.85	49.77	28.00	44.07	30.02	42.25	24.22	46.45
主营业务--清洁能源	2.06	5.43	3.77	5.94	3.43	4.83	13.40	25.70
主营业务--固废资源化管理	4.52	11.94	9.06	14.26	9.35	13.17	6.96	13.35
主营业务—其他环保业务	1.86	4.91	0.06	0.09	0.71	1.00	0.03	0.06
其他业务								
委托管理服务	2.73	7.20	6.90	10.87	8.20	11.54	4.06	7.79
房地产开发	0.33	0.88	1.20	1.88	1.42	2.00	1.71	3.29
特许经营安排下的建造服务	5.50	14.52	12.56	19.77	15.40	21.67	-	-
其他	2.03	5.35	1.98	3.12	2.51	3.53	1.75	3.35
合计	37.87	100.00	63.54	100.00	71.05	100.00	52.15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52.15 亿元、71.05 亿元、63.54 亿元和 37.87 亿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收费公路相关的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形态的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3.25	17.24	4.64	16.57	4.46	14.85	3.55	14.65
公路维护成本	1.62	8.59	2.97	10.60	2.92	9.71	1.82	7.53
折旧及摊销	13.14	69.71	17.53	62.60	19.84	66.11	15.52	64.07
其他业务成本	0.84	4.46	2.86	10.23	2.80	9.33	3.33	13.75
合计	18.85	100.00	28.00	100.00	30.02	100.00	24.22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收费公路相关的营业成本主要为高速公路相关的折旧及摊销，报告期内，其占收费公路相关的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均在 60%以上。

3、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4.74	47.56	26.47	39.29	33.52	43.51	24.46	35.40
其他业务	1.10	9.39	3.72	14.12	4.32	13.56	3.67	32.76
合计	25.84	40.56	30.19	32.21	37.84	34.75	28.12	35.04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基本来自于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40%、43.51%、39.29%和 47.5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总体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四川成渝	29.83%	18.12%	25.83%	35.65%
中原高速	51.28%	20.48%	41.21%	32.40%
赣粤高速	36.86%	32.05%	38.95%	28.47%
皖通高速	46.82%	43.24%	59.69%	50.52%
平均	41.20%	28.47%	41.42%	36.76%
深高速	40.54%	32.21%	34.75%	35.04%

数据来源：公开披露定期报告、Wind 资讯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总体毛利率分别为 35.04%、34.75%、32.21%和 40.56%，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40%、43.51%、39.29%和 47.56%，体现了公司良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能力以及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

4、期间费用分析

期间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1,457.73	0.23	3,557.55	0.38	5,970.05	0.55	5,305.07	0.66
管理费用	28,689.73	4.50	44,371.89	4.73	57,185.43	5.25	36,308.63	4.52
研发费用	1,979.95	0.31	4,647.72	0.50	6,057.21	0.56	5,869.37	0.73
财务费用	95,533.99	14.99	138,667.14	14.79	90,911.87	8.35	49,154.79	6.12
期间费用合计	127,661.41	20.04	191,244.30	20.40	160,124.56	14.71	96,637.86	12.04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保持于合理水平，分别为 12.04%、14.71%、20.40%和 20.04%。

（1）销售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5,305.07 万元、5,970.05 万元、3,557.55 万元和 1,457.73 万元。公司销售费用占总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66%、0.55%、0.38%和 0.23%，占比较低。

（2）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薪酬、房租和中介服务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36,308.63 万元、57,185.43 万元、44,371.89 万元和 28,689.73 万元，管理费用占总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52%、5.25%、4.73%和 4.50%。2021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20 年有所增加，增幅为 57.50%，主要为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管理类员工成本及专项费用等有所增加所致；2022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21 年下降 22.41%，主要为冲回部分以前年度计提的未发放奖金；2023 年 1-9 月，公司管理费用相较去年同期下降 7.38%，主要系环保板块优化管理模式等使得人工成本减少。

（3）研发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5,869.37 万元、6,057.21 万元、4,647.72 万元和 1,979.95 万元，占总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73%、0.56%、0.50%和 0.31%，占比较小。

（4）财务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49,154.79 万元、90,911.87 万元、138,667.14 万元和 95,533.99 万元，占总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12%、8.35%、14.79%和 14.99%。2021 年，发行人财务费用相较于 2020 年增长 84.95%，主要

系报告期内利息资本化以及外币负债汇兑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2022 年，发行人财务费用相较于 2021 年同比增长 52.53%，主要系借贷规模增加导致利息有所上升及人民币贬值集团外币负债汇兑损失增加所致；2023 年 1-9 月，发行人财务费用相较于去年同期同比下降 25.93%，主要系外币贷款利率受境外 Hibor 利率上涨有所上升，利息支出增加；利息收入随存量现金减少而减少；本期人民币贬值幅度低于上年同期使得汇兑损失有所减少等综合影响所致。

5、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1,873.72	58,268.78	105,274.21	88,073.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13.93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55.47	2,800.78	770.92	639.52
已实现的顺流交易损益	-	-	-	3,225.2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16.02	92,120.00	2,533.71	-
外汇掉期交割收益	-	-	-12,594.00	1,795.50
其他	24.44	200.09	790.93	3.07
合计	64,283.58	153,389.65	96,775.76	93,736.33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93,736.33 万元、96,775.76 万元、153,389.65 万元和 64,283.58 万元，其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分别为分别 88,073.00 万元、105,274.21 万元、58,268.78 万元和 61,873.72 万元，分别占投资收益的 93.96%、108.78%、37.99%和 96.25%，主要为公司应占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91.19	92,849.74	4,272.84	7.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96.73	2,872.07	6,149.50	3,534.9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81.84	1,715.36	505.56	889.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577.28	-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448.95	10,673.36	4,321.9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6,242.59	9,517.55	23,323.04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410.7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510.90	1,700.16	-319.4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071.81	-	-	1,677.78
减：所得税影响额	3,809.31	26,640.55	8,863.06	255.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527.95	527.77	10,098.78	516.15
合计	12,059.18	78,826.56	28,239.90	9,750.78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9,750.78 万元、28,239.90 万元、78,826.56 万元和 12,059.18 万元。

2022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主要为：（1）当期联合置地完成减资手续，本集团相应对以前年度其他股东单方面增资而享有的溢价部分，由资本公积转入投资收益 9.21 亿元；（2）持有参股公司股权及看跌期权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3）子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应收业绩补偿。2023 年 1-9 月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1）主要系持有参股公司股权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主要系南京风电根据仲裁结果计提的合同违约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34%、10.26%、5.65%和 7.28%，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的贡献，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业务表现及持续盈利能力逐渐增强。

（六）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深圳国际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新通产、深广惠间接持有发行人 A 股股份 1,066,239,887 股，同时，深圳国际通过 Advance Great Limited（晋泰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H 股股份 58,194,000 股，合计约占发行人已发行总股本的 51.561%，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深圳市国资委持有深圳投控 100%股权，深圳投控控制深圳国际约 44.255%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国资委。

（2）发行人的其他股东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新通产持有公司约 30.025%的股份，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深广惠持有公司约 18.868%的股份，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Advance Great Limited（晋泰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约 2.669%的股份，和新通产及深广惠同受深圳国际控制，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招商公路直接持有深高速 91,092,743 股 A 股股份，占深高速总股本的 4.18%；直接和间接持有深高速 85,998,000 股 H 股股份，因此，招商公路合计持有深高速 177,090,743 股股份，占深高速总股本的 8.12%，为持有深高速 5%以上股份的股东，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3）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合、联营企业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合、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相关内容。

（4）其他关联方

2023 年 1-9 月与发行人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发行人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系
1	云基智慧	联合营企业
2	华昱公司	联合营企业
3	淮安中恒	联合营企业
4	广州西二环公司	联合营企业
5	阳茂公司	联合营企业
6	联合置地公司	联合营企业
7	晟创基金	联合营企业
8	峰和能源	联合营企业
9	新塘合营企业	联合营企业
10	贵州银行	联合营企业
11	广深珠高速	联合营企业
12	水规院	联合营企业
13	联合电服	联合营企业
14	江中公司	联合营企业
15	南京安维士	联合营企业
16	智慧物流	联合营企业
17	广珠西线高速	联合营企业
18	深投控国际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9	华南物流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系
20	贵州鹏博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1	深国际香港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2	河南豫东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3	深国际小额贷款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4	全程物流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5	深国际飞驰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6	五洲宾馆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7	深国际控股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8	深国际商务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联合电服（注 1）	ETC 推广服务	-	-	-	-	-	-	503.28	0.06
淮安中恒（注 2）	提供运维服务	-	-	770.92	0.08	283.55	0.03	-	-
河南豫东（注 3）	服务费收入	-	-	196.63	0.02	-	-	-	-
五洲宾馆	办公室租赁费	-	-	-	-	45.27	0.00	-	-
其他（注 4）	提供工作场所水电费代收代付	334.48	0.05	113.44	0.01	96.82	0.01	169.44	0.02
合计		334.48	0.05	1,080.99	0.12	425.64	0.04	672.72	0.08

注 1：发行人投资的沿江高速公路、梅观高速公路、机荷高速公路、清连高速公路、龙大高速公路和水官高速公路为联合电服提供粤通卡推广服务。提供该项劳务之交易金额作为发行人与联合电服之关联方交易金额列示。

注 2：发行人之子公司南京风电与淮安中恒签订委托运营合同，主要为淮安中恒风电场提供委托管理服务。

注 3：发行人之子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与河南豫东签订咨询合同，主要为其提供咨询服务。

注 4：本集团为新通产公司、华昱公司、联合电服、云基智慧提供水电资源服务及其他服务，其中水电资源服务按支付供水供电机构的价格计算收取。由于金额较小，未单独列示。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分别为 672.72 万元、425.64 万元、1,080.99 万元和 334.4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0.08%、0.04%、0.12%和 0.05%，占比较低。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联合电服（注 1）	接受联网收费结算服务	2,044.50	0.54	2,446.15	0.39	2,664.09	0.37	1,659.46	0.32
云基智慧（原顾问公司）（注 2）	接受工程管理、咨询及检测、勘察设计服务	1,721.04	0.45	3,715.57	0.58	4,384.21	0.62	5,852.83	1.12
水规院（注 3）	接受工程防洪及涉水影响技术服务	98.25	0.03	205.35	0.03	131.69	0.02	-	-
广深珠高速（注 4）	接受企管服务	876.39	0.23	-	-	-	-	-	-
广珠西线高速（注 4）	接受企管服务	62.89	0.02	-	-	-	-	-	-
广东臻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企管服务	93.16	0.02	-	-	-	-	-	-
其他（注 5）	接受供电服务及其他、代收代付水电费	4.51	0.00	12.56	0.00	5.41	0.00	27.80	0.01
合计		4,900.74	1.29	6,379.63	1.00	7,185.40	1.01	7,540.09	1.45

注 1：广东省人民政府已指定联合电服负责全省公路联网收费的分账管理工作以及非现金结算系统的统一管理工作。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已与联合电服签订数份广东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委托结算协议，委托联合电服为本集团投资的沿江高速公路、梅观高速公路、机荷高速公路、清连高速公路、外环高速公路、龙大高速公路和水官高速公路提供收费结算服务，服务期限至各路段收费期限届满之日为止，服务费标准由广东省物价主管部门核定。

注 2：发行人与云基智慧（原顾问公司）签订服务合同，主要为外环高速公路、沿江高速公路二期项目及本集团其他附属路段提供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及公路检测和专项维护等服务。

注 3：发行人与水规院签订服务合同，由其为机荷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的防洪影响评价与涉水工程安全评估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注 4：发行人之子公司深湾基建接受广深珠高速、新塘合营企业与广珠西线高速提供的企业高管派遣服务。

注 5：发行人之子公司广告公司和清龙公司接受新通产公司与华昱公司提供的水电资源及广告牌供电服务，由于金额较小，未单独列示。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金额分别为 7,540.09 万元、7,185.40 万元、6,379.63 万元和 4,900.74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45%、1.01%、1.00%和 1.29%，占比较低。

3）关联受托管理

2021-2022 年及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不涉及关联受托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宝通公司	股权托管	413.68
合计		413.68

4) 关联租赁情况

①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联合电服、云基智慧（原顾问公司）	房屋	-	32.21	103.80	44.08
深国际飞驰及全程物流	设备	-	-	3.93	15.79
湖南广源	户外广告	18.00	25.35	-	-
河南豫东	设备	169.94	-	-	-
合计		187.94	57.56	107.73	59.87

②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华南物流公司及华昱公司	户外广告用地使用权	46.88	85.74	77.14	87.14
合计		46.88	85.74	77.14	87.14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71.58	1,346.76	1,296.08	1,267.77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金额	截至 2022 年末金额	拆借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联合置地公司（注 1）	85,889.67	94,464.67	-	2021 年 12 月 29 日	-
深投控国际（注 2）	-	208,938.00	2.85 %	2018 年 09 月 27 日	2023 年 09 月 26 日
合计	85,889.67	303,402.67	-	-	-
拆出					
新塘合营企业（注 3）	-	21,000.00	6%	2021 年 1 月 21 日；2021 年 3 月 15 日；2021 年 5 月 10 日	2023 年 1 月 21 日；2023 年 3 月 15 日；2023 年 5 月 10 日
合计	-	21,000.00	-	-	-

注 1：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息拆借联合置地公司款项余额为人民币 85,889.67 万元。

注 2：系发行人之下属子公司深投控基建向深投控国际的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27 日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年利率 2.85% 计息。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该笔借款已归还。

注 3：系发行人之下属子公司深投控基建借给新塘合营企业的款项，由三笔不同起止日期的借款组成，借款期限均为一年，期满后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因此目前已自动续期至 2023 年。借款初始年利率为 8%，双方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签署补充协议重新约定借款年利率为 6%。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借款本金人民币 210,000,000.00 元，因该项借款确认了利息收入人民币 385,000.00 元。

(3) 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票据	淮安中恒	-	-	-	-	500.00	5.72	-	-
	合计	-	-	-	-	500.00	5.72	-	-
应收账款	智链物流	-	-	-	-	-	-	538.80	0.68
	华昱公司	7.38	0.01	12.92	0.01	-	-	25.09	0.03
	淮安中恒	176.14	0.18	381.03	0.36	50.00	0.05	-	-
	合计	183.52	0.19	393.95	0.37	50.00	0.05	563.89	0.71
应收股利	广深珠高速	-	-	18,137.68	40.31	-	-	-	-
	合计	-	-	18,137.68	40.31	-	-	-	-
预付款项	云基智慧	-	-	-	-	325.43	1.70	35.50	0.09
	联合电服	6.75	0.02	3.94	0.02	27.51	0.14	4.14	0.01
	华南物流公司	-	-	2.41	0.01	-	-	-	-
	南京安维士	17.34	0.06	18.37	0.08	-	-	-	-
	合计	24.09	0.08	24.72	0.11	352.94	1.84	39.64	0.10
其他应收款	新塘合营企业	42.50	0.06	21,038.50	18.76	26,363.60	26.87	-	-
	淮安中恒	8,833.12	13.36	8,833.12	7.88	11,323.68	11.54	-	-
	云基智慧	8.41	0.01	8.41	0.01	44.41	0.05	8.41	0.01
	华昱公司	56.16	0.08	2.00	0.00	2.00	0.00	2.00	0.00
	联合电服	19.97	0.03	7.71	0.01	-	-	-	-
	合计	8,960.16	13.55	29,889.74	26.65	37,733.69	38.45	10.41	0.01
长期预付款	联合置地公司	35,367.30	33.39	35,367.30	35.48	-	-	-	-
	深投控国际	-	-	-	-	61,097.37	34.09	-	-
	水规院	-	-	-	-	50.94	0.03	-	-
	合计	35,367.30	33.39	35,367.30	35.48	61,148.31	34.12	-	-
长期应收款	河南豫东	7,072.17	3.11	-	-	-	-	-	-
	全程物流公司	-	-	-	-	-	-	106.07	0.11
	合计	7,072.17	3.11	-	-	-	-	106.07	0.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联合置地公司	34,259.95	10.72	34,259.95	10.80	34,259.95	13.70	34,259.95	19.35
	合计	34,259.95	10.72	34,259.95	10.80	34,259.95	13.70	34,259.95	19.35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联合电服	31.38	0.01	24.37	0.01	33.72	0.01	37.5	0.02
	云基智慧	1,634.85	0.71	1,946.22	0.69	1,538.98	0.62	943.01	0.50
	新通产公司	-	-	-	-	-	-	7.93	0.00
	华昱公司	6.75	0.00	1.20	0.00	0.95	0.00	0.75	0.00
	深国际华南物流	1.49	0.00	1.15	0.00	-	-	0.21	0.00
	合计	1,674.47	0.72	1,972.94	0.70	1,573.65	0.63	989.40	0.53
其他应付款	云基智慧	4,656.69	4.32	2,277.34	1.66	1,762.41	0.99	1,820.40	0.51
	联合电服	317.24	0.29	161.30	0.12	182.85	0.10	142.96	0.04
	贵州鹏博	-	-	-	-	95.57	0.05	95.57	0.03
	新通产公司	0.50	0.00	0.50	0.00	0.50	0.00	0.50	0.00
	深国际小额贷款	0.22	0.00	0.22	0.00	0.22	0.00	0.22	0.00
	深国际香港	25.44	0.02	25.22	0.02	24.47	0.01	-	-
	深国际控股	-	-	-	-	-	-	161.84	0.05
	华昱公司	1,520.00	1.41	720.00	0.52	-	-	-	-
	阳茂公司	-	-	3,000.00	2.19	-	-	-	-
	合计	6,520.09	6.05	6,184.58	4.51	2,066.02	1.16	2,221.49	0.63
长期应付款	联合置地公司	85,889.67	87.19	94,464.67	28.38	213,145.16	29.78	201,788.25	83.04
	深投控国际	-	-	210,504.18	63.24	459,014.55	64.13	-	-
	合计	85,889.67	87.19	304,968.85	91.62	672,159.71	93.91	201,788.25	83.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广州西二环公司	-	-	-	-	3,754.90	0.37	10,512.47	1.61
	合计	-	-	-	-	3,754.90	0.37	10,512.47	1.6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3、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及决策制度做了明确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第 89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利害关系的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

决总数。凡任何股东须按联交所上市规则于某一事项上放弃表决权或只能投赞成或反对票，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股东的投票或代表有关股东的投票，将不能计入表决结果内。”

《公司章程》第 113 条规定：“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中有重大利益、与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时，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有关董事不会计入相关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内，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该制度对关联人及关联交易认定、管理责任、申报管理、决策与控制程序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1) 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第 34 条 除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外，本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设定为：

①按照《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董事会决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②达到对外披露标准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③执行董事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对超出总裁审批权限但未达到对外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但如果所审议事项出现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的应提交董事会会议讨论的情形，该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④公司总裁如于交易中不存在利益，有权批准与关联法人达成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以及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且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 35 条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独立董事应按规定进行审阅及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包括：

①对于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按上交所规则定义），应由两名以上的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有权机构审批，但属于公司总裁或执行董事

有权批准的关联交易除外。

②对于达到对外披露标准关联交易（按上交所规则定义），独立董事应就程序的合规性和交易的公平性发表独立意见。

③对于需要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按联交所规则定义），本公司应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为独立股东就关联交易提供推荐意见。

独立董事在做出判断或发表意见前，有权聘请合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以供其参考。”

2) 董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 38 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不计入有关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内，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的事项，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时，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股东大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 39 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及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有关股东大会的法定人数或有效表决权总数内。”

4) 定价原则

“第 40 条 经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价格水平。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未经授权或批准，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如因实际情况变化确需变更时，应按更改后的交易条件重新确定审批权限，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如需）。”

“第 41 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应遵循一般商业原则。

所交易事项需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采用政府定价或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在其他情况下，交易双方应根据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关联交易的协议或合同中予以明确。定价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为基准确定交易的价格或费率、以交易对象的成本加一定合理利润为基准确定交易的价格或费率、

由双方基于合法、有效的依据协商确定交易的价格或费率等。”

（3）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遵从诚实信用的原则，符合公司利益及股东整体利益的原则，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及避免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以及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利益的原则，加强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和管理，规范和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及联交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有关报批程序，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批准程序的合规性，最大程度的保护其他股东利益。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含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 4.47 亿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64%。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方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担保余额（亿元）	担保类型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1	贵州置地	“茵特拉根小镇”项目购房客户个人房屋按揭贷款	否	4.47	连带责任担保	合同项下的房产抵押生效日
合计				4.47	-	-

注：悠山美墅原名为茵特拉根小镇，该更名事项已获“龙府办函〔2021〕156 号”《龙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谷脚镇王关社区“茵特拉根小镇”小区进行更名的批复》同意。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为 1,767,330.13 万元，占 2022 年末总资产及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5.54%及 64.5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清连高速公路收费权	554,995.92	质押
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收费权	568,520.48	质押
水官高速公路收费权	133,717.22	质押
梅观公司 100%股权	55,031.69	质押
JEL 公司 45%股权	10,504.28	质押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乾新公司 100%股权	28,067.42	质押
乾智公司、乾慧公司 100%股权	95,119.30	质押
货币资金	43,863.00	受监管的股权收购、工程管理专项账户、保证金及诉讼冻结款
深高蓝德环保装备（廊坊）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为：廊坊市水气蓝德机械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土地使用权	10,143.96	抵押
乾泰公司土地使用权	8,883.15	抵押
蓝德环保若干家子公司餐厨垃圾处理项目股权、特许经营权或生产设备等	186,488.84	抵押和质押
融资租赁项目应收账款收款权	62,339.47	质押
黄石蓝德应收账款收款权	1,021.63	质押
乾泰公司应收账款收款权	7,039.22	质押
利赛环保 BOT 项目应收账款收款权	1,594.55	质押
合计	1,767,330.13	-

截至 2022 年末，除以上所述事项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史主体信用评级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报告期历史主体信用评级情况表

评级时间	主体评级	评级机构
2020-03-10	AAA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20-04-10	AAA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20-04-28	AAA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20-06-13	AAA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20-06-24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0-10-10	A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1-04-01	A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1-05-24	A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1-06-25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1-07-19	A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2-01-10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2-01-10	A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2-05-26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2-05-27	A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3-05-10	A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3-08-21	A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本次债券无评级。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626.00 亿元，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417.74 亿元。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债券 21 只/214 亿元，境外债券 1 只/3 亿美元，累计偿还债券 149 亿元。

2、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境内 80.00 亿元、境外 3.00 亿美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2 深高 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01-18	2027-01-20	2029-01-20	7	15	3.18	15
2	21 深高 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07-23	-	2026-07-27	5	10	3.35	10
3	G21 深高 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04-15	2024-04-19	2026-04-19	5	12	3.49	12
4	G20 深高 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10-20	2023-10-22	2025-10-22	5	8	3.65	8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45	-	45
5	23 深圳高速 MTN002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09-04	-	2028-09-06	5	10	3.05	10
6	23 深圳高速 MTN0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05-22	-	2026-05-24	3	10	2.89	10
7	23 深圳高速 SCP003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08-08	-	2024-05-06	0.7377	15	2.25	15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35	-	35
8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 1.75% B20260708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07-08		2026-07-08	5	3（亿美元）	1.75	3（亿美元）
其他小计		-	-	-	-	-	3（亿美元）	-	3（亿美元）
合计	境内	-	-	-	-	-	80	-	80
	境外						3（亿美元）		3（亿美元）

3、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核准）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使用额度	尚未发行金额
1	深高速	一般公司债（绿色债券专项品种）	上交所	2022-03-17	41.00	5.50	35.50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使用额度	尚未发行金额
2	深高速	超短融	银行间	2023-01-12	30.00	0.00	30.00
3	深高速	中期票据	银行间	2023-01-12	20.00	10.00	10.00
4	深高速	中期票据	银行间	2023-01-12	15.00	0.00	15.00
5	深高速	中期票据	银行间	2023-01-10	15.00	10.00	5.00
6	深高速	超短融	银行间	2022-04-29	20.00	15.00	0.00
合计					141.00	40.50	95.50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无。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无增信。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对债券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没有具体规定。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继承或赠予公司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本次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消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次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消。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发行人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责任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和相关义务人、各责任人及义务人职责、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标准、信息披露的审核流程、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及资料的档案管理、投资者关系活动等，特别是对定期报告、临时报告、重大事项的流转程序做出了严格的规定。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公司偿债计划

（一）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本次债券不会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本次债券发行不违反地方隐性债务化解的相关文件精神及地方债务管理相关规定。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80.27 亿元、108.90 亿元、93.73 亿元和 63.7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0.55 亿元、26.13 亿元、20.14 亿元和 15.39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1.01 亿元、37.57 亿元、33.69 亿元和 29.93 亿元，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融资能力较强，且具备较好财务管理水平，有能力筹措资金偿还本次公司债券。

（二）偿债应急保障措施

发行人在上海和香港两地上市，具备两地资本市场融资的良好平台，可利用的融资渠道丰富。公司一直维持高等级的信用评级，长期以来与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银行融资渠道畅通。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人民币 626.00 亿元，其中尚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为 417.74 亿元。

（三）偿债保障措施

1、投资者保护条款

为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置了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等投资者保护条款。

2、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国泰君安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国泰君安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便于启动相应违约事件处理程序，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

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4、严格的信息披露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将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是否按照主管机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督促。

二、资信维持承诺

10.1.1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__20%__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3）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4）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

10.1.2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 10.1.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10.1.3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1.4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10.1.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三、救济措施

10.2.1 如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第 10.1.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__30%__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

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__30__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

10.2.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根据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

10.2 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发行人违约事件：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如有）外的责任。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违约责任

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受托管理协议第 10.2 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

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受托管理协议第 10.2 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二）违约责任的免除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三、争议解决

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一、总则

1.1 为规范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次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次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次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一）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

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1】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二）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

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三）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

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

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次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

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g 项目的；
-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

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

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次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

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 特别约定

（一）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二）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5%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

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次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或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国泰君安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协议。

1.2 定义与解释

“本次债券”指【】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xxx 号）的不超过【】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每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本期债券条款”指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本期债券条款。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和本次债券主承销商签署的《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和对该协议的所有修订和补充。

“兑付代理人”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兑付代理人。

“工作日”指国内商业银行和兑付代理人均对公正常营业的任何一天。

“交易日”指证券交易场所的营业日。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分别指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人民币”指中国的法定货币。

“协议”指本协议以及对本协议不时补充或修订的补充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制订的《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指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的议事机构，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指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债券持有人”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表决权”指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为一表决权，但不包括《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无表决权情形。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适用的情况下，包括发行人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依照本协议的约定，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

2.4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

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每月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3.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

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十二）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五）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六）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八）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十九）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二十）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二十一）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二十二）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二十三）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二十四）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二十五）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二十六）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二十七）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二十八）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 （二十九）法律、法规、规则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甲方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3.8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经乙方要求，甲方应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

3.9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

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3.10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11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约定追加的偿债保障措施为：（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乙方或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3.12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本期债券的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一）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二）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三）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四）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3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4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乙方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乙方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5 甲方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债券增信措施（如有）、关于债券投资者保护机制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切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3.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7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3.18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9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20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4.21、4.22 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应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并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1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

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月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季度调取甲方、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年对甲方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六）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每月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月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监督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月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每月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监会、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情形，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

督促甲方报告债券持有人。

4.11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投资者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财产保全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拒绝承担，相关费用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垫付，并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同时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3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4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5 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或者甲方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4.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7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8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4.19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乙方应当与甲方在本处约定相应的履约保障机制。

甲方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内容具体如下:

“一、 资信维持承诺

10.1.1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__20%__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3) 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4) 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

10.1.2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10.1.1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10.1.3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1.4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10.1.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 救济措施

10.2.1 如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第10.1.2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__30%__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__30__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

10.2.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4.20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1 双方一致同意,乙方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收取受托管理报酬。

4.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乙方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本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甲方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清算程序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3）因甲方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应在甲方收到乙方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支付。

4.23 甲方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乙方或债券持有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等，以下简称“诉讼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拒绝承担，诉讼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按照以下规定垫付，并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1）乙方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乙方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甲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乙方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乙方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尽管乙方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乙方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甲方及债券持有人同意乙方有权从甲方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二）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五）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六）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八）甲方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九）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四）出现第 3.7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 （五）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乙方不得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形

- （一）乙方为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担保；
- （二）乙方作为自行销售公司债券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

6.2 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下列事项构成本协议所述之潜在利益冲突：

- （一）甲乙双方存在股权关系，或甲乙双方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
- （二）在甲方发生本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乙方正在为甲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且该金融服务的提供将影响或极大可能地影响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事的立场；
- （三）在甲方发生本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乙方系该期债券的持有人；
- （四）在甲方发生本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乙方已经成为甲方的债权人，且甲方对该项债务违约存在较大可能性，上述债权不包括 6.3 条第（三）项中约定的因持有本期债券份额而产生债权；
- （五）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
- （六）上述条款未列明但在实际情况中可能影响乙方为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行事之公正性的情形。

6.4 乙方在担任受托管理人期间可能产生利益冲突，乙方应当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信息隔离管理要求，通过人员、机构、财务、资产、经营管理、业务运作和投资决策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相互隔离等措施，防范发生与本协议项下乙方履职相冲突的情形；

发生潜在利益冲突情形，乙方应当按照既定流程论证利益冲突情况并提出解决方案。确认发生利益冲突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披露难以有效处理利益冲突的，乙方应当采取对相关业务进行限制等措施。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6.5 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承担的责任如下：

- （一）甲方、乙方应在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的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将冲突情况通知对方，若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将上述利益冲突事宜及时通知另一方，导致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失，该方应对此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在利益冲突短期无法得以解决的情况下，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完成受托管理人变更的事宜；
- （三）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与机构报告上述情况。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四）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或者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一）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制法人；
- （二）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一）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 （二）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 （三）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

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

（一）甲方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甲方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甲方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甲方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甲方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如有）外的责任。

（二）甲方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甲方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甲方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甲方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甲方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10.3 乙方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 （一）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 （二）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 （三）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 （四）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所。

10.4 违约事件发生时，乙方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 （一）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 （二）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的义务，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利息；
- （三）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有权依法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 （四）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依法提起诉讼（仲裁）；
- （五）在发行人进行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10.5 违约责任及免除。

-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甲方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甲方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甲方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 （二）若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期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产生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若因受托管理人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而导致发行人提出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或产生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

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三）甲方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甲方违约的，甲方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甲方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台湾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侵权等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及债券持有人等）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均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如出现甲方履行完毕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全部支付义务、变更受托管理人或本期债券发行未能完成等情形的，本协议终止。

12.4 如本期债券分期发行，如未作特殊说明或另行约定，本协议适用于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

第十三条 通知

13.1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本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甲方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968 号汉京金融中心 46 楼

甲方收件人：胡辉武

甲方传真：0755-86698002

乙方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弄博华广场 33 楼

乙方收件人：吴磊、李弘宇、文箫、刘璇华

乙方传真：021-38032198

13.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3.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 （一）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 （二）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 （三）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3.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13.5 本协议各方确认，上述联系方式持续适用于本协议履行期间、诉讼及/或仲裁期间。在本协议履行及/或后续可能的诉讼、仲裁等争议解决过程中，法院、仲裁委员会等裁决机构根据上述联系方式送达相关通知、材料、文书、函件等行为均为有效行为，协议各方对此予以认可。

第十四条 廉洁展业（反商业贿赂）条款

在业务合作期间，协议双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防止发生各种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协议双方在业务往来活动中，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在合同签署、履行过程中不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并遵守以下规定：

14.1 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费用报销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14.2 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14.3 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14.4 不得以任何其他手段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其他不正当利益；

14.5 不得以任何不正当方式干预影响审核、监管。

如协议一方违反上述廉洁约定，另一方有权终止业务合作关系，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附则

15.1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5.2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

15.3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其余贰份由乙方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

名称：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收费站

法定代表人：胡伟

联系人：蒋玮琦、胡辉武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968 号汉京金融中心 46 楼

电话号码：0755-86698103

传真号码：0755-86698002

邮政编码：518057

二、 牵头承销机构、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经办人员：孙妙月、吴磊、李弘宇、文箫、刘璇华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电话号码：021-38031979

传真号码：021-38670798

邮政编码：200041

三、 联席承销机构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经办人员：王宏峰、陈天涯、蔡智洋、谈笑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号码：0755-23835451

传真号码：0755-23835201

邮政编码：518048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经办人员：周力、禹剑慈、钟翠婷、李道明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29 层

电话号码：0755-81981642

传真号码：0755-82133436

邮政编码：518046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经办人员：邱世良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27-28 层

联系电话：0755-81902000

传真：0755-81902020

邮政编码：518048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经办人员：梁鹏、陈诚、林持衡、陈雄丽、涂鹏晖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电话：0755-83081301

传真：0755-83081301

邮政编码：518046

四、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法定代表人：张利国

联系人：熊洁、李小康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办公 1901

电话号码：0755-23993388

传真号码：0755-86186205

邮政编码：518000

五、 会计师事务所

（1）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法定代表人：毛鞍宁

联系人：梁嫦娥

联系地址：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53 号楷林商务中心 C 座 25 楼 2501 单元

电话号码：010-58153000

传真号码：010-85188298

邮政编码：100738

（2）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法定代表人：付建超

联系人：黄天义、刘婵

联系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01 号华润大厦 10 楼

电话号码：0755-33538480

传真号码：0755-82463186

邮政编码：518010

六、 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戴文桂

联系电话：021-68870587

传真：021-68870064

七、 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7813

八、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员/联系人：【】

联系地址：【】

电话号码：【】

九、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如下：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国泰君安持有深高速（600548.SH）共计 78,800 股；中信证券持有深高速（600548.SH）共计 2,331,245 股，持有深圳高速公路股份（0548.HK）共计 9,422,000 股；华泰联合之母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深高速（600548.SH）共计 519,633 股。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国信证券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发行人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招商证券不持有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截至 2022 年末，招商证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2% 股份，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受招商证

券实际控制人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除此以外，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 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胡伟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廖湘文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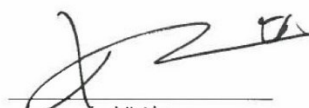
2024年3月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姚海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文亮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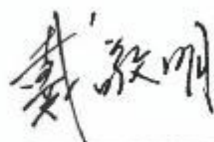
2024 年 3 月 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戴敬明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李晓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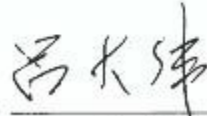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3 月 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吕大伟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李飞龙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缪军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3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徐华翔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颜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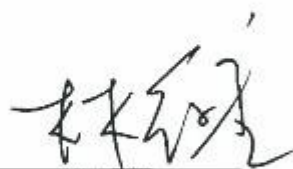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5月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林继堇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王超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3 月 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叶辉晖

叶辉晖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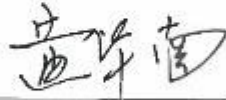
2024年3月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黄毕南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温珀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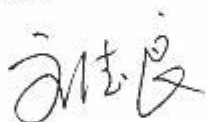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文德良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杜猛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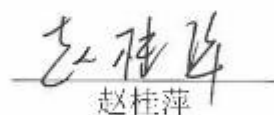
2024 年 3 月 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赵桂萍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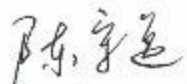
2024年3月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守逸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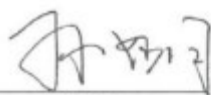
2024 年 3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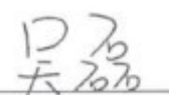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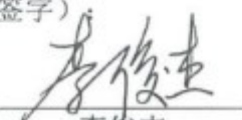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孙妙月


吴磊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俊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健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李俊杰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上市辅导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保荐协议；
- 7、资金监管协议；
- 8、律师见证协议；
- 9、持续督导协议；
- 10、上市服务协议；

- 11、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2、开展股权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等）报送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

2024 年 1 月24日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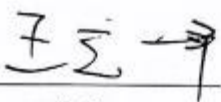
总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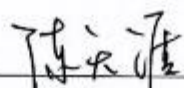
2024 年 1 月24日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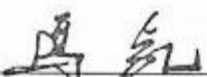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宏峰


陈天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马尧



证授字[HT34-202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马尧先生（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行委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2 月 7 日至 2024 年 3 月 10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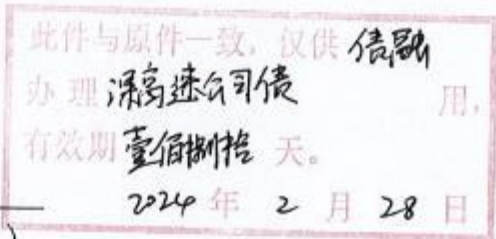
张佑君

2023 年 2 月 7 日

被授权人

马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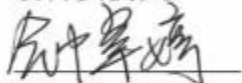
马尧(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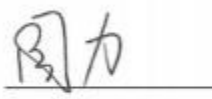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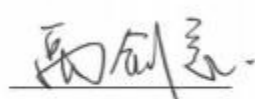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钟翠婷


周 力


禹剑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湛传立



法人授权委托书

2024 字第 168 号

兹授权 谌传立，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它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签署《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核查意见》。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有效期限：至 2024 年 3 月 30 日

签发日期：2024 年 3 月 1 日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张纳沙 同志，现任我单位 董事长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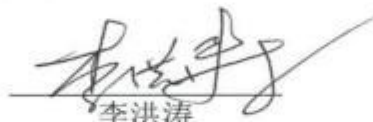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邱世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洪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江 禹	授权人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李洪涛	被授权人职务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授权期限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具体授权事项			
授权李洪涛先生在债务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资产证券化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等）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依照公司规定完成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后，代表江禹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			
特别说明：			
1、除投标文件外，被授权人需亲自完成授权事项，无转授权的权利。投标文件可进行转授权。			
2、本授权为非排他性授权，授权作出后，授权人仍有权自行或授权其他人签署相关文件。			
3、被授权人基于相关职务接收授权人授权，如因被授权人临时不在岗或岗位发生变动，则相关授权事项归复原授权人执行。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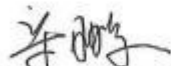
授权日期：2023 年 12 月28日（加盖公章）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梁鹏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熊开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熊开 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
的协议和文件。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霍达
霍 达

代理人（被授权人）： 熊开
熊 开

公司名称（公章）：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2 月 2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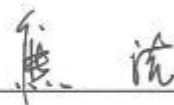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熊洁



李小康

2024年 3月1 日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为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278656_H01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毛鞍宁

签字注册会计师

谢枫

签字注册会计师

梁嫦娥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3月 |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德师报(函)字(24)第 Q00161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许湘照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许湘照

黄玥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玥



刘婵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婵



2024年3月1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 法律意见书；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 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 发行人：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968 号汉京金融中心 46 楼

联系人：蒋玮琦，胡辉武

联系电话：0755-86698103

传真：0755-86698002

(二) 牵头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人：孙妙月、吴磊、李弘宇、文箫、刘璇华

电话：021-38031979

传真：021-38670798

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